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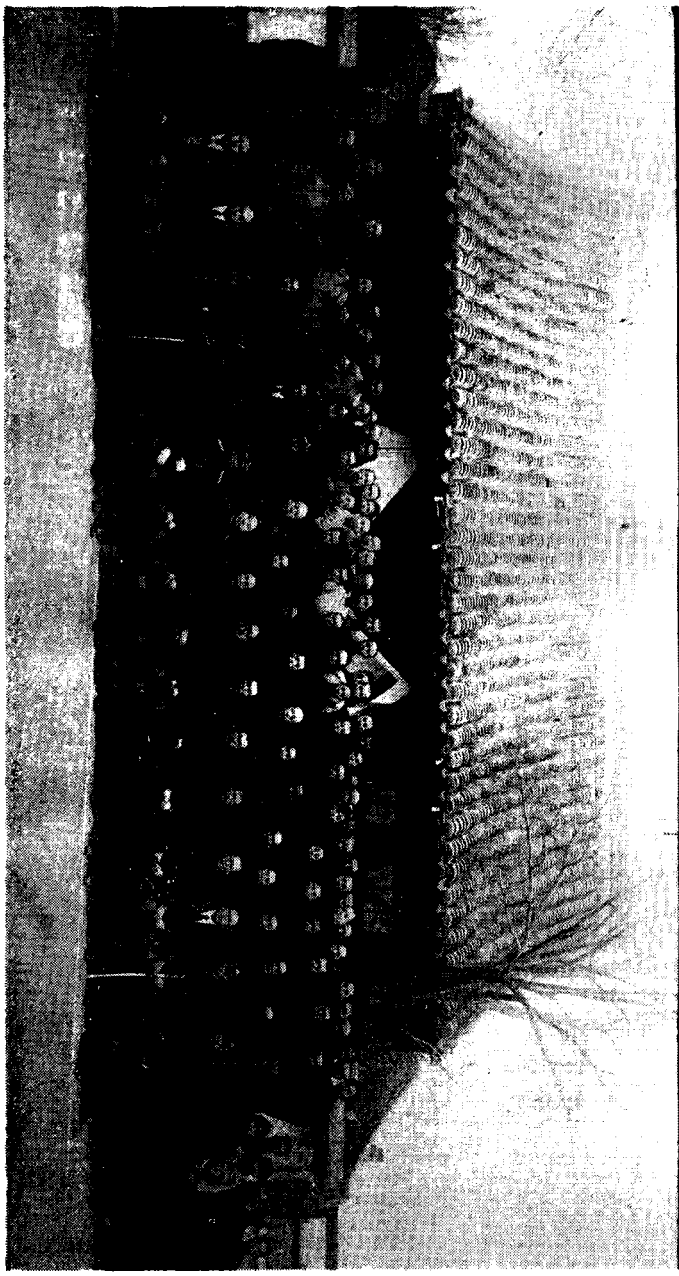
康德四年三月續編

縣政概況

(卷上)

興城縣公署

張長孫 張國棟 率全體職員攝影





行支縣城興行銀央中



局捐稅縣城興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第一章 興城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沿革

查本縣在唐代（約四千二百年前）屬冀州地虞代屬幽州地夏商兩代屬孤竹國地

周時屬燕地（約三千年前）秦代（約二千五百五十二年）屬遼西郡漢代置徒河縣

晉代（約千六百二年前）慕容皝氏置集寧縣隋代（約千三百二十四年前）改置遼西郡柳城縣

唐代瑞州貞觀十年（千二百八十二年前）以烏突漢達罕部落置威州後改名治來縣遼代巖州保肅軍聖宗置治興城縣屬錦州來州歸德軍太平元年（九百六十年前）置治來賓縣屬中徑道隰州平海軍聖宗置治海濱縣屬來州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第一章 興城縣沿革

第一節 事變前ノ沿革

興城ハ古唐ノ時代（約四千二百年前）ニ於テハ冀州ノ地ニ屬シ虞代ニハ幽州ニ夏商ノ時ニ至リテハ孤竹國ノ地ニ屬シタリ

周代（約三千年前）ハ燕ノ地トナリ秦代（約二千五百五十二年前）ハ遼西郡ニ屬シ漢代ニ至リテ徒河縣廳ヲ此ノ地ニ置カル

晉代（約千六百二年前）慕容皝氏ハ當地ニ集寧縣ヲ設ケ隋代（約千三百二十四年前）ニ至リテ遼西郡ト改メ柳城縣ヲ當地ニ置ケリ

後唐時代ハ一時之レヲ瑞州ト稱セシモ貞觀十年（千二百八十二年前）烏突汗達罕部落ヲ以テ威州ヲ設ケタル後治來遠縣ト改稱セリ、遼代ニハ巖州保肅軍ノ管轄ニアリシモ聖宗ノ御代ニ之レヲ錦州ニ屬セシメ來州歸德軍ハ太平元年（九百六十年前）置治ノ際當縣ヲ來賓縣ト稱シ中徑道ニ屬セシム、隰州平海軍時

金代興城縣皇統三年廢州屬興中府元代屬大寧路明代
置寧遠衛統中左中右二千戶所

清代改置寧遠州初屬奉天府嗣隸廣寧府後屬錦州府

光緒二十八年（三十五年前）分六股河以西地爲綏

中縣

中華民國初沿清治嗣改置興城縣滿洲建國後亦仍其舊

興城縣沿革表	
漢	徒河縣地
三國魏	
晉	慕容皝集寧縣

代ニ於テ聖宗ハ再ヒ設治シ當縣ヲ海濱縣ト名附ケ來
州ニ屬セシム

金朝ニ至リ始メテ興城縣ノ命名アリ皇統三年州ヲ廢
止スルニ及ヒ興中府ニ直隸シ元代ニハ改メテ大寧路
ニ治屬セラル。明代ハ當地ニ寧遠衛ヲ置キ中左、中右
及ヒ二千戶所等ノ地ヲ統轄セリ

清代ニ至リ寧遠州ト改稱スルト共ニ始メハ奉天府ニ
屬シ次ハ廣寧府最後ニ錦州府ニ隸屬セラル

光緒二十八年（三十五年前）當縣六股河ヨリ西方ノ
地ヲ分チ茲ニ始メテ綏中縣ヲ置ク

中華民國ノ當初ニ於テハ尙ホ清朝ノ制度ヲ踏襲シタ
ルモ後興城ト改稱セリ爾來變ラズ滿洲建國後モ同名
稱同區域ヲ踏襲ス

後魏	
齊周	
隋	遼西郡 柳河縣地
唐	
遼	巖州保肅軍 聖宗置治興城縣屬錦州 來州歸德軍 太平元年置治來賓縣屬中徑道
金	興城縣 皇統三年廢州屬興中府 瑞州歸德軍 天德三年改來州爲宗州明昌六年改州治縣曰宗安泰和六年復改名瑞州又改縣曰瑞安屬北京路 海濱縣皇統三年州廢屬瑞州
元	省瑞州 省瑞安縣入州屬大寧路
明	寧遠衛 宣德三年分廣寧前屯中屯二屯衛地置屬遼東都司 廣寧前屯衛 洪武二十六年改置屬遼東都司
清	寧遠州 光緒二十八年分六股河以西地爲綏中縣
民國	興城縣
滿洲國	興城縣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本縣於九一八事變後土匪蜂起閭里騷然迨滿洲建國以還承友軍援助警甲努力不數月地方即告救平閭閻安謐

當縣治安ハ九一八事變直後ニ於テハ大イニ亂レ土匪動シ閭閻ハ騷然トシテ收拾スルヲ得サリキ然レ共

第二節 事變後略誌

縣政遂入正軌溯其源本固係日滿軍警之努力惟一般民衆認識王道國家各能相安者亦利賴焉

我縣警甲昔雖素質欠佳近年疊經考選甄拔並創設訓練所極力訓導屆至現在已臻完備地步堪稱護國衛民之優秀警官矣

自治警察之保甲制度經幾番之修正改革運用上頗能發揮特長治安賴以無事

縣內之警備道路其幅寬十三米與九米者通錦西及綏中縣者各一通遼南縣境者有二其他通各村公所及警署者亦略告竣工此種警備道路將來一變而爲產業道路當有最大希望

警察署村公所及甲事務所之警備電話亦多用爲村制及產業開發等之行政指導方面

滿洲國建國以來友邦軍隊ノ援助ニ依リ將又地方警甲ノ努力ニ俟チ混鈍タリシ治安ハ間モ無ク回復セラレ縣政モ常軌ヲ踏ムヲ得タリ之レ一途ニ日滿軍警ノ努力ノ結果ナリト雖モ一般民衆カ王道滿洲國ノ認識ヲ深メタルニ依ルヤ亦論無シ

從來縣警察員ノ素質ハ他縣ト等シク惡質素暴ナルモノ多カリシヲ以テ試驗淘汰新人登用及訓練所開設等專ラ素質向上ニ力ヲ致シタルニ依リ現警察官ハ優秀甚能ノ護民官ニ近スキツツアリ

且ツ自治警察タル保甲制度ハ幾多ノ修正改革ニ依リソノ運用ノ妙ヲ發揮シ爲ニ現在ノ本縣治安ハ略完璧ニ近シト云フヲ得ヘシ

警備ノ爲ニ設ケタル十三米及九米ノ道路ハ錦西縣ニ綏中縣ニ各一遼南縣境亦向ツテハ一本ヲ有シ其ノ他各警察及村公所ニ至ル道路モ略完成シ完備セル警備道ハ將來ノ產業道トシテ待機シツツアリ

警察署村公所甲事務所等ヲ連絡スル警備電話モ村制指導產業開發等ノ行政指導ニ使用セララルコト亦多シ

本縣因脫却治安維持之百忙時期現正致力於村制改革
振興教育開發產業因素多天惠富源關於棉花、煙草、
緬羊、平果等之特殊產業之獎勵提倡未敢稍遺餘力故
農耕於野商安於市熙熙皞々百姓謳歌咸懷王道之優良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方位

第一項 方位

本縣位於錦省西部方位以經緯度計乃如左表

前述ノ如ク治安維持ニ汲々タル時代ヲ脱シタル我縣
政ハ村制改革教育振興產業開發殊ニ天來ノ富源ニ惠
マレタル本縣ハ棉花、煙草、緬羊、林檎等ノ特種產
業ニ力ヲ致シツツアリ爲ニ農ハ野ニ耕シ商ハ市ニ安
シ熙熙皞々トシテ皆王道善政ヲ謳歌シ居レリ

第二章 地積

第一節 方位

第一項 方位

當縣ハ錦州省ノ西部ニ位ス經緯左表ノ如シ

本縣方位			
方位	經度極點		方位
	地名	東經 (度分秒)	
極東	老和尚台	120° 42' 35"	極南
極西	梨樹溝門	120° 35' 05"	極北
方位	緯度極點		方位
	地名	北緯 (度分秒)	
極東	新台門	41° 48' 19.40"	極南
極西	大劉屯	41° 12' 41.12"	極北

第二項 疆界

縣別	方位	廣積		面積	子分比	人口密度 (一方籽)			
		地名	籽畧						
興城縣	極西	老和樹門	(東西) 118	極北	新台門大劉屯	(南北) 107	2,699	% 68	88人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河流

一、山脈乃如左表

名稱	方位	在	備考
首山	城東五里	第一區	三峰相對峙シ一見人首ノ如シ
臘子山	縣城東北十五里	第一區	
窟窿山	縣城東北五里	第一區	
龍灣嘴山	縣城西方十五里	第七區	
牛心山	縣城西方七十五里	第四區	

第二節 地勢

第一項 山脈河流

一、山脈 左表ノ如シ

名稱	方位	在	備考
郭家山	縣城西方八里	第一區	
團山子	縣城西方三十里	第七區	附近村ヲ警備スル要轄地ナリ
夾山	縣城西方五十里	第五區	
大頭山	縣城西方三十五里	第五區	中右所東沙河ノ發源地
王寶山	縣城西北十里	第八區	

石塔溝山	乾柴嶺	灰山	釣魚台山	鐵帽山	摸虎山	狼洞山	介花台山	鷹窩山	棗兒山	黃土坎子	雁崖子	虎頭山
縣城西北四十三里	縣城東北十五里	縣城東北二十里	縣城東南十五里	縣城西方十八里	縣城西南方四十里	縣城西方十二里	縣城西方三十三里	縣城西方六十里	縣城西北八里	縣城西北二十三里	縣城西北三十五里	縣城西北三十七里
第八區	第一區	第八區	第一區	第七區	第五區	第八區	第二區	第五區	第八區	第八區	第六區	第六區
			釣魚台ハ山ノ東側ニアリ 附近ニ尙ホ夾山アリ				曲尺河及東關驛河ノ 發源地					

砗兒山	松樹卯山	尖山	筆架山	華皮山	中盤嶺	張飛嶺	雞皮嶺	清涼山	圍屏山	鮑官嶺	五頂山	押兒山
縣城西北八里	縣城西北五十里	縣城北方四十五里	縣城西北五十里	縣城西北五十里	縣城西北六十五里	縣城西北六十里	縣城北方八十里	縣城西南二十八里	縣城西南七十里	縣城西南七十七里	縣城西北九十里	縣城西北八十里
第八區	第六區	第八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一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六區	第六區
		長茂河ノ發源地ナリ	北ハ富兒溝西ハ松樹 卯マテ					海濱下ニ清涼亭一アリ			山下ニ五股泉アリテ 女兒河ノ發源地	女兒河ハ山ノ正面ヲ 沿ヒ東北方ニ流ル

東盤嶺	縣城西北五十八里	第六區	山脈ノ走ルトコロ西ハ黒松林マテ
九龍山	縣城西北二十五里	第八區	山脈ハ藥王廟及富兒溝マテ走リ居ル
荊條山	縣城西北三十里	第六區	
石梯嶺	縣城西方八十五里	第五區	昔人石ヲ碎イテ梯子段ヲ作り登山ス
磨盤山	縣城西北二十里	第八區	長茂河子ノ發源地
臥牛山	縣城西南十五里	第八區	
亂石山	縣城西南二十五里	第二區	

二、河 流

首山河 在縣城東五里其水發源於臘子山南而向南流行至城東入興城東河而自流入海

興城東河 源出於北路藥王廟區之北水口屯向東南流十餘里至北八里舖又南流十里至城東又南流十餘里至大河口合興城西河入於海

英帽山	縣城西南五十里	第三區	曲尺河ノ發源地
張家山	縣城西南四十里	第一區	山ニ海雲觀一アリ
小海山	縣城西南四十里	第一區	圭峰島トモ云フ
覺華島	縣城南方十二里	第一區	渤海内ニアリテ島ニ海雲寺龍宮寺アリ
長山半島	縣城西南六十里	第三區	島ノ西側ハ陸地ニ接ス圭峰島ト相對シ關門ノ形ヲテシ尙ホ入口ニ匯水塘アリ

二、河 流

首山河 縣城東方五里ノ地點ニアリ水源地ハ臘子山ナルカ山ノ南ヨリ南流シ興城東河ト合流シテ海ニ注グ

興城東河 第八區藥王廟ノ北水口屯ヲ水源トシ東南ニ流ルルコト十餘里ニシテ北八里舖ニ至ルコトヨリ南下シテ十里縣城東側ニ至リ更ラニ南流シ興城西河ト合流シ渤海ニ注グ

輿城西河

雖來自清水峴溯其發源厥有三焉一發於北

輿城西河

本流ハ清水峴ヨリ來ルモ其ノ水源地ヲ究
レバ三アリ

一、富兒溝ノ尖山子

一、黑松林ノ老嶺

一、大吳家屯ノ大石塔

路富兒溝區之尖山子一發於西路黑松林區
之老嶺一發於中路大吳家屯區之大石塔其
發於尖山子北山下有洞泉水由洞中湧出向
西南流此水名曰長茂河行數里至長茂河屯
又下流八里經磨盤山又折而西流二里過捲
毛紅溝南流八里至明月溝由明月溝南流十
里至清水峴其發源於老嶺者東流十里至大
水泡則本區南面白廟子葉把手溝北而西盤
嶺榆樹溝之諸小水入焉由大水泡東流十里
至虎頭山則本區南而網戶溝北而黑松林之
諸小水入焉自虎頭山出西路入中流數曲折
行十里至舊門屯則舊門區之北而松樹卯草
白溝達子營三道溝之諸小水入焉由是自舊
門折而南流十里至二道河又南流十里至三
道邊其發源於大石塔者東流五里至二台土
則北而小石塔朱家溝之諸小水入焉又五里
至謝家屯則西而英樹溝小三台之諸小水入
焉由謝家屯向東北流十里至三道邊二水合

尖山子ノ山下ノ泉ヨリ湧出シ西南方長茂
河子屯マテ流ルコレヨリ先キ八里磨盤山
ヲ通過シ西ニ流ルコト二里捲毛紅溝ヲ
貫通シテ南ヘ八里明月溝ニ流レコトヨリ
南下シテ十里清水峴ニ至ル老嶺ニ發源ス
ルモノハ東ニ流レルコト十里ニシテ大水
泡ニ至ル此處ヨリ南ハ白廟子葉把手溝マ
テ北ハ西盤嶺榆樹溝等ノ支流ニ入り大水
泡ヨリ東ヘ十里本流虎頭山ニ至ル南ハ網
戶屯溝北ハ黑松林等ノ支流ニ入り虎頭山
ヨリ西路ニ出テ中流ニ入ル十餘里幾多ノ
迂餘曲折ヲ經テ舊門屯ニ至ル舊門北方ノ
松樹卯草白溝達子營三道溝等ノ支流ヲ合
流シ舊門ヨリ折返シ南ヘ十里二道河子ニ

流行六里至清水峴於是三水合一東流十里至柏家墳由柏家墳北而南流八里至劉八斗屯則名爲興城西河焉此西河繞城西城南向東南流十餘里至大河口遂合興城東河入於海云

乾柴嶺河

在縣城東十五里雙樹舖區內其水發源臘子山東南向南流數里至溝家屯又南流入於海

雙樹舖河

在城東十八里雙樹舖區其水發源於砬子山東向南流十餘里入於海

曹莊河

在縣城四十二里七里坡區其水發源於龍王咀山向東流行數里繞曹莊西又行數里入於

乾柴嶺河

縣城東十五里雙樹舖區內ニアリ臘子山ニ源ヲ發シテ南へ數里溝家屯ニ至リ海ニ入ル

雙樹舖河

縣城東方十八里雙樹舖區ニアリ臘子山ヲ水源トシ南流十里ニシテ渤海ニ入ル

曹莊河

縣城西方十二里七里坡區ニアリ龍王咀山ニ水源ヲ發シ東流スルコト數里曹莊ヲ經

流ル再ヒ南下シテ三道邊ニ至ル

大石塔ニ源ヲ發スルモノハ東流シテ五里

二台上ニ至ル北ハ小石塔朱家溝ノ支流ニ

入り此處ヨリ五里流レテ謝家屯ニ至リ西

英樹溝小三台ノ小流之ニ合ス謝家屯ヨリ

東北ニ流レルコト十里ニシテ三道邊ニ至

リ此處ニ於テ二水合流シテ六里清水峴ニ

至ル此處ヨリ三水合流シテ東ニ十里柏家

墳ニ至ル柏家墳北ヨリ南へ八里ニシテ劉

八斗屯ニ至リ興城西河ト呼ハレテ縣城ノ

西南ヲ圍ミテ東南ニ向ツテ十餘里興城東

河ト合流シ海ニ入ル

烟台河

海

在縣城西南四十里其河源出自西路下城廠區之碾盤溝南流十里至毛頭壩則本區而樣子溝摸戶山之諸小水入焉由毛頭壩南流五里至上城廠則本區西而尙家溝之諸小水入焉

由上城廠東南行五里至下城廠則西而紅水溝小寺上東要匠溝四間房之諸小水入焉

由下城廠東南流五里經偏道子又東南流五里入中路二台子區之北鷹窩屯

由北鷹窩屯南流七里至大頭山則西而夾山與丁家溝北而陳胖子溝之諸小水入焉

由大頭山流六里至老龍灣則西而前水口後水口東而前五台(介花台區)後五台(二台子區)之諸小水入焉

烟台河

テ西へ數里海ニ入ル

縣城西南四十里ノ地點ニアリ水源ヲ西路下城場區ノ碾盤溝ニ發シ南流スルコト十里毛頭壩マテ流レテ本區ニ入り様子溝摸戶山ノ小水流ハ之レニ合ヌ毛頭壩ヨリ南流スルコト五里ニシテ上城場ノ本區ニ入り尙家溝ヨリノ小流ハ之レニ合流ス上城場ヨリ東南ニ向ツテ五里下城場ニ至リ此處ニテ西方ヨリノ紅水溝小寺上及東ノ要匠溝四間房等ノ小流ヲ合ス下城場ヨリ東南へ五里偏道子ヲ經テ又東南ニ流ルルコト五里ニシテ中路二台子區ノ北鷹窩屯ニ入ル北鷹窩屯ヨリ南へ七里大頭山ニ至ル此處ニテ西ハ夾山及丁家溝北ハ陳胖子溝ノ水流ト合流ス

大頭山ヨリ六里ニシテ老龍灣ニ至リ西ノ前水口、後水口及東ノ前五台(介花台區)後五台(二台子區)ノ水流之ニ合ヌ

由老龍灣東南流八里至仙靈寺則西而二台子區之長蘆溝紅旗門諸屯東而介花台區之杏樹溝新民屯等處諸小水入焉由此向東南流五里則南路望海甸區北之無源小水由范家溝會焉東路沙河所區西之無源小水由尙家屯會焉至此衆水合一流數里經葫蘆套入於海云

東沙河

在縣城西南三十里其水發源於中路團山子區內之檢金溝嶺此嶺以黑峰山餘脈延於西南至此結而爲嶺其嶺下有泉零星西流里許過檢金溝折而南流行六里至邊壕子則本區西北黃家屯吳家屯西四台老燒鍋諸小水入焉

東沙河

老龍灣ヨリ東南ニ流ルコト八里仙靈寺ニ至リテ西ハ二台子區ノ長隴溝及紅旗門ノ諸部落ニシテ東ハ介花台區ノ杏樹溝及新民屯等所ノ小水之レニ合流シ此處ヨリ東南流ルコト五里南路望海甸區北ノ水源ナキ小流范家溝附近ニテ之レニ合流ス尙ホ東路沙河所區西ノ無水源小水ハ尙家屯ニ於テ之レニ入り此處ヨリ數里ニシテ葫蘆套ヲ經テ渤海ニ入ル

縣城西南三十里ノ地點ニアリ中路團山子區内ノ檢金溝嶺ヲ水源トス本嶺ハ黑峰山ノ餘脈ヲ受ケテ西南ニ延長シ此處ニテ分水嶺ヲ爲ス此ノ嶺ノ麓ニ泉アリテ泉水ハ西ニ一里ヲ流レ檢金溝ヲ經テ南ヘ六里邊壕屯ニ至リ西北ノ黃家屯及吳家屯西ノ新四台及老燒鍋ノ小流之ニ合ス

自邊壕南流八里至舊四台又東南流五里過桃園屯則介花台區西北三道壕接火台正西狼洞溝滿家屯等處諸水行過開家屯而入焉

邊壕ヨリ南流スルコト八里ニシテ舊四台ニ至リ又東南ニ流レテ五里桃園屯ニ至ルトコロ介花台區ノ西北三道壕及接火台西

自桃園流五里過東龍王廟則沙河所區以西之王家窪介花台以東之紅水溝諸小水入焉由此又南流四里跨沙河所城東下經石家屯遂入於海云

東關站河

在城西南六十里其水發源於英茂山向東南流行數里分流爲二一繞東關站屯東一繞東關站屯西其西流繞過屯南折而向東與東流合而爲一向東南流至新莊子遂散於荒甸云

曲尺河

在縣城西南五十里其水發源於望海甸區內之英茂山向東南流四里經修家窩舖又流里許過黑莊科屯南行二里至修家屯

由修家屯行至朱家溝南流至曲尺河舖由此流里許至李家窪子又流三里過義和林遂入於海云

ノ狼洞溝滿家屯等ノ流ハ開家屯ヲ經テ之レニ合ス

桃園ヨリ五里ニシテ東龍廟ヲ過キ沙河所區西ノ王家窪介花台東ノ紅水溝等ノ小流ト合流シ之レヨリ南ヘ四里沙河所城ヲ跨リ東下シテ石家屯ヲ經テ渤海ニ注グ

東關站河

縣城西南方六十里ノ地點ニアリ本流ハ英茂山ヲ水源トシテ東南數里ニシテ二ツニ分レ一ハ東關站屯ノ東側ニ沿ヒ一ハ其ノ西側ヲ曲リテ南流シ再ビ東下シテ東流ト合ス。ソレヨリ東南方新莊子ニ流レ曠野ニ分散ス

曲尺河

縣城西南五十里ノ地點ニアリテ望海甸區内ノ英茂山ニ源ヲ發シテ東南ヘ四里修家窩棚ヲ經テ黑莊科屯ヲ過キ南流二里ニシテ修家屯ニ至ル

修家屯ヨリ朱家溝ニ至リ南ヘ曲尺河舖ヲ經テ李家窪子ニ至リ義和林ヲ過ギテ渤海ニ注グ

女兒河

在縣城西北八十五里其水發源於新台門區內五頂山下之五股泉水由泉出分流半里許至溝口合流行半里許至葉家屯流入地內流二里至杜家屯水由地出流七里至谷家屯則北而何家屯南而徐家屯諸小水入焉由谷家屯流六里過押兒山折西北流行五里至塔底下由此東北流五里經躍魚汀則北而笱家屯南而葦子溝諸小水入焉

由躍魚汀東北流八里過雞皮嶺則南而白廟子啞吧溝諸水入焉
由雞皮嶺行二里許遂合邊外西來之水匯流入於錦西界云

六股河

在縣城西南八十里其水發源於邊外凌源縣界自白石咀門南入縣境向東南流沿二道溝川心甸太平溝羊草甸張虎屯等區至張莊子入於海行境內一百一十里其二道溝區南無源諸水至老邊入六股河太平溝區內無源諸

女兒河

縣城西北八十里ノ地點ニアリテ新台門區內五頂山麓ノ五股泉水ヨリ發源シテ分レテ流ルルコト半里餘再ビ溝口ニテ合流シ葉家屯ヲ經之ヨリ二里ニシテ地下ニ入り杜家屯ニ於テ再ヒ地上ニ湧出シテ流ルルコト七里谷家屯ニ至ル北ノ何家屯南ノ徐家屯ノ流之レニ合シテ谷家屯ヨリ六里押兒山ヲ經テ北ニ曲リ五里ニシテ塔底下ニ至ル此ヨリ東北ニ流レ五里ニシテ躍魚汀ヲ經テ北笱家屯南葦子溝ノ小水ト合流ス躍魚汀ヨリ東北ニ流レルコト八里雞皮嶺ニテ白廟子啞吧溝ノ流レ之レニ合流ス雞皮嶺ヨリ二里餘流レ邊外ヨリ來ル流ト合シテ錦西縣内ニ入ル

六股河

縣城西南八十里ノ地點ニアリテ本流ハ邊外凌源縣ヨリ發源シ白石咀門ヲ經テ本縣内ニ入り先ス東南ニ流レテ二道溝川心甸太平溝羊草甸張虎屯等ニ沿ヒ張莊子ニ至リテ海ニ入ル本流ノ縣内ニ於ケル延長ハ

水至牛彦草入六股河川心甸區內無源諸水至朝陽寺入六股河羊草溝區內無源諸水至馬圈子入六股河東關站區西南無源諸水張虎屯區內無源諸水均行至費河沿匯流入六股河以上五股合來源之水共六股故名六股河

瀨
海

自錦西縣界西境雙龍寺山入境係縣治正東二十里雙龍寺山山西係東窰站海灣距縣城十八里其灣可泊漁船向西南至釣魚台海口距縣城十二里此處可泊二三百石船隻糧船常相往來此口屆冬封凍商船即不能到向西南水路十八里有覺花島內有居民百餘戶率以捕魚爲業並無大戶亦無商賈其土民如有需用均出島至縣城裡購買島中沿岸並無停船灣港其正西有張山島西南有圭峰島再西

瀨
海

百十里餘ニシテ二道溝區南方ノ諸流ハ老邊ニ於テ六股河ニ入ル太平溝區內ノ諸流ハ牛彦草ニテ六股河ニ合シ同シク川心甸區內ノ諸流ハ朝陽寺ニ合流ス羊草甸區內ノ小流ハ馬圈子ニ至リテ六股河ニ入り東關站區西南ノ諸流及張虎屯區內幾多ノ小流ハ均シク賈河ニ於テ合流スルガ如上ノ如ク水源地ナキ五流合シ之レニ邊外ヨリ流レル本流ヲ加算シテ六流トナル之レヲ以テ六股河ト稱セララルル所以ナリ

錦西縣境ノ雙龍寺山ヨリ本縣管內ニ入ル雙龍寺山ハ縣城東方二十里ノ地點ニアリテ山ノ西方ハ東窰站海灣トナル（縣城ヨリ十八里）本海灣ハ漁船ヲ停泊スルコトヲ得釣魚台海口漁港ニ通ス（縣城ヨリ十二里）本海口ニハ二三百石帆船ヲ繫留スルヲ得近年冬結氷期ノ外商船ノ航行頻繁トナリタリ海口ノ西南方ニ覺花島（菊花島トモ云フ）アリテ島內ノ住民ハ百餘戶

南有長山半島

ニシテ漁業者ハ其ノ大半ヲ占メ商人無ク
生活用品ハ其ノ都度縣城ニ來リテ購入
ス島附近ニ船ヲ繫留スル適當ナル港灣
無シ西ニ張山島西南ニ圭峰島及長山半島
アリ

第二項 氣 候

查本縣南部瀕海北部多山中原係屬平原氣候溫和帶大
陸性雖晝夜氣溫並無急遽之變化盛夏之溫度二十九度
一分酷寒之溫度十五度八分春秋二季之溫度寒暖適宜
每歲立冬後水始結凍驚蟄後冰始解茲將每月氣候列如
左表

第二項 氣 候

當縣ノ南部ハ渤海ニ瀕シ北部ハ山多ク中部ハ平原ナ
リ氣候ハ溫和ニシテ大陸性氣候ヲ帶フルモ猶晝夜ト
雖モ氣溫ノ急激ナル變化ナシ盛夏ニアリテハ攝氏二
十九度一分ニシテ酷寒ノ溫度零下十五度八分春秋二
期ニ於ケル溫度ハ寒暖適宜ニシテ立冬後結氷シ驚蟄
後解氷ス月別氣溫ハ左表ノ如シ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三節 面積及人口密度
第一頁 全縣面積

廣 袤 及 面 積

種別	方位	廣 袤		方位	廣 袤		面積	子分比	人口密度 (一平方里)
		程	方		程	方			
一 區	東西	秦楊亮	極	佟韓	極	13	12	282	140人
二 區	東西	家家子	極	徹薛	極	17	14	296	94人
三 區	東西	尺嶺山	極	張天林	極	12	25	337	102人
四 區	東西	長靠小	極	孫拉南	極	9	13	258	92人
五 區	東西	蔣梨樹	極	朱新	極	27	19	529	68人
六 區	東西	望葉小	極	朱新	極	26	22	340	84人
七 區	東西	家甸	極	後頭柳	極	17	17	320	76人
八 區	東西	良	極	紅	極	19	18	337	74人

第二項 土地

第二項 土地

土地表以畝爲單位每畝二百四十弓分康德二年六月現
在及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二表

土地表、畝ヲ以テ單位トシ一畝ニ付二百四十弓トシ
テ康德二年度及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ノ調査ナリ

康德二年度土地表 (以畝爲單位須詳叙行町)

區別	可耕			地		不可耕			摘要
	熟則	中則	下則	荒地	砂城地	山地	林地	其他	
第一區	47,905	68,132	39,521	13,012	28,000	19,000	2,600	320,000	其他欄係城鎮村屯山河池沼道路溝渠等
第二區	35,720	55,124	29,232	11,731	19,000	125,000	無	200,000	
第三區	49,235	69,730	37,320	11,964	46,000	104,000	2,000	267,000	
第四區	59,164	77,039	39,130	11,512	42,000	108,000	2,700	293,000	
第五區	28,310	48,241	26,134	8,540	21,000	279,000	1,500	223,000	
第六區	25,160	50,322	22,572	15,321	19,000	244,273	無	200,000	
第七區	29,375	44,263	29,102	10,513	36,000	95,000	19,90	280,000	
第八區	27,181	55,829	26,214	10,661	37,607	34,000	580	225,000	
合計	300,405	466,685	248,856	95,254	248,607	1006,273	28,280	2,093,000	

康德三年度土地表 (以畝為單位須詳敘行弓)

區別	可熟地			耕地		不耕地			可耕地	
	上則	中則	下則	荒地	砂城地	山地	林地	其他		
第一區	21,746,28	62,269,61	11,678,07	5,696,60	5,818,51	182,802,92	15,258,89	152,913,65		
第二區	28,711,56	66,645,21	16,169,95	1,278,48	5,579,57	90,878,51	4,008,78	271,097,56		
第三區	45,170,92	51,194,15	29,522,11	109,21	12,699,78	117,568,51	4,815,71	287,572,52		
第四區	51,819,55	28,942,61	25,069,85	無	10,602,75	71,989,72	9,636,09	258,132,15		
第五區	21,886,15	51,554,95	28,505,46	2,054,50	10,872,51	457,587,01	15,215,11	295,062,87		
第六區	12,486,51	17,887,87	25,588,40	667,52	10,477,42	335,119,42	10,608,69	141,825,92		
第七區	42,674,64	55,728,42	22,855,22	1,902,85	2,514,25	168,495,22	6,759,89	251,942,52		
第八區	21,015,61	35,954,05	11,769,05	無	4,827,40	260,948,55	10,687,79	198,034,90		
合計	227,511,00	548,235,45	171,916,05	11,688,94	58,591,97	1,684,987,86	74,978,981	814,449,75		

摘 要 關於全縣道路河川溝渠及宅地等均填於其他欄內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漢族之狀況、大業八年湯帝東征時本縣住民純係滿族並無他族雜居迨至明崇禎十二年十月（三百零四年前）清兵圍攻寧遠時都督同知金國鳳率子邀擊清兵於南山岡未果遂與二子殉職戰場漢族入境始於此時

滿漢族之雜居、明清之役與地正當其衝住民爲避戰禍咸皆逃亡十室九空迨清朝統一後頒施移民政策漢族回族由直隸山東等處移住此地者漸次增加漢滿之雜居概始於此時也

白色人種入境事跡、清光緒二十六年日俄戰役發生時俄軍曾來境駐防

日本人入境之事跡、聞昔於覺華島及沿海一帶曾有倭寇侵入惟無稽可考事跡不詳事變前並無日人來住

現在狀況、現在民族漢人占九成滿族○、九九成回族

第三章 風俗

第一節 民族

漢族ノ狀況、大業八年湯帝東征ノ頃ハ當地地方一帯ハ全部滿族ノミ居住シ他民族ハ一人トシテ居住セザリシモ明ノ崇禎十二年十月（三百零四年前）清兵寧遠ヲ攻撃シ都督同知金國鳳ハ南山岡附近ニテ清兵ヲ邀撃シ戰場ニ於テ二子ト共ニ殉職セリ漢族ノ入境ハ之レニ始マル

滿漢族ノ雜居、明清ノ戰鬪ニ於テ興城ノ地ハ其フ衝ニ當リ人民ハ概ネ避難シテ十室九空ノ情況ニ陥リタルモ清ノ統一ニ依リ始メテ移民ノ政策ガ施行サレ茲ニ漢族及回族ノ直隸及ヒ山東方面ヨリ移住シ來ル者増加シ之レヨリ漢滿ノ雜居始マル

白色人種入境ノ跡、清ノ光緒二十六年日露戰爭ノ際露軍ハ本境ニ來駐セリ

日本人入境ノ跡、往昔覺華島及沿岸一帯ニハ倭寇ノ侵入シ來リタル噂アレトモ詳カナラス事變前日本人ノ來往者ナシ

現在ノ狀況、現在民族ハ概ネ漢族九割滿族○、九九

○・○一成及少數日本人外別無其他民族惟本縣因歷史攸遠每一部落之同姓者甚至有百戶之多

第一節 衣・食・住

查縣境風俗淳厚敦尚廉恥人民樸素儉約毫無奢華習慣對於衣食住三項衣以普通棉布爲主近則漸有服毛呢之屬者食以粟米蔬菜爲最普通雖富庶之家亦不能常食稻米麥麩也居住多半平房不尙雕飾其磚瓦之房全縣亦不過數家而已

第二節 家族關係

輿城人民對於家族觀念極爲深厚以父子兄弟合居爲幸事如能五世同居者俗曰五世同居親朋爭羨傳爲美談一具家庭失和勢須折產或立繼等事項須開家族會議解決尤足證家族關係之綦重也

割回族○・○一割及日本人ノ小數ニシテ上記ノ如ク古キ歴史ニ哺マレタル關係上一部落ニ同姓ノモノ百戶以上トナルモノ尠少ナラス

第一節 衣・食・住

縣民、廉恥ヲ崇尚シ質樸儉約ヲ重ニス衣ハ棉布ヲ主トシ近來稀ニ毛織物ヲ着用スル者アリ、食ハ高粱飯及蔬菜ヲ常食トシ譬へ上級家庭又ハ富豪ト雖モ米及メリケンコノ如キ贅潔品ヲ常食トスルコトナシ、住家ハ十平房多ク雕刻ノ如キ假飾ヲ好マス全縣ニ於ケル煉瓦立テノ家ハ僅カ數軒ニ過キス

第二節 家族關係

本縣人民ノ家族觀念ハ甚タ濃厚ニシテ親子兄弟ノ同居ヲ以テ幸事トス若シ五世ニ亘リテ同爨同居ヲナスモノアラハ俗ニ曰ク「五世同居親朋爭羨」ト甚ハタ好評ヲ博シ一般親類及友人ノ羨ヤムトコロナリ一旦同居者相互間ニ於テ和睦ヲ失ヒ家庭ハ愈愈破目ノ藩局ニ至レハ家族會議ヲ催シ分家ノ相談將又續柄ノ決定等ヲ會議ニ依ツテ定ムルヲ見ルトキ如何ニ家族觀念カ濃厚ナルカカ窺ヒ知ラレルベシ

第四節 娛樂趣味

縣民一般娛樂分季節與平時二種季節娛樂如新年之龍燈高脚太平車及元宵節之燈花會皆屬之平時娛樂則爲演唱戲影說書評戲及祭賽等事亦屬娛樂之一種關於個人之趣味上等社會人民多喜戲劇麻雀看小說等普通人或行獵養鳥聽影及評戲等是也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查興城祭禮儀式最隆重者莫過於春秋文武兩廟之祭文廟祭祀之期爲春秋上丁武廟祭禮之期爲春秋分後第一戊日祭品俱用牛羊豚三牲而祭儀俱爲初亞終三獻

普通民衆祭禮至爲簡單不過馨香叩首而已

第二項 婚姻

查興城民衆婚姻習慣凡兩姓結親之始先由媒妁通言然

第四節 娛樂趣味

縣民一般ノ娛樂ヲ平常時及季節ニ依ルモノトノ二種ニ分テレハ季節ニ依ル娛樂ハ新年ノ龍燈高脚踊太平車及元宵節ニ於ケル燈花會ノ如キモノ之レナリ不斷ノ娛樂ハ演戲唱影說書評戲ニシテ寺祭等ノ行事モ之レニ屬ス可キナルモ個人ノ趣味トシテハ上流社會ニ於テハ觀劇及麻雀小說ヲ好ミ普通家庭ニテハ狩獵鳥飼聽影及評戲等ノモノナリ

第五節 儀式

第一項 祭禮

本縣ニ於ケル最モ鄭重ナル祭禮ハ春秋二回ニ亘ル文武廟祭(孔子祭、關帝祭)ニ過クルモノ無シ文廟ノ祭ハ春秋ノ上丁日ニシテ武廟ハ春分及秋分後ノ第一戊日ナリ之レカ祭祀用品ハ何レモ牛羊豚ノ三牲ヲ用ヒ儀式ハ初、亞、終ノ三獻トス

一般民間ノ祭禮ハ極ノ簡單ニシテ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均シク燒香及叩首(跪拜)ニ止ムルノミナリ

第二項 婚姻

縣民一般婚姻上ノ習慣ハ凡テ兩姓間ニ於テ結婚ノ議

後由氷人索女家草庚命星土卜之或兩家互換草庚各命星土卜之謂之合婚最良後由氷人報告女家女家即將女之生辰八字開列於四寸寬一尺長之紅布條上謂之婚帖盛之以同近來多有改用簡帖者由氷人送往男家逾三日男家諸事平安然後將婚帖取出易以簪環由氷人將原匣送還女家俗曰「婚帖」

於斯始詣吉山男家備簪環布帛之屬借氷人躬至女家行訂婚之禮俗曰押婚

婚期擇定百日內男家用紅箋書男女年庚及迎娶日期請氷人通知女家俗曰通信即古請期之禮也

起テハ先ス媒約人ニヨリ其ノ意嚮ヲ兩者間ニ申込ミ女方ノ生年月日ヲ實シ或ハ男女本人ノ生年月日ヲ互ニ打チ明ケテ之レヲ星相士ヲシテ禍福ノ預トヲナサシム所謂合婚ト云フ右何等ノ不都合無キ場合ニハ媒約ヨリ女方ノ家ニ通告次女本人ノ生辰八字(即生年月日時)ヲ印四寸長一尺ノ紅布ニ清寫ス之ヲ婚帖ト云フ之レヲ匣ニ入レテ(近來簡帖ヲ使用スルモノ多シ)媒約人ヨリ男家ニ送り届ク之レヲ受付ケタル男家ハ三日ヲ過クルモ何等異變ナク無事安鞞ナラハ匣入ノ婚帖ヲ取出シ簪環等ノ如キ女ノ裝飾品ニ入替ヘ再ヒ媒約人ヲ通シテ女家ニ戻ス之レヲ送婚帖ト云フ

斯クシテ次ニ吉日ヲトシ男家ヨリ簪環布帛類ノモノヲ準備シ媒約人ト共ニ女家ニ赴キ婚約締結ノ禮ヲ行フ俗ニ押婚ト云フ

結婚ノ期日カ約定サルレハ百日間以内ニ於テ男家ヨリ紅色ノ紙ニ男女兩人ノ年庚及結婚期日ヲ記入シ媒約人ヨリ女家ニ通知ス俗ニ「通信」ト云フモ之即チ古ノ「請期」ノ禮儀ナリ

通信後男家定期借氷人備衣飾豚酒等物送至女家俗曰下禮

迎婆前一日女家備衣飾家具等物送於男家俗曰安嫁裝

迨至翌日結婚吉日男女兩家各請女眷一一曰娶親一曰送親迎娶之時辰率在上午丑寅卯各時本地習慣率不親迎至時喜幡娶新婦婿在庭相候以待喜幡之到來

新婦以紅帕蒙面由女送親客扶持升轎到新郎門前未出轎時先用五穀之屬向新人擲下俗曰驅五鬼然後新婦出轎燃灶發炮鼓樂大作以幼女二人各持寶瓶授新婦中定五穀外繫赤繩有幼童二舖紅毡使新婦足不履地至喜棹(天地棹)前新婦向北立於棹左新郎拜天地畢先入喜房新婦隨之置馬鞍干門限覆以紅毡而入

尙ホ通信シタル後男家ヨリ衣類裝飾品豚酒等ノモノヲ以テ媒妁ト共ニ女家ニ持參ス之俗ニ「下禮」ト稱スルモノナリ

結婚ノ先日ニ於テ女家ヨリ女本人ノ衣飾、匣、長持、道具、等ヲ男家ニ持チ込ム之レヲ「安嫁裝」ト稱ス

愈愈翌日ノ結婚吉日ニナレハ男女兩家ヨリ各各婦人一人宛ヲ頼ミ一方ニ「娶親」片方ハ「送親」ト云ヒ迎娶ノ時ハ多ク午前ノ丑寅卯ノ時刻ヲ利用ス

縣民一般慣上新郎ハ自ラ新婦ノ出迎ヘヲ爲サス婚禮執行ノ時刻トナレハ轎ヲ以テ新婦ヲ迎ヘ新郎ハ自家庭前ニテ「喜幡」ノ到着ヲ待ツ

新婦ハ赤巾ヲ以テ顔ヲ隠シ「女送親客」(女ノ從者)ノ案内ニヨリ轎ニ乘リ愈愈新郎ノ門前ニ着キ豫メ準備シ置キタル五穀類ヲ一齊ニ新婦ノ轎ニ投ケ付ク之レヲ俗ニ「驅五鬼」ト云フ、然ル後新婦ハ待チ構ヘタル幼女二名ヨリ寶瓶ヲ受取リ(寶瓶トハ得利ニ五穀類ヲ盛入レ、利ノトコロニ赤布ヲ纏リ付ケルタル者)爆竹及喇叭ノ盛ナル吹奏裡ニ「喜棹」ニ向

入房立牀前婿揭紅帕而出新婦向吉方坐俗曰坐福女娶送親客爲新婦梳妝改笄俗曰上頭

上頭後由女侍導新婦至堂前謁見家族及親屬俗曰分大小
女家假男家酒筵循列館甥俗曰館飯

至夕新郎入房由女侍飲新夫婦以交盃酒俗曰合盃

第三項 葬儀

葬儀、凡入亡後卜葬先日開兆至期出殯至墓祀後土畢縣棺而端其方向曰撥正然後納棺於塋上覆以蓆

ツテ進行シ斯クテ喜棹（天地ヲ禮拜スルタメ種種ナル供物ヲ置キタル棹）ノ左側北向ニ侍立ス新郎ハ右側ニテ天地ヲ跪拜シタル後新婦ハ新郎ニ相繼イテ新房（新夫婦ノ寢室）ニ入ル此ノ時ハ入口ノ門ノ敷居ニ鞍ヲ置キ步道ニ赤毛布ヲ敷クモノナリ
新房ニ入ルヤ温突ニ上リ吉方ニ向ツテ胡坐ス之ヲ俗ニ「坐福」ト云フ、暫クシテ新婦ノ從者及新郎方ノ女迎人ヨリ新婦ノ髮ヲ解キ結ヒ直ス俗ニ「上頭」ト云フ

右「上頭」終ルヤ女中ヨリ新婦ヲ案内シ家族及親戚ノ紹介ヲナス之レハ俗ニ「分大小」ト云フ
新婦方ノ來賓モ新郎ノ準備シタル酒筵ニ列ス俗ニ「館飯」ト云フ
夕方ニナレハ新郎ハ寢室ニ入り女中ヨリ新夫婦ニ「交盃酒」（日本ノ三三九度ニ當ル）ヲ飲マシム俗ニ之ヲ「合盃」ト云フ

第三項 葬儀祭式

葬儀、人カ死亡シタル場合ハ埋葬ノ前日ニ「開兆」（墓、ヲ掘ル）シ翌日出棺シテ墓前ニ於テ簡單ナル

凡柩前所用陶器及喪家遺族等之東腰經及露牌等物悉納其中然後封土爲墳

插旛於墳頂焚銘旌冥器等而返是爲安葬

祭祀、凡爲子孫者對於先祖之祭祀年分四季、春爲元日、夏爲端午、秋在中秋、冬在除夕、惟禮至簡只奉以香燭酒饌之供闔家叩拜而已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

第一項 組織表

祭禮ヲナシタル後墓穴ノ方向ヲ正シ棺ヲ墓穴ニ入レテ席ヲ以テ棺ヲ蔽フ
凡テ靈柩ノ前ニ使用シタル陶器及喪主遺族等ノ腰ニ卷キタル藤紐、遺牌等ヲ悉ク墓穴ニ納メタル後埋葬ス

墓ニ旛ヲ立テ其他銘旌（長二丈巾一尺五寸緞子ニ死人ノ氏名年齢生年月日ヲ金字ニテ記セルモノ）冥器（紙ヲ造ツタ死人ノ生活用品家産、牛馬、馬車、道具）ヲ燔棄シ一同引上ク之レヲ「安葬」ト云フ

祭祀、子孫ノ先祖ニ對スル祭祀ハ年四季ニ分レ春ハ元日、夏ハ端午節、秋ハ中秋節、冬ハ大晦日ノ四回ニシテ式ハ線香臘燭、酒、飴、等ヲ供ヘ一家跪拜スルノミナリ

第四章 縣公署及附屬機關組織表

第一節 縣公署組織表

第一項 組織表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二項 興城縣公署分科分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公署置左列各科局及各股

總務科 庶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內務局 行政股 實業股

警務局 警務股 保安股 司法股

特務股

財務局 徵收股 理財股

教育局 學務股 禮教股

第二條 各科局掌管事務如左

總務科 庶務股

一、關於機密事項

二、關於對外以及其他交際事項

三、關於掌管縣公署之職員任免及進退事項

四、關於縣公署之官規及賞罰事項

五、關於縣公署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六、關於禮儀事項

文書股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清繕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編纂及保管事項

第二項 興城縣公署分科分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縣公署ニ左ノ各科局及各股ヲ置ク

總務科 庶務股 文書股 會計股

內務局 行政股 實業股

警務局 警務股 保安股 司法股

特務股

財務局 徵收股 理財股

教育局 學務股 禮教股

第二條 各科局ガ左ノ事務ヲ掌管ス

總務科 庶務股

一、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二、涉外其他交際ニ關スル事項

三、縣公署職員ノ任免及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四、縣公署ノ官規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五、縣公署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六、儀禮ニ關スル事項

文書股

一、文書ノ收發及淨書ニ關スル事項

二、文書ノ編纂及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關於發行縣月報事項
- 四、關於縣圖書刊行物之整理及保存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關於監印事項

會計股

- 一、關於縣預決算事項
- 二、關於縣出納事項
- 三、關於現金保管事項
- 四、關於縣金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 一、關於村區及各類公共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道路河川修築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土地水利之改善荒地之開墾及建築新市村
事項
- 四、關於土地之整理及商租事項
- 五、關於涵養民力獎勵勤儉及改善生活事項

- 三、縣月報ノ發行ニ關スル事項
- 四、縣圖書出版物ノ整理及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五、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六、官印ノ管守ニ關スル事項

會計股

- 一、縣預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 二、縣支拂ニ關スル事項
- 三、現金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四、縣金庫ニ關スル事項

內務局

行政股

- 一、區村及各種公共團體ノ指導及監督ニ關スル
事項
- 二、道路河川ノ修築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三、水利、土地ノ改善荒地ノ開拓及新市村ノ建設
ニ關スル事項
- 四、土地ノ整理及商租ニ關スル事項
- 五、民力涵養勤儉ノ獎勵及生活ノ改善ニ關スル事
項

六、關於移民事項
七、關於賑恤事項

八、關於受理行政訴訟事項

實業股

一、關於保護提倡工商業事項

二、關於工商各團體事項

三、關於市場事項

四、關於保護提倡獎勵農礦事項

五、關於農礦各團體事項

六、關於林業及狩獵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農工商礦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一、關於警察區劃及人員支配事項

二、關於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警察專用電話事項

四、關於區村自衛指導事項

五、關於討匪事項

保安股

六、移民ニ關スル事項
七、救濟ニ關スル事項

八、行政訴訟ノ受理ニ關スル事項

實業股

一、商工業ノ保護及提倡ニ關スル事項

二、商工各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三、市場ニ關スル事項

四、農礦ノ保護提倡及獎勵ニ關スル事項

五、農礦各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六、林業及狩獵ニ關スル事項

七、其他一切ノ農工商礦ニ關スル事項

警務局

警務股

一、警察區劃及人員ノ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二、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三、警察ノ專用電話ニ關スル事項

四、區村自衛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五、匪賊ノ討伐ニ關スル事項

保安股

- 一、關於取締槍械火藥及其他危險物事項
- 二、關於水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事項
- 三、關於募捐事項
- 四、關於一般遊藝營業事項
- 五、關於取締道路橋梁車馬船舶及一切運輸交通事項

- 六、關於檢驗傷亡事項
 - 七、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八、關於維持治安事項
- 司法股

-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預審及解送事項
- 二、關於檢舉刑事犯人及搜查贓物事項
- 三、關於搜查證物事項
- 四、關於拘留刑事犯人及保管贓品事項
- 五、關於調詢證人及保釋事項
- 六、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七、關於辦理清鄉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 一、銃砲火藥類及其他危險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水災火災及其他非常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三、救濟金ノ募集ニ關スル事項
- 四、一般ノ遊藝營業ニ關スル事項
- 五、道路橋梁車馬船舶及一切ノ運輸交通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傷亡者ノ検査ニ關スル事項
 - 七、公衆衛生ニ關スル事項
 - 八、治安ノ維持ニ關スル事項
- 司法股

- 一、刑事ノ預審及護送ニ關スル事項
- 二、刑事犯人ノ檢舉及贓物ノ搜查ニ關スル事項
- 三、證據物件ノ搜查ニ關スル事項
- 四、刑事犯人ノ拘留及贓物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五、證人ノ訊問及保釋ニ關スル事項
- 六、違警ノ處罰ニ關スル事項
- 七、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財務局

徵收股

- 一、關於代徵國稅事項
- 二、關於徵收地方捐稅事項
- 三、關於稅外徵收事項
- 四、關於滯納處分事項

理財股

- 一、關於地方公債發行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收回私帖事項
- 三、關於縣金融整理事項
- 四、關於調查公有財產事項
- 五、關於管理及處分公有財產事項
- 六、關於地方捐稅整理事項

教育局

學務股

- 一、關於中等以下各學校教育指導事項
- 二、關於學校職員之任免進退事項
- 三、關於學校職員之規律及賞罰事項
- 四、關於學校職員之給與及待遇事項
- 五、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關於管理圖書館事項

- 一、國稅徵收ノ代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地方稅ノ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稅外徵收ニ關スル事項
- 四、滯納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理財股

- 一、地方公債ノ發行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私帖ノ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 三、縣金融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 四、公有財產ノ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五、公有財產ノ管理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 六、地方稅ノ整理ニ關スル事項

教育局

學務股

- 一、中等以下各校教育ノ指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二、學校職員ノ任免及進退ニ關スル事項
- 三、學校職員ノ規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 四、學校職員ノ給與及待遇ニ關スル事項
- 五、社會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六、圖書館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七、關於國民教育提倡事項

禮教股

- 一、關於古蹟及天然紀念物之保存事項
- 二、關於宗教事項
- 三、關於禮俗事項
- 四、關於修善團及教化團體事項
- 第三條 各科局主管事務有不明瞭時得由縣長指示之

第三項 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興城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興城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二月三十一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令公布式

- 第一條 興城縣令應載明興城縣令第幾號由縣長署名並填註公布年月日而公布之

第二條 興城縣令以興城縣公報及佈告公佈之

七、國民教育ノ提倡ニ關スル事項

禮教股

- 一、古蹟及天然紀念物ノ保存ニ關スル事項
- 二、宗教ニ關スル事項
- 三、禮俗ニ關スル事項
- 四、修善團及教化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條 各科局ノ主管事務ニ付不明瞭ノ點アルトキハ縣長之レヲ決定ス

第三項 興城縣公署內各種單行規程

興城縣令第一號

茲ニ興城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令公布式

- 第一條 興城縣令ハ興城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縣長之レニ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及縣令番號ヲ記入公布ス

第二條 興城縣令ハ興城縣公報又ハ佈告ヲ以テ之レヲ公佈ス

第三條 興城縣令除特定施行日期外應自公布之日起滿三十日後施行之

附 則

本令自本年一月公布施行之

興城縣令第四號

茲制定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如左

庚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縣公署統計事務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程處理之

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本縣公署置統計主查一名以總務科長充之

第三條 於各科局且置統計員一名由所屬科局長任免之其官職氏名須通知統計主查

免之其官職氏名須通知統計主查

第四條 統計主查承上官之命令辦理關於統計資料之蒐集統計書之及其他統計事務之整理等

第三條 興城縣令ハ特ニ施行期日ヲ定メタ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公布ノ日ヨリ起算シ滿三十日ヲ經テ之レヲ施行ス

附 則

本令ハ本年一月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四號

茲ニ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庚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署統計事務規程

第一條 本縣公署統計事務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本規程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本縣公署ニ統計主查一名ヲ置キ總務科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三條 各科局ニ統計員一名ヲ置キ所屬科局長之ヲ命免シ其ノ官職氏名ヲ統計主查ニ通知スヘシ

スヘシ

第四條 統計主查ハ上官ノ命ヲ承ケ統計資料ノ蒐集統計書ノ編纂及其ノ他統計ニ關スル諸

事項

第五條 統計員除處理其所屬統計事務外須常與統計主查取密接之連絡協力統計事務之統制指導

第五條

統計主查ハ各所屬ノ統計事務ヲ處理スルト共ニ常ニ統計主查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テ指導統制ニ協力スヘシ

統計主查ハ統計事務ノ連絡統制ヲ圖ル爲隨時統計員ヲ招集シ統計會議ヲ開催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統計主查爲圖統計事務連絡統制得隨時招集統計員開統計會議

第六條

統計主查ハ統計事務統一ノ爲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ニ關スル書類ノ整理等ヲ監督査閱スヘシ

統計主查ハ統計事務統一ノ爲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ニ關スル書類ノ整理等ヲ監督査閱スヘシ

第七條

統計主查須備置統計臺帳將蒐集之資料依其種類分別保存之

第七條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第八條

統計主查爲圖統計事務之統一關於統計資料蒐集之方法及統計文件之整理等須隨時檢閱監督之

第八條

統計主查ハ統計事務統一ノ爲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ニ關スル書類ノ整理等ヲ監督査閱スヘシ

統計主查ハ統計事務統一ノ爲隨時統計資料蒐集ノ方法及統計ニ關スル書類ノ整理等ヲ監督査閱スヘシ

第九條

各科局公布統計表及含有統計表之文書或印刷物時須與統計主查合議之

第九條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第十條

統計主查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全年所蒐集材料彙編成帙名曰統計彙誌呈報 省署存查并分發行所屬及關係方面閱覽

第十條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統計主查ハ每年末ニ其ノ年中ノ蒐集資料ヲ輯録シテ統計彙誌トス之レヲ省及縣所屬各機關並ニ關係方面ニ贈閱ス

附 記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施行

興城縣令第六號

茲制定縣公報編輯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報編輯規則

第一條 興城縣公報編輯事務除另有規程者外依本規則處理之

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興城縣公報由總務科文書股編輯之

長充之

第三條 於總務科置縣公報編輯主任一名以文書股

長充之

第四條 於各科局置公報主務者一名以該局文書主

務者充之

第五條 於各警察署及各街村公所各置縣公報報告

主務者一名由各該署長村長任免之其官職

氏名通知縣公報編輯主任(以下專稱編輯

主任)

附 記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六號

茲ニ縣公報編輯規則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報編輯規則

第一條 興城縣公報編輯事務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外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處理ス

第二條 興城縣公報ハ總務科文書股ニテ之レヲ編輯ス

輯ス

第三條 總務科ニ縣公報編輯主任一名ヲ置キ文書

股長ヲ以テ之レニ充ツ

第四條 各科局ニ公報主務者一名ヲ以テ之レニ充

ツ

第五條 縣下各警察署長及各村公所ニ縣公報報告

主務者ヲ各一名宛置キ所屬署長及各村長

之レヲ命免シ其ノ官職氏名ヲ縣公報編輯

主任(以下專ラ編輯主任ト稱ス)ニ通知

第六條 編輯主任承上官之命令擔任關於縣公報編輯諸事宜整理之責

輯諸事宜整理之責

第七條 公報主務者除處理其所屬事務外担任蒐集各該局縣公報登載資料提交編輯主任

各該局縣公報登載資料提交編輯主任

第八條 各署村縣公報報告主務者擔任縣公報登載資料之蒐集及報告之責

資料之蒐集及報告之責

第九條 各科局主管稿件及其他政令經編輯主任蓋有「彙登公報不另行文」記者除重要或有特殊性者外一律以公報發表不另行文

有「彙登公報不另行文」記者除重要或有特殊性者外一律以公報發表不另行文

第十條 縣公報編輯類別如左

一、插圖、凡照片拓片圖書等均屬之

二、法令、凡勅令院令部令省令縣令縣條令縣規則均屬之

均屬之

三、任免指叙凡縣公署職員之敘勳任免陞級休職復職懲戒等均屬之

職懲戒等均屬之

四、訓指令凡訓令指令等均屬之

スヘシ

第六條 編輯主任ハ上官ノ命ヲ承ケ縣公報編輯ニ關スル諸般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關スル諸般ノ事務整理ノ責ニ任ス

第七條 公報主務者ハ其ノ所屬事務ヲ處理スル外各當該局ノ公報登載資料ヲ蒐集シ編輯主任ニ交付ス

任ニ交付ス

任ニ交付ス

第八條 各署村ノ縣公報主務者ハ縣公報登載資料ノ蒐集及報告ノ責ニ任ス

ノ蒐集及報告ノ責ニ任ス

第九條 各科局ノ主管案件及其政令ニシテ編輯主任ヨリ「彙登公報不另行文」ノ捺印アラハ極ク重要或ハ特殊性アルモノノ外一律公報ニテ發表シ別ニ之レヲ命令セス

極ク重要或ハ特殊性アルモノノ外一律公報ニテ發表シ別ニ之レヲ命令セス

報ニテ發表シ別ニ之レヲ命令セス

第十條 縣公報編輯類別ハ左ノ如シ

一、插圖凡テノ照片、拓片、圖書等ハ之レニ屬ス

二、法令凡テノ勅令、院令、部令、省令、縣令、縣條令、縣規則等ハ之レニ屬ス

縣條令、縣規則等ハ之レニ屬ス

三、任免指叙凡テノ縣公署職員ノ敘勳、任免陞級、陞級、休職、復職、懲戒等ハ之レニ屬ス

陞級、休職、復職、懲戒等ハ之レニ屬ス

四、訓指令凡テノ訓令、指令等ハ之レニ屬ス

五、公牘凡呈咨公函備告等均屬之

六、彙報凡一切行政、實業、財務、學務、警務、事項調查報告統計圖表會議記錄均屬之

第十一條 各科局公報主務者應於縣公報發行前三日將應登載資料備齊由主管科局長核閱蓋章後送交編輯主任

第十二條 送登縣公報之稿件字書務須正確明晰圖形表式等其大小尺寸務令適合縣公報之篇幅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興城縣令第七號

茲制定縣公報發行之規則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報發行細則

第一條 興城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佈之公文及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五、公牘凡呈咨、公函、佈告等ハ之レニ屬ス

六、彙報凡テノ一切行政、實業、財務、學務、警務、事項ノ調査報告及統計圖表會議記錄等ハ之レニ屬ス

第十一條 各科局ノ公報主務者ハ須ク縣公報發行三日日前ニ於テ登載資料ヲ取纏メ主管科局長ニ供覽捺印ヲ經テ編輯主任ニ交付スヘシ

第十二條 凡テ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原稿ノ字書墨跡ハ正確明瞭ヲ要ス尙ホ圖形表式ノ大小モ縣公報ノ大サニ適合スヘシ

附 則

本規則ハ康德三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七號

茲ニ縣公報發行細則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報發行細則

第一條 興城縣公報ノ登載事項ハ法令ニ依リ公佈

各官署之重要發表事項

第二條 興城縣公報由總務科文書股發行

第三條 興城縣公報定為旬刊每旬發行一冊

第四條 興城縣公報除指定贈閱部數外其他一般之贈閱得酌收工本費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興城縣令第九號

茲制定興城縣公署僱員提升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署僱員提升規程

第一條 本署科員出缺時應依本規程由本署僱員中

隨時用考試方法升補之

第二條 本署僱員繼續在職一年以上者均有參與科

ス可キ公文及各官公署ノ重要發表事項ト

第二條 興城縣公報ハ總務科文書股ヨリ之ヲ發行

第三條 興城縣公報ハ旬刊トス每旬一冊宛發行ス

第四條 興城縣公報ハ指定贈覽部數ノ外其他一般ノ贈讀ニ供スル場合ニ於テハ實費ヲ徵收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三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九號

茲ニ興城縣公署雇員進級規程ヲ左ノ通りニ制定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公署雇員進級規程

第一條 本署ニ於ケル科員ノ缺員ヲ生スル場合ハ

本規程ニ基キ隨時試驗方法ヲ以テ雇員ノ

内ヨリ拔擢補充ス

第二條 凡テ本署ノ雇員トシテ一年以上勤續セシ

員考試資格

第三條 科員考試最優者（由第一名順次委任）由

縣長參事官委用之

第四條 僱員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科員考

試

一 身體衰弱素有宿疾者

二 疑有不良嗜好者

三 年逾四十五歲者

第五條 考試科目 除縣長參事官隨時決定者外以

左列爲標準

一 國文（試題以建國精神王道主義爲原則）

二 日語

三 算術

四 公牘

五 口試（身體檢查及常識問答）

六 科局長遇有各科局必要科目隨時申出之

第六條 本規定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者ハ本科員試驗ヲ受クル有資格者トス

第三條 科員試驗ノ最優秀者（一番ヨリ順序ニ之

レヲ任命ス）ヲ縣長參事官之レヲ任命ス

第四條 僱員中左記事情ノ一ニ當ル者ハ科員試驗

ニ參加スルヲ得ス

一 身體衰弱弱病アル者

二 不良嗜好ヲ有スル疑ハシキ者

三 年齡四十五歲ヲ越シタル者

第五條 試驗科目ハ縣長參事官ヨリ隨時決定セル

モノノ外左記ヲ以テ標準トス

一 國文（試題ハ建國精神及王道主義ヲ以テ原則

トス）

二 日語

三 算術

四 公牘

五 口頭試驗（身體檢查及常識問答）

六 科局長ノ申出ニ依ル各科局ノ必要科目

第六條 本規程ニ未詳事項アラハ隨時之レヲ修正

スル事ヲ得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條 科員考試時由縣長參事官副參事官各科局長指導官經理官等組織臨時考試委員會以縣長參事官為正副委員長其餘均為委員辦理考試一切事宜

興城縣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新行政區劃暨其區屬主村別與村屬副村數如左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新行政區劃及其區屬街村別與村屬副村數

區 別	所 屬 主 村 別	村 副 村 數	備 考
第一區	城廂街公所	一三	本區主村四 特別村一 副村九三
	朱家屯村	一六	
	雙樹舖村	一九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程ハ公佈ノ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第八條 科員ノ試験ヲ執行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縣長參事官副參事官及各科局長指導官經理官等ヲ以テ臨時試驗委員會ヲ組織シ縣長參事官ヲ正副委員長ニ其他ヲ委員トシテ本試驗ニ關スル一切事務ヲ取扱ハシム

興城縣令第十一號

茲ニ新行政區劃並ニ其ノ區屬主村別及村屬副村數ヲ左ノ通りニ制定ス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花 園 村	三	
第二區	菊 花 島 村		
	沙 後 所 村	三	本區主村四 副九一
	望 海 甸 村	三	
	七 里 坡 村	一五	
	新 民 屯 村	三〇	
第三區	東 關 站 村	一六	本區主村五 副村一〇九
	董 家 屯 村	八	
	東 辛 莊 村	一四	
	黑 莊 科 村	三	
	鳳 鳴 山 村	六	
第四區	花 營 村	三	本區主村四 副村八〇
	永 和 屯 村	一五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曹莊村	羊安堡村	圍山子村	紅崖子村	舊門村	黑松林村	新台門村	梨樹溝門	夾山村	拉馬溝村	下城廠村	東小寨村	李相屯村
三	三	四	六	壹	五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本區主村四 副村九六			本區主村三 副村一四六				本區主村四 副村一九三		

第八區	長茂河村	藥王廟村	白塔峪村	計總區八街村三一	副村八八九	三	本區主村三副村九一
-----	------	------	------	----------	-------	---	-----------

興城縣令第十二號

茲制定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置於縣城及城內適當之地點

一、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興城縣義倉本倉其他者稱為興城縣義倉(某地名)分倉

一、各倉庫所管區域由縣長另定之

第二條 為管理倉庫起見各倉庫置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一名

興城縣令第十二號

茲ニ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ニ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章 倉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ハ縣城及縣內ノ適當ナル地點ニ置ク

一、縣城所在ノ倉庫ハ興城縣義倉本倉ト稱シ其他ハ興城縣義倉(某地名)分倉ト稱ス

一、各倉庫ノ所轄區域ハ縣長ヨリ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二條 倉庫管理ノ爲各倉庫ニ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一名ヲ設ク

第三條 倉長爲名譽職在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由縣長選任之倉長受縣長之命擔任倉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以有衆望之紳士二名以上之保證及素行端正之人充之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組織義倉委員會於縣公署內

第六條 義倉委員會設正副會長各一名委員若干名

第七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委員以縣屬官各科局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地方公正士紳充之并推內務局長爲委員會幹事

第八條 委員會對左開事項承縣長諮詢得建言之

第三條 倉長ハ名譽職ニシテ當該倉庫ノ所在區域内ニ於ケル公職服務者中ヨリ縣長之レヲ選任シ倉長ハ縣長ノ命ヲ受ケ倉庫及糧穀儲蓄保管ノ任務ヲ擔當ス

第四條 辦事員ハ衆望厚キ紳士二名以上ノ保證ヲ有シ素行端正ノ人ヲ以テ之レニ充ツ、辦事員ハ倉長ノ監督ヲ受ケ糧穀儲蓄ノ收支及其他事務ヲ處理ス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義倉管理規則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義倉委員會ヲ組織シ縣公署内ニ置ク

第六條 義倉委員會ニ正副會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名ヲ設ク

第七條 會長ハ縣長副會長參事官ヲ以テシ委員ハ縣屬官各科局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地方ノ公正ナル紳士ヲシテ之レニ當ラシメ尚ホ內務局長ヲ委員會ノ幹事ニ推薦ス可シ

第八條 委員會ハ左記事項ニ對シ縣長ノ諮詢ヲ受ケ之レニ建議ス可シ

一、徵收寄附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貸與平糶其他關於穀款使用事項

三、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人員概爲名譽職

第三章 徵收

第十條 平年徵收率如左

一、上則地畝八合

二、中則地畝七合

三、下則地畝六合

四、城則地畝四合

但認有徵收現款之必要時須諮詢委員會決定以換價率徵收之

對於商工業及其他有獨立生計者依營業稅附加捐百分之二十及戶別捐百分之十徵收

第十一條 前條農業者之徵收日期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爲限及前條商工業及其他之徵收日期依營業稅附加捐及戶別捐徵

一、寄附ノ徵收其他義倉ノ收入ニ關スル事項
二、貸平糶其他穀款ノ使用ニ關スル事項

三、糧穀ノ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倉庫ノ建設及修理事項

五、財產ノ管理事項

第九條 委員會ノ人員ハ概テ名譽職トス

第三章 徵收

第十條 平年ノ徵收率ハ左ノ如シ

一、上則地畝八合

二、中則地畝七合

三、下則地畝六合

四、城則地畝四合

但シ現金徵收ノ必要アラハ委員會ニ諮詢決定シ換算率ヲ以テ徵收ス

商工業及其他獨立生計ヲ有スルモノハ營業稅附加捐百分ノ二十及戶別捐百分ノ十ヲ徵收ス

第十一條 前條農業者ノ徵收期日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三月末日限リトス尙ホ前條商工業者及其他ニ對スル徵收期日ハ營業稅附

收日期爲準

第十二條

於前條徵收日期又繳納者由翌月起對於元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延滯金

第十二條

加捐徵收期日ヲ以テ標準トス
前條徵收期日內ニ於テ納付セサル者ハ翌月ヨリ其元利ニ對シ月份ニ依リ百分ノ三ノ延滯金ヲ課ス

第十三條

對於貧困者認有減免徵收之必要時村長應具其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程度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經會長於徵收期日一個月以前呈請縣長

第十三條

貧困者ニ對シ之レヲ減免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村長ヨリ本人ノ住所、姓名職業、收入狀況、生活程度、要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具申シ徵收期日一ケ月前マテ縣長ニ申請裁可ス

第十四條

關於徵收之減免縣長諮詢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徵收ノ減免ニ關シテハ縣長ヨリ委員會ニ諮詢シ之レヲ決定ス

第十五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徵收事項縣長另定之

第十五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徵收事項ハ縣長ヨリ別ニ之レヲ定ム

第十六條

所徵之穀款送交金融合作社按月生息

第十六條

徵收金ハ徵收次第金融合作社ニ儲金シ利息ヲ生セシム

第四章 貸放與平糶

第四章 貸放與平糶

第十七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十七條

同一ノ災害ニ放貸スル場合ハ一人ニ就キ三十日間ヲ超ユルヲ得ス

第十八條

散放之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一人一天不得

第十八條

放與ノ食糧及食糧費ノ支出ハ一人ニ就キ

超過糧穀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額

第十九條

貸出 一人每年不得超過五斗或其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條

貸出糧穀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爲限時於元本月加一分五厘利息使其返還之但對於收回日期認有必要猶豫時應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至收回日期未返還者準用本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即延滯金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平糶之施行方法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三條

以平糶穀類之出費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糧穀不得轉賣或供爲不當儲藏之目的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倉之書類保管縣公署而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倉庫保管之

第十九條

一日ノ糧穀ハ六合及夫レニ相當スル金額ヲ超過スル事ヲ得ス
一人ニ對スル貸出ハ每年糧穀ノ五斗或ハ相當額ノ金錢ヲ超過スル事ヲ得ス

第二十條

貸出糧穀ハ每年十二月末日ニ限リ其ノ元金ニ月一分五厘ノ利息ヲ加算シ返還セシム但シ回收期日ヲ猶豫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場合ハ應ニ委員會ニ諮詢シ縣長之レヲ定ム

第二十一條

回收期日ニ至リタルモ之レヲ返還セサル者アラハ本細則第十二條ノ規定ヲ準用ス(即チ延滯金ノ規定)

第二十二條

平糶ノ施行方法ハ委員會ニ諮詢シ縣長之レヲ定ム

第二十三條

平糶穀類ノ出貸ハ現金ヲ以テ行フヘシ
前項ノ糧穀ハ之レヲ轉賣シ或ハ不當儲藏ノ目的ニ供スルヲ得ス

第二十四條

義倉ノ書類ハ縣公署ニ保管シ各倉庫ノ關係書類ハ倉庫ニ於テ之レヲ保管ス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倉長封鎖後將倉鑰由縣長指定人包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六條 開倉時須會同由縣長指定之人到場行之

第二十七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前月份之事務

狀況呈報縣長

但倉庫或儲蓄糧穀如有異前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二十八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但一人年額五〇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津 (但一人月額二五元以下)

第五章 雜則

第二十五條 倉庫ニ鍵ヲ掛ケタル後倉長ヨリ之レニ

封印ス倉長之レヲ封鎖シタル後倉庫鍵ハ縣長ノ指定セル人カ包封シテ倉長ニテ保管セシム

第二十六條 開倉ノ場合ハ須ク縣長指定セル人カ立會ノ上之レヲ行フヘシ

第二十七條 倉長ハ毎月十日以前ニ限リ前月份ノ事務狀況ヲ縣長ニ報告ス

但シ倉庫或ハ儲蓄糧穀ノ異常ヲ發生スル場合ニ於テ隨時之レヲ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義倉管理費ノ支出ハ左記各項ノ費目ニ

限ル

一、倉庫建築費

二、倉庫修理費

三、倉庫備品費

四、倉長車馬費 (但シ一人年額五〇元以下)

五、辦事員薪俸手當 (但シ一人月額二五元以下)

六、倉夫薪津 (但一人月額十五元以下)

七、賞 金 (但一人薪津二個月以下)

八、雜 費 (但一倉月額三元以下)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之

興城縣條例第一號

茲規定興城 公署告式條例如左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 公 告 式 條 例

第一條 本縣條例與規則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以登

載於縣公報並揭示於各市街村公所揭示場

爲公告式

第二條 公告事項其願施行者除特有規定者外由公

告之日起經三十日後施行之

六、倉夫薪俸手當 (但シ一人月額十五元以下
トス)

七、賞 與 金 (但シ一人薪俸ニヶ月以下
トス)

八、雜 費 (但シ一倉月額三元以下ト
ス)

附 則

本細則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條例第一號

興城縣公告式條例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 公 告 式 條 例

第一條 本縣條例及規則其他公告スヘキ事項ハ興

城縣公報ニ登載シ並ニ各市街村公所揭示

場ニ揭示スルヲ以テ公告式トス

第二條 公告事項ニシテ施行ヲ要スルモノハ特ニ

定ムル場合ヲ除クノ外發布ノ日ヨリ三十

日ヲ經テ之ヲ施行ス

第三條 公告時由縣長署名并填記年月日後公告之

附 則

本條例由公告之日起施行之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國庫支辦職員旅費規定

興城縣公署國庫支辦職員因公務出張時依
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
規則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受
此待遇之官吏尙有屬托員、僱員及傭人
內國旅費規則全外國旅費規則民政所管旅
費規定暫行錦州省管內國庫支辦縣職員
依縣內出張旅費規定外尙依本規定支給
旅費

第二條 總務科長、內務局長、警務局長、財務局
長及教育局長準照委任二等

第三條 旅費之支給分縣內與縣外

1. 縣外依別表第一號

2. 縣內依別表第二號

第四條 縣外旅行未超鐵路四十料並未過八時間以

第三條 公告ニハ縣長之ニ署名シ公告年月日ヲ記
入スヘシ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告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國庫支辦職員旅費規定

興城縣公署國庫支辦職員公務ニ依リ旅行
スル場合ハ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
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施
行細則、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屬托員、
傭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同外國旅費規則
民政部所管旅費規定暫行錦州省管內國庫
支辦縣職員縣內出張旅費規定ニ依ルノ外
本規定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條 總務科長、內務局長、警務局長、財務局
長及教育局長ハ委任二等ニ準ス

第三條 旅費ノ支給ハ縣內、縣外ニ分ツ

I. 縣外ハ別表第一號表ニ依ル

2. 縣內ハ別表第二號表ニ依ル

第四條 日假リ縣外ニ旅行ニシテ鐵路四十料以下引

内支給日當半額縣内旅行八日支給額之半
額鐵路十六軒以下未滿八時間時支給日額

但列次之鐵路四軒爲水路一海里、陸路一軒(二公里)相當之

第五條

以上外縣長斟酌情形得不支旅費

第六條

本規定自康德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之

旅費額

區分	官階		鐵路貨車馬賃		日當宿泊料食卓料		移轉料	
	特任官	簡任官	船賃	貨賃	陸路	水路	以內	鐵道
薦三等以上	一等	一等	〇、五	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簡任官	一等	一等	〇、五	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特任官	一等	一等	〇、五	〇、五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續キ八時間以內ノ場合ハ日當半額ヲ給ス
日飯縣内旅行八日額ノ半額トシ鐵路十六軒以下引續キ八時間ニ滿タサル場合ハ日額支給ス

但副項ノ鐵路四軒ハ水路一海里陸路一軒(二公里)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以上ノ外縣長ハ事情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セサ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六條

本規定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任六等以上	一等	0,300	6,000	10,000	3,500	50,000	15,000
官七等以下	二等	0,300	5,000	8,000	3,000	55,000	10,000
委一 等	二等	0,250	4,500	7,000	2,500	50,000	9,000
任三等以上	二等	0,250	3,000	6,000	2,000	50,000	6,000
官四等以下	三等	0,200	2,500	4,000	1,500	50,000	3,000

人 員	備 員		區 分	及 船 賃		鐵 道 賃 車 馬 賃 日 當 宿 泊 料 食 卓 料	移 轉		
	百圓以上	五十圓以上		鐵道賃	及船賃			陸路	水內
全	全	全	三 等	0,200	2,500	4,000	1,500	23,000	3,000
全	全	全	全	0,160	2,000	3,000	1,200	10,000	2,000
全	全	全	全	0,160	1,500	2,500	1,000	8,000	2,000
全	全	全	全	0,150	1,000	2,000	800	6,000	1,500

第二號表

職名	縣日	當内	旅	鐵路費	備	考
縣長	四、〇〇	二	二	等		
參事官	四、〇〇	二	二	等		
警正	三、〇〇	二	二	等		
科局長	二、〇〇	二	二	等		
副參事官	二、五〇	三	三	等		
經理官	二、〇〇	二	二	等		
技士	二、〇〇	二	二	等		
首席タル警佐	二、五〇	二	二	等	馬車及馬ヲ借上使用スル場合ハ豫メ縣長ノ許可ヲ得、縣公署ニ於テ借上使用セシメ實費ヲ支給ス	
警佐	二、〇〇	二	二	等		
警長	一、五〇	二	二	等		

錦州省興城縣公署官舎規定

第一條 本縣公署設有職員宿舍依本規定處理之

錦州省興城縣公署官舎規定

第一條 本縣公署ニ職員官舎ヲ設ケ本規定ニヨリ

第二條 職員官舎以縣長、參事官、總務科長、副參事官、首席指導官、經理官及通譯或經縣長特別許可之職員使用之

第三條 縣長認爲必要時得命使用者退舎

第四條 有希望使用官舎者須將入舎願書及入舎料國幣一圓提出之

第五條 職員二名以上住全一房屋時均收入舎料但被命轉舎時不再收之

第六條 官舎使用料一間房子日人宿舍每月一圓五滿人宿舍每月一圓全合宿舍使用料每月國幣一人三角

第七條 官舎使用料每月二十五日經由經理官繳納財務局

到期不納者按滯納料增納之外或放逐出舎

處理ス

第二條 職員官舎ハ縣長、參事官、總務科長、副參事官、首席指導官、經理官及ヒ通譯或ハ縣長ニ於テ特ニ許可シタル職員ニ限り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縣長ハ必要ニヨリ官舎使用者ノ退舎、轉舎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四條 官舎使用希望者ハ入舎願書ニ入舎料國幣壹圓ヲ添ヘ申請スヘシ

第五條 職員二名以上全一屋舎ヲ使用スル場合入舎料ハ其職員毎ニ徵收ス轉舎ヲ命セラレタ場合入舎料徵收セス

第六條 官舎使用料一間房子毎日人宿舍每月國幣壹圓五角滿人宿舍一圓トス

第七條 全宿舍使用料每月國幣一人宛五角トス官舎使用料ハ當月二十五日迄ニ經理官ヲ經テ財務局ニ納入スヘシ

滯納者ニハ所定ノ滯納料ヲ追加スルノ外場合ニヨリ退舎ヲ命ス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八條 官舎修繕縣長認爲必要時縣長修繕之

第八條 官舎ノ修理ハ縣長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

場合ニ依リ之ヲ縣長行ス

第九條 官舎使用者如將官舎及貸與家具等紛失或

第九條 官舎使用者ノ不注意ニ基キ屋舎及ヒ貸與

破壞時須包賠之

家具ノ紛失損壞ニ對シテハ之カ損害賠償

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條 使用者個人負擔時如修理屋舎或更換棟梁

第十條 使用者個人ノ負擔ニ於テ舎屋修繕或ハ模

等須先請縣長認可方準施行否則須包賠

樣替ヘヲナサントスル場合ハ必ス縣長ニ

原狀

申請其ノ許可ヲ得タル後之ヲ行スヘシ

無許可ニテ之ヲナシタル場合損害賠償セ

シ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第十一條 官舎使用者欲借用官物時須將借用書提出

第十一條 官物タル家具ノ貸與ヲ受ケントスル官舎

以待縣長之認可

使用者ハ借用書ヲ呈出併而縣長ノ貸與許

可ヲ要ス

第十二條 官舎使用者除本家族外於該舍宿三日以上

第十二條 官舎使用者自己ノ家族以外ノ外來者ヲ使

者須得縣長認可

用官舎ニ宿泊セシムルコト三日以上ニ及

フ時ハ必ス縣長ノ許可ヲ要ス

第十三條 本規定由康德三年六月一日實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定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官舎居住者之須知

官舎居住者心得

官舎使用者須嚴守縣公署之規定全時遵行左記之須知

官舎使用者ハ縣公署官舎規定遵守ト共ニ左記ノ心得

一、官舍使用料、由每月分俸給扣去之由經理官繳納財務局

一、繳納十日以內加罰使用料之一成再每過十日多罰半成

一、經正式手續借用之家具等如有損壞時須包賠之

一、洋爐子及煙筒只於使用期間貸付之貸付之有無貸付數及設置場所縣長交經理官代辦之
使用終了時必須繳還庶務股

一、縣長斟酌情形備付左列家具

イ 滿人職員宿舍 炕蓆 鍋一個 厨一個 缸一個

ロ 滿人職員合宿舍 全右

ヲ遵守スヘシ

一、官舍使用料ハ原則トシテハ當月份俸給ヨリ優先控除シ經理官ヲ經テ財務局ニ納入スヘシ

一、滯納者ハ納入期日ヨリ十日以內ハ使用料ノ壹割十日以上十日ヲ過クル毎ニ使用料ノ五分ノ割合ヲ以テ滯納料ヲ追徴ス

一、正式ノ手續ニヨリ借用セル家具ヲ自己ノ不注意ニヨリ紛失或破損ノ場合相當額ノ辦償ヲ求ム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ストーブ及其煙突ハ可及的ニ使用期間中貸付スヘシ貸付ノ有無或ハ貸付數及ヒ備付ケ場所ニ付テ縣長ハ經理官ノ手ニ於テ之ヲ行ハシム、使用終了セル場合必ス縣庶務股之ヲ其都度徵收ス
一、縣長ハ事情ニヨリ左記ノ家具ヲ備付クルコトアルヘシ

イ 滿系職員宿舍 炕蓆一回限リ カマド一個 水カメ

ロ 滿系職員合宿舍 炕蓆一回限リ 煮鍋釜一個 カマド一個 水カメ

ハ 日人職員宿舍 澡塘子 澡塘子鍋 井 水缸

厨房

一、天棚及糊牆限新入舍時由縣長糊之

一、厨房及澡塘子、煙筒、玻璃及其他如有破壞時縣長命其包賠之

一、退舍或轉舍時須將使用之公館繳還經理官

一、公館附屬築造物有徵收模樣時須經縣長之認可由縣辦理之

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旅費規定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及所管各機關屬於地方費支辦

職員者因公務旅行時除特別規定外則依照

本規定支給旅費

第二條 旅費支給分縣外與縣內

1. 縣外旅行時依照別表第一號表支給之

2. 縣內旅行時依照別表第二號表支給之

ハ 日系職員宿舍 風呂釜 風呂桶 堀井戸 水

カメ カマド

一、天井及部屋紙張リハ新入舍ノ場合ニ限り必要ニヨリ縣長之ヲ張替ヘルコトアルヘシ

一、カマド並ニ風呂煙突 備付ガラスノ破損及ヒ其ノ他自己ノ不注意ニ基ツク公館ノ破損 修理ハ居住者ノ負擔ニ於テ縣長之ヲナス

一、退舍、轉舍ノ場合ハ使用公館ヲ經理官ニ引繼クヘシ

一、公館附屬築造物ノ徵收模樣替ヘハ縣長ノ許可ヲ要シ縣ニ於テ之ヲナスヘシ

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旅費規定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及所管各機關ニ屬スル地方費

支辦職員ニシテ公務ニ依リ旅行スル場合

特ニ規定セ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定ニヨ

リ旅費ヲ支給ス

第二條 旅費ノ支給ハ縣外縣內ニ別ツ

1. 縣外旅行ニツイテハ別表第一號ニ依ル

2. 縣內旅行ニツイテハ別表第二號ニ依ル

第三條 支給旅費以順路計算之但因公務上難依順路旅行時按其經過旅程支給之

第四條 縣外旅行時若以鐵路旅行時則按火車費、水路旅行時則按船費、航空旅行時則按航空費、自動車旅行時則按自動車費以支給、實費於陸路旅行時則依照第一號表之規定支給其馬車費

縣內旅行時與前項全樣支給火車費、船費、航空費等陸路旅行時則按第二號表所定之馬借用費支給之

但前項之縣內旅行時支給之馬借用費者得有該馬主之領收書與署長或村長之證明書提出之但於必要須用馬車時得豫先有縣長之許可由縣公署雇用支給其實費

第五條 乘用官用之船、車、馬及航空機旅行時

第三條 旅費ハ順路ニ依リ計算ス但公務ノ都合ニ依リ順路ニ依リ旅行シ難キ場合ハ其通過シタル經路ニ依ル

第四條 縣外旅行ニ於テハ鐵路旅行ハ汽車費、水路旅行ハ船費、航空旅行ハ航空費、自動車旅行ハ自動車費ノ夫々實費ヲ、陸路旅行ニハ第一號表所定ノ車馬費ヲ給ス

縣內旅行ニ於テハ前項同様汽車費、船費、航空費ヲ給シ、陸路旅行ハ第二號表定ノ馬借上料ヲ給ス

但前項ノ縣內陸路旅行ニ際シ馬借上料ノ支給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當該馬ノ所有者ノ領收書並ニ警察署長或ハ村長ノ證明書ヲ提出スヘシ、又特ニ馬車ノ必要ナル場合ニ於テハ豫メ縣長ノ許可ヲ得タル後縣公署ニ於テ借上使用セシメ其實費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官用ノ船、車、馬及航空機ニ其他ノ乗物

對其船、車、馬、航空等費不支給之

第六條

自動車路、鐵路、水路、航空路等之旅行時對其陸路不足五公里時不支給車馬費

第七條

於公務地域内不支給車馬費
前記公務地域係指市街地於該公務市街地域内並其接續地域而言但鄉間時係指公務地五公里以内而言之

第八條

當日歸縣之縣外旅行者鐵路旅程限四十料經過八時間以上時依照別表第一號表所定之汽車費、船車費及日常之全額支給之但非如上記時對其乘物費及日常支給其半額當日歸縣之縣内旅行者鐵路限十六料經過八時間以上時依照別表第二號表所定之乘物費支給之

第六條

ニ依リ施行セル場合ハ汽車費、車馬費、航空費其他ノ乘物費ヲ支給セス

自動車路、鐵路、水路、航空路等ニ附隨セル陸路旅行ニ際シテハ五公里ニ滿タサル路程ハ車馬費ヲ支給セス

第七條

公務地域内ニ於ケル車馬費ハ支給セス
前項ノ公務地域トハ市街地ニ於テハ當該市街並ニ接續地域、田舎ニアリテハ公務地ヨリ五公里以内ヲ指スモノトス

第八條

日歸リ縣外旅行ニシテ鐵路四十料、引續キ八時間以上ニ涉ル時別表第一號表所定ノ汽車費船車費及日常ノ全額ヲ然ラサル場合ハ前記乘物費及日常ノ半額ヲ給シ、日歸縣内旅行ニシテ鐵路十六料、引續キ八時間以上ニ涉ル時ハ別表第二號表所定ノ乘物費並ニ日額ノ二分ノ一ヲ、然ラサル場合ハ第二號表所定乘物費ヲ支給スルコトヲ得

但前項之支給須定鐵路四料、水路一海里

但前項ノ鐵路四料ハ水路一海里陸路一料

陸路一籽時而言之

第九條 赴任旅費不支給之

第十條 對於學校、屠宰場、電話局等之職員旅費支給如左

1. 薪俸月額在八拾圓者以上者與股長全額
2. 薪俸月額在三拾五圓以上者與科員全額
3. 薪俸月額拾七圓以上者與雇員全額
4. 薪俸月額在拾七圓未滿者與傭人額支給之

第十一條 上記以外縣長依其事情觀察亦有不支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規定無特規定之事項則準國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受官吏之待遇囑託員傭員之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全外國旅費規則民政部所管旅費規定及錦州省各縣旅費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定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之

第九條 赴任旅費ハ支給セス

第十條 學校、屠宰場、電話局等ノ職員ニ支給ス

（二公里）ニ相當スルモノトス

1. 俸給月額八拾圓以上ノ者ニハ股長相當額
2. 俸給月額三拾五圓以上ノ者ニハ科員相當額
3. 俸給月額拾七圓以上ノ者ニハ雇員相當額
4. 俸給月額拾七圓未滿ノ者ニハ傭人相當額ヲ支給ス

第十一條 以上ノ外縣長ハ事情ニ依リ旅費ヲ支給セサルトキアルヘシ

第十二條 本規定ニ特ニ規定セル事項ニ就テハ國內國旅費規則、外國旅費規則內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外國旅費規則施行細則、官吏ノ待遇ヲ受クル者囑託員、雇員及傭人內國旅費規則、全外國旅費規則、民政部所管旅費規定及錦州省各縣旅費規定準則ヲ準用ス

第十三條 本規定ハ康德三年六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減額旅費規定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並所管各機關地方費支辦職員

之出張旅費除照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

職員旅費規定外則依照本規定支給之

第二條 日當宿泊料之支給於全一地區滞在超過十

日時將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一成以超二十日

將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二成並超過三十日時

將其超過日數之定額三成減給之別表第二

號表即載縣內出張日當宿泊料亦全

於全一地區在中一時他往或歸廳時將其前
項之前後期間日數亦通算之

第三條 對於因受試驗旅行者縣長認為有必要時支

給其汽車、船、車馬費之實費其他日當宿

泊料等無支給之

第四條 爲講習聽講者縣外出張時無支給日當宿

泊料

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減額旅費規定

第一條 興城縣公署並所管各機關地方費支辦職員

出張旅費ハ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旅

費規定ニ依ルノ外本規定ニ依リテ支給ス

第二條 日當宿泊料ハ同地ニ滞在十日ヲ超ユル時

ハ其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一割二十日ヲ超

ユル時ハ其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二割三十

日ヲ超ユル時ハ其超過日數ニ付定額ノ三

割ヲ減シテ支給ス、別表第二號表縣內出

張日當宿泊料ニ就テモ亦同シ

同一地滞在中一時他ノ地ニ旅行シ若クハ
歸廳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前項ノ期間ハ前

後ノ日數ヲ通算ス

第三條 受驗之爲旅行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縣長ニ於

テ特ニ必要ト認メタル者ニ限リ汽車、船

車馬費ノ實費ヲ支給シ日當宿泊料ハ支給

セス

第四條 講習受講ノ爲縣外ニ出張スル者ニ對スル

日當宿泊料ハ支給セス

但依其事情有支給之由縣長考核定之

第五條 以左記之用務於縣內旅行者則依別表第三

號表旅費支給之

1. 建築工事之施行及現場監督
2. 地方行政及其他調査時
3. 警察署之事務觀察時
4. 縣內學校之視察時
5. 鑛區、土地、建築物、及河川之測量測水時
6. 學校及其他學生及講習生引率旅行時
7. 其他縣長認為有特要減額之必要時

第六條 警察署職員及其他興城縣公署所管各機關

職員因左列之用務旅行者依別表第四號表

支給之

1. 犯罪搜查
2. 重要物品或旅行者之衛護
3. 要視察人之尾行
4. 被疑者犯人押送

但事情ニ依リ支給スル場合ハ其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五條 左ノ用務ノ爲縣内ヲ旅行スル者ノ旅費ハ

別表第三號ニ依ル

1. 建築工事ノ施行及現場監督
2. 地方行政、財務其他ノ調査
3. 警察署ノ事務觀察
4. 視察ノ管内學校視察
5. 鑛區、土地、建築物、及河川ノ測量測水
6. 學校其他生徒及講習生ノ引率旅行
7. 其他縣長ニ於テ特ニ減額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六條 警察署職員其他興城縣公署所管各機關職

員ニシテ左ノ用務ノ爲縣内ヲ旅行スル者

ノ旅費ハ別表第四號表ニ依ル

1. 犯罪搜查
2. 重要物品若クハ旅行者ノ護衛
3. 要視察人ノ尾行
4. 被疑者犯人ノ押送

5. 道路視察工事及現場監督

6. 其他縣長認有必要時

第七條 討伐匪賊時依照所定之實費支給之

即一人當二角馬攜帶出動時三角

5. 道路視察工事及現場監督

6. 其他縣長ニ於テ特ニ必要ト認メタルモノ

第七條 匪賊討伐ニハ所定實費ヲ給ス

即一人當二角馬ヲ攜帶出動スルモノ一人當三角

別表第一號表

職區名	分	汽車費	車馬費	日	當	泊料	備考
股長	三	等	〇、一五	一	五	五	警佐、視學、技士、通譯在內
科員	三	等	〇、一〇	一	〇	〇	巡官在內
僱員	三	等	〇、〇八	〇	〇	〇	警長在內
警士	三	等	〇、〇七	〇	六	三	
備人	三	等	〇、〇七	〇	五	〇	

別表第二號表

職名		區分	汽車費		馬借用費		日額	備考
股長	三等		〇	五	一	五	警佐、技士、視學、通譯在內	
科員	三等		〇	七	一	三	巡官在內	
僱員	三等		〇	六	一	〇	警長在內	
警士	三等		〇	五	〇	六		
備人	三等		〇	五	〇	七		

當日歸着支給日額二分之一

別表第三號表

職名		區分	汽車費		馬借用費		日額	備考
股長	三等		〇	五	一	三	警佐、技士、視學、通譯在內	
科員	三等		〇	七	一	〇	巡官在內	

僱員	三等	〇	〇	〇	〇	警長在內
警士	三等	〇	〇	〇	〇	
備人	三等	〇	〇	〇	〇	

當日歸着支給日額二分之一

別表第四號表

職區 名分	汽車費	日額	備	考
股長	三等	〇	〇	警佐、技士、視學、通譯在內
科員	三等	〇	〇	巡官在內
僱員	三等	〇	〇	警長在內
警士	三等	〇	〇	
備人	三等	〇	〇	

當日出張並於當日歸署時則遵照興城縣公署地方費支辦職員規定第八條以照本表之支給額二分之一支給之

興城縣警察官訓練所設置計劃案

一、縣警察官訓練所之設置

別紙（第一號）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案之同樣設置

二、訓練所職員

別紙（第二號）之同樣由縣長任命之

三、訓練生

1. 新採用者教育

三月末現在員二百八十七名（移管治安隊並因移管而退職之故較為減少）按適宜配備最少須達三百七十名以此比較尙不足八十三名除此而外其因故退職者約有十分之一之預想此項欠員須訓練補充之

2. 現職警察官吏之再教育（尙未受警察教育之現職

者施以教育）現職警察官吏中有施以警察基礎教育之必要者於訓練所實施再教育之現有再教育之必要者約有二百餘名預定分爲二年間（康徳四年）之期限能完成現警察官吏之再教育

5. 因特別事故現有再受教育必要者之教養於二個年

興城縣警察官訓練所設置計劃案

一、縣警察官訓練所ノ設置

別紙（第一號）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案ノ通り設置ス

二、訓練所職員

別紙（第二號）ノ通り縣長之レヲ任命シタリ

三、訓練生

1. 新採用者教育

三月末日現在員二八七名（治安隊へ移管並ヒニ之レニ伴フ退職者ヲ出シタルカタメ）ナルヲ以テ少ク共三七〇名ニ達セシム可隨而此ノ不足八三名ト更ニ此外自然異動ニ伴フ約一割内外ヲ見込ミ之レヲ訓練補充ス

2. 現職警察官吏再教育（未教育現職者ノ教育）

現職警察官吏中警察基礎教育ノ必要アル者ニ對シ訓練所ニ於テ再教育ヲ行フ現在再教育ヲ必要トスルモノ約二〇〇名ナルヲ以テ之レヲ二分シ二個年間（康徳四年）ヲ以テ完了スル見込

5. 特別ノ事情ニ依リ再教育ヲ必要トスルモノノ數

之期限内碍難完卒時其翌年度繼續再教育之

四、教育期間

現當整頓教育期間暫時定爲三個月計一年收容三

五、經費

1. 訓練生津貼

新採用者支給與薪俸相當之訓練津貼一人一個月按八圓以內支給之（對於現在教養中者均以右額支給之）

2. 辦公費

當縣由康德二年度訓練所既已開設故關於本年度必要之經費已列入預算內無須特加考慮

別紙第一號

警察官吏訓練規程案

第一條 對於新採用之警士或現職之警長警士認爲

有必要者須實施警察官吏之基礎教育是以

當縣有警察官訓練所之設置

養ヲ二個年內ニ完了シ難キ時ハ翌年度ニ亘リ引續キ教養スルモノトス

四、教育期間

教養整備期ナルヲ以テ當分ノ間三ヶ月トシ年三回收容ス

五、經費

1. 訓練生手當

新採用者ニハ俸給ニ相當スル訓練手當トシテ一人一個月八圓以內ヲ給ス（現ニ教養中ノモノハ右額ヲ支給シツツアリ）

2. 辦公費

當縣ニ於テハ康德二年度ヨリ訓練所ヲ開設シ居ルカタメ本年度亦之レカ必要經費ノ計上アリテ特ニ配意ノ要ナシ

別紙第一號

警察官吏訓練規定案

第一條 新タニ採用シタル警長警士若クハ現職警

長警士ニシ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ニ對シ

警察官吏タルノ基礎教育ヲ施ス爲メ縣ニ

第二條 警察官訓練所長以警務局長充之教官除所

長外以警佐或巡官中遴選由縣長委任之

前項之外認為有必要時訓練所得置囑託或

助手

第三條 訓練所之教育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但有特別

情形時縣長呈請省長之認可得以短縮之

第四條 教養科目概要如左

一、學科目

- (一) 訓練 (二) 法學大意 (三) 警察大意 (四)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五) 實務 1. 勤務要則 2. 書類作成 3. 其他各種警察學實務之要旨
- (六) 語學 (七) 普通學 (八) 常識

二、術科目

-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點檢
- (五) 禮式 (六) 武術 (七) 體操 (八) 施繩術
- (九) 救急法

第二條 警察官訓練所ヲ設置ス

警察官訓練所長ハ警務局長ヲ以テ之レニ

充テ教官ハ所長ノ外警佐若クハ巡官中ヨ

リ縣長之レヲ任命ス

前項ノ外必要ト認ムル時ハ訓練所ニ囑託

又ハ助手ヲ置ク事ヲ得

第三條 訓練所ノ教育期間ハ三ヶ月以上トス但特

別ノ事情アル時ハ縣長ハ省長ノ認可ヲ受

ケ之レヲ短縮スル事ヲ得

第四條 教養科目概ネ左ノ如シ

一、學科目

- (一) 訓練 (二) 法學大意 (三) 警察法大意 (四) 刑罰法規及刑事手續大意 (五) 實務 1. 勤務要則 2. 書類作成 3. 其他各種警察學實務之要旨
- (六) 語學 (七) 普通學 (八) 常識

二、術科目

-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點檢
- (五) 禮式 (六) 武術 (七) 體操 (八) 施繩術
- (九) 救急法

三、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五條 教育之成績須於臨時或於教育期間之終期

考試之其合格者授與卒業證書

第六條

訓練生非經畢業不得服務但因警衛警備其
他臨時必要之場合得令其補助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四月末日實施之

別紙第二號

興城縣警察官訓練所職員

一、所 長 興城縣警務局長

一、教 官 警 務 指 導 官

同

同

警務局警務股長

三、科外講演實習及見學

第五條 教養ノ成績ハ臨時又ハ教習期間ノ終末ニ
於テ試験シ其合格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

於テ試験シ其合格者ニハ卒業證書ヲ授與
ス可シ

第六條

訓練生ハ卒業スルニアラサレハ實務ニ服
セシムル事ヲ得ス但シ警戒警備其他必要
アル時ニ於テハ實務ヲ補助セシムルコト
ヲ得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四月末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警 正 藥 鳳 翼

警 佐 齋 藤 廣 藏

巡 官 近 藤 高 之 助

巡 官 中 野 丈 夫

兼警佐 藤 佩 廉

警務局保安股長 兼警佐 王瑞北

警務局特務股長 兼巡官 劉峻峰

警務局司法股長 兼巡官 范垂拱

城內警察署長 兼警佐 閔鐘嶽

城內警察署兼訓練所 警佐 佟芳普

同 巡官 肇德元

同 巡官 石玉書

囑託

縣參事官 水上健治

縣屬官

各科局長 (除警務局長)

日系警察官 警長 柴田猛

同 警士 有賀乙治

同 警士 三浦元一

一、專任警務指導官

縣首席警務指導官

(警務局兼訓練所勤務)

武器彈藥辦理規程

第一條 受配備武器彈藥之官署關於武器彈藥之處
理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程處理之

第二條 武器彈藥配備於左列處所

一 縣警務局

二 警察官訓練所

三 警察署

第三條 警察署受領其配備之武器彈藥認為有增減
之必要時須向縣長申請之

第四條 受領配備之武器除因予備及其他特別事由
應保管外該管署之長官須將其貸與部內之

長警

第五條 受領配備之彈藥依其必要除應貸與部內長
警外須於該官署保管之但對於警察官分駐

所及其他遠隔地點勤務之長警得預先配置

警 佐 齋 藤 廣 藏

銃器彈藥取扱規程

第一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ニ於ケル
銃器彈藥ノ取扱ニ關シテハ別段ノ定メア
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銃器彈藥ハ左ノ個所ニ配備ス

一 縣警務局

二 警察官訓練所

三 警察署

第三條 警察署ニ於テ其配備ヲ受ケタル銃器彈藥
ヲ増減スル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之
ヲ縣長ニ申請スヘシ

第四條 配備ヲ受ケタル銃器ハ豫備其他特別ノ事
由ニヨリ保管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其管署
ノ長之ヲ部內ノ長警ニ貸與スヘシ

第五條 配備ヲ受ケタル彈藥ハ必要ニヨリ部內ノ
長警ニ貸付スルモノヲ除クノ外之ヲ其官

署ニ保管スヘシ但シ警察官分駐所其他遠

之

第六條

應貯藏之武器彈藥要選擇無危險可慮之場所並須收納於能施用鑰鎖之處所或(容器)其鑰鎖應規定保管者常時明確其所在

第七條

警務局及受領配備銃器彈藥之官署應備置第一號樣式之銃器原簿須記載銃器之種類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八條

受領配備銃器彈藥之官署應備置第二號樣式之銃器彈藥整理簿其受入支出須調查整理

隔ノ地ニ勤務スル長警ニ對シテハ豫メ配布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貯藏スヘキ銃器彈藥ハ危險ノ虞ナキ場所ヲ選ビ鎖鑰ヲ施シタル個所(容器)ニ納メ其鍵ハ保管者ヲ定メ常ニ其所在ヲ明確ニ爲シ置クヘシ

第七條

警務局及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ニハ第一號樣式ノ銃器原簿(分駐所ニハ其寫)ヲ備ヘ銃器ノ種類其他必要ナル事項ヲ記入スヘシ

第八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ニハ第二號樣式ノ銃器彈藥整理簿ヲ備ヘ其受拂ヲ調査整理スヘシ

前項之原簿當銃器保管之調換及被貸與者之異動時須添付關係書類送致之於此場合之銃器本人應携行至新勤務地點但轉勤於縣外之場合應向本署返納之

前項ノ原簿ハ銃器ノ保管轉換被貸與者ノ異動ニ際シテハ關係書類ニ添付送致スヘシ此ノ場合銃器ハ本人新勤務地ニ携行スルヲ要ス但シ縣外ヘ轉出スル場合ハ本署ニ返納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之銃器彈藥整理簿爲整理之方便銃器及彈藥各分一冊或以低藏分晰爲要

第九條

警務局及有分駐所之警察署並分駐所得備置與前條第二號樣式同樣之銃器彈藥補助簿於各個局署所須附以標題整理之

第十條

警察署長及警察官訓練所每月末應將銃器彈藥之現在數依第三號樣式一及之二至翌月二日向縣長報告

第十一條

彈藥打耗之時以電話將其意旨報告後須依第四號樣式迅速報告之

第十二條

銃器勿使著塵土要裝置保管之其貸與者須記載被貸與者之姓名附置木牌

第十三條

受領配備銃器彈藥官署之長官須命令部下職員中之警佐或巡官爲銃器辦理主任令其

前項ノ銃器彈藥整理簿ハ銃器ト彈藥トヲ別冊ニ又ハ口座ヲ分チテ整理ニ便ナラシムルヲ要ス

第九條

警務局及分駐所ヲ有スル警察署並ニ分駐所ニ於テハ前條第二號樣式ト同樣ノ銃器彈藥整理補助簿ヲ備付ケ各局署所毎ニ見出ヲ附シ整理スヘシ

第十條

警察署長及警察官訓練所ニアリテハ每月末銃器彈藥現在數ヲ第三號樣式一及二ヨリ翌月一日迄ニ縣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一條

彈藥ヲ射耗シタルトキハ電話ヲ以テ其旨報告シタル後第四號樣式ニヨリ遲滯ナク報告スヘシ

第十二條

銃器ハ塵埃ノ雜蓄セサル裝置ヲナシテ保管シ其貸與シタルモノニアリテハ被貸與者ノ氏名ヲ記入シタル木札ヲ附シ置クヘシ

第十三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管署ノ長ハ部下職員中ノ警佐若クハ巡官ニ銃器取扱主

專一辦理受支保管修理之事務在不得已之場合得令對於銃器辦理有經驗之警長充之

第十四條

關於銃器之擦拭由銃器彈藥辦理主任任其責但已貸與之銃器被貸與者任其責

前項之責任者因有病或其他之事由不能擦拭時須規定代理者行之

第十五條

銃器不拘使用與否時常擦拭如接觸雨露及其他水氣之時得行拆解充分之其附屬之皮類應於無日光處 乾陰以適當之油防其損傷

第十六條

受領配置銃器彈藥官署之長官因故意或怠慢將武器彈藥丢失毀損者時應按其評價或修理費令其賠償

第十七條

損毀或丢失之銃器及其零件並彈藥須依別

第十四條

任ヲ命シ專ラ其受拂保管整理ノ事務ヲ取扱ハシムヘシ但シ止ムヲ得サル場合ハ銃器取扱ニ經驗アル警長ヲ充ツルコトヲ得銃器ノ手入ニ關シテハ銃器彈藥取扱主任其責ニ任ス但シ貸與シタル銃器ハ被貸與者ノ責任トス

前項ノ責任者病氣其他ノ事由ニヨリ手入ヲ爲ス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代理者ヲ定メ之ヲ行ハシムヘシ

第十五條

銃器ハ使用シタルト否トニ拘ラス絶エス手入ヲ爲シ雨露其他水氣ニ觸レタルトキハ之ヲ分解シテ充分手入ヲ行ヒ革具ハ日陰ニテ乾カシ適當ナル油ヲ塗布スル等努メテ其損傷ヲ豫防スヘシ

第十六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ノ長ハ故意又ハ怠慢ニヨリ銃器彈藥ヲ丢失毀損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評價格又ハ修理費ヲ賠償セシムヘシ

第十七條

毀損又ハ丢失シタル銃器及其附屬具若ク

紙第五號或第六號樣式附添本令始末書有
毀損品時於即報之同時應付送現品

第十八條

縣長受前項報告之時得即交換現品或令其
修理

第十九條

受領配備銃器彈藥官署之長官貸與部內長
警銃器彈藥時應依別紙第七號樣式作成武
器彈藥貸與一覽簿於每次異動要整理須一
見而明瞭其狀況

第二十條

彈藥射耗時有要補助者時須依別紙第八號
樣式提出彈藥補填請求書

第二十一條

長警一人當時携帶彈藥依其勤務地點雖
有差異然其大概應一人十粒乃至二十粒爲
標準

第二十二條

受領配備銃器彈藥之長官每月一次以二
十日爲期得檢査部下長警之銃器彈藥之保
管及擦拭狀況按照別紙第六號處理應負全

第十八條

縣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トキハ即時現
品ノ交換又ハ修理ヲナサシム

第十九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ノ長ハ部
內警長ニ銃器彈藥ヲ貸與シタルトキハ別
紙第七號樣式ニヨル銃器彈藥貸與一覽簿
ヲ作成シ異動ノ都度整理シ其狀況ヲ一見
明瞭ナラシメ置クヘシ

第二十條

彈藥ヲ射耗シ補給ヲ要スル者アルトキハ
別紙第八號樣式ノ彈藥補填請求書ヲ呈ス
ヘシ

第二十一條

長警一人ノ當時携帶彈藥ハ勤務個所ニ
依リテ差異アルモ概應一人一〇發乃至二
〇發ヲ標準ト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銃器彈藥ノ配備ヲ受ケタル官署ノ長ハ
毎月一回二十日ヲ期シ部下長警ノ銃器彈
藥ノ保管手入ノ狀況ヲ驗査シ別紙第六號

部之責

第二十三條 受領銃器貸與之長警應將其銃器番號記

於警察手牒蓋上警察署之官印

第二十三條

ニヨリ處理シ以テ全體の責ニ任スヘシ
 (拳銃)銃器ノ貸與ヲ受ケタル長警ハ其
 銃器番號ヲ警察手帳ニ記入シ警察署職印
 ヲ捺印スヘシ

第一號樣式

原因		配備		銃				類番號	銃器番號書			
				品屬		附屬				名	稱	
原	因	年	月	日	摘			員	數			
						要	摘	徵	特	痕	避	偏
						要						

經 歷

年
月
日

認貸
與

印者

認被
貸
與

印者

摘

(年月日退職返納等)

要

第二號樣式

何 何						月 日	番 號	書 類	摘 要 受	拂	殘		
										較換 毀損	保管 亡失	消耗 計	供用 在庫 計

注意 種類毎ニ整理ノコト

銃器彈藥検査簿

被貸與者

氏名

検査年月日	検査状況	同上不良個所	再検査状況	検査日	摘要
	良否		良否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不良		

本簿ヲ被貸與者一人一葉トスルコト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第五號樣式

番 號

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縣 長 宛

銃器破損報告

銃器種類
數 番 號

三〇年式步兵銃一挺

番號五、二三四

破損程度及事由

破損之日特場所程度等要詳細記載

修理或交換
要否

使用ニ差支ナキヲ以テ修理ノ要ナシ(又ハ修理ヲ要ス) (修理使用ノ見込
ナシ) (要交換)

官償自償別

右之事由ニ付官償ト認ム

備

官償自償ハ嚴密調査ヲ要ス苟モ不注意ニ基ク際ハ懲罰上申請ヲ附シ自償セシムルコト本書
ニハ本人ノ始末書ヲ添付スヘシ

考

第六號樣式

<p>番 號</p> <p>縣 長 宛</p> <p>年 月 日</p> <p>銃器 (附屬品) 亡失報告</p> <p>警察署長</p>	<p>名 稱 員 數</p> <p>三八式 口蓋一個</p>	<p>破損亡失理由</p> <p>日時場所事由又ハ自然破損等</p>	<p>官償自償別</p>	<p>備 考</p> <p>第五號樣式ノ備考ニ同シ</p>
-----------------------------------------------------------------------	--------------------------------	------------------------------------	--------------	-------------------------------

第七號樣式

銃器彈藥貸與一覽簿

種 類	番 號	附 屬 具		摘 要	貸 與 及 返 納	被 貸 與 者 名
		銃 蓋 日 蓋	負 子 劍 劍 杖 何 何 彈 藥			
三八式步兵	一	一	一		年月日	
銃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三、四、五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	一	一		年月日	
	一〇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意 一、摘要欄ニハ附屬具ヲ不足分ノ理由記入

二、返納ハ未線ニテ抹消ノコト

三、拳銃モ一様

第八號樣式

年 月 日
 何署勤務
 局長(警士)何某
 印

局(署)長 殿
 彈藥補頭要求書

携帶數	消費數	現在數	捕要求數	摘
二〇	五	一五	五	要
何月何日何レノ數某所ニ於テ戰鬪消費				

右補給相成度

非常警戒規程

第一條 本規定興城縣警務局非常警戒事項非常警戒者例如天災事變犯罪者之搜查剿討擾亂地方之匪賊以及其他認爲必要事項之活用

非常警戒規程

第一條 本件ハ興城縣警務局ニ於ケル非常警戒ニ關スル事項ヲ規程スルモノトス
 非常警戒ハ天災事變犯罪搜查地方ノ擾亂匪賊剿討其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ニ對シテ活用スルヲ例ト

第二條 非常警戒統帥上總指揮官稱爲「司令」警務局長充任之以下由警務局股長中選出一名爲之而各署隊則以署隊長充任其長爲原則

第三條 非常警戒分爲「地方警戒」及特別警戒之二種其實用上由「司令」認定之

第四條 地方警戒者即縣城、縣城附近或其他一地方認有必要警戒之謂主以各該地部署當之然特別警戒者爲較重大之事實發生時舉縣擔當防備警戒之謂

第五條 非常警戒之招集稱爲非常招集爲便利起見而於本局及各署隊備有「職員宿所名簿」以電話及使役傳達消息但署隊內之居住者務須時時預備不許稍有怠忽情形

第六條 非常招集時對每個人須送達非常招集票對署隊須送達「非常招集通告票」倘未特別明示時日時

第二條 非常警戒ニハ統制上總指揮官ヲ「司令」トシテ警務局長ヲ以テ之レニ充テ以下警務局ニ於テハ股長ノ中一名各署隊ニ於テハ署隊長其長ニ任スルヲ原則トス

第三條 非常警戒ヲ分チテ「地方警戒」及特別警戒ノ二種トシ其實用ニ付テハ「司令」認定ニ依ル

第四條 地方警戒トハ縣城又ハ其附近或ハ其他ノ一地方ノ必要ニヨリ警戒スルモノヲ謂ヒ主トシテ其地方ノ部署之レニ當リ特別警戒トハ比較的重大ナル事實ニシテ舉縣防備警戒ニ當ルヘキ場合ノ警戒ヲ謂フ

第五條 非常警戒ニヨリ招集スルヲ非常招集ト謂ヒ之ヲ便ナラシムルタメ局及各署隊ニハ「職員宿所名簿」ヲ備ヒ電話又ハ使丁ヲ以テ通達スルモノトス但シ署隊內ニ居住スルモノニアリテハ常ニ其用意ヲ怠ラサ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非常招集ハ各個人ニ對シテハ非常招集票ヲ署隊ニ對シテハ「非常招集通告票」ヲ送達シテ行

間時須即時將服裝換爲常裝携帶襠袴銃器彈藥出動

但於集合時間有服裝等之明示時務須遵照指示辦理並招集通告得利用電話通告之而省除招集票之發給

第七條 非常招集時其步速須於一點鐘之間走一里半(十滿里半)以上之速度但在此場合不妨利用車馬

第八條 爲非常招集通告之便利計區分定如左開

記

第一方面 警務局及第一警察署迫擊砲隊騎兵隊步兵第三中隊並警察官訓練所

第二方面 第七、八警察署

第三方面 第三、四警察署

第四方面 第二、五警察署及步兵第二中隊

第五方面 第六警察署及步兵第一中隊

第六方面 沙後所分駐所

第九條 對於各方面雖以電話急報之爲例惟爲備萬

ヲ其特ニ明示ナキ時日時間ハ即刻服裝ハ常裝ニ卷脚絆外套銃器彈藥ヲ携行スルモノトス

但シ集合時間服裝等明示アルモノハ之ニ從フヘク又招集通告ハ電話其他ノ方法ニヨリ招集票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非常招集ニハ一時間一里半(十滿里半)以上ノ速度ヲ以テスルヲ要ス但シ此ノ場合車馬ノ利用ヲ妨ケス

第八條 非常招集通告ヲ便ナラシムルタメ其區分ヲ左ノ通り定ム

記

第一方面 警務局及第一警察署迫擊砲隊騎兵隊步兵第三中隊並ニ警察官練習所

第二方面 第七、八警察署

第三方面 第三、四警察署

第四方面 第二、五警察署及步兵第二中隊

第五方面 第六警察署及步兵第一中隊

第六方面 沙後所分駐所

第九條 各方面ニ對シテハ電話ヲ以テ急報スルヲ

一起見須選定自衛團員或其他適當者

但有時採取中繼通報之辦法各署務須準備以期萬勿

遺漏

第一〇條 需要地方警戒之時其他之署隊長任指揮官

以其部署員編成隊員並須置殘留員舉全能力以當之
但在縣城及其附近時依其情形警務局長任指揮官動
員城內各所在部隊擔任警戒

第一一條 茲將特別警戒部隊之名稱規定如左

- 一、城內所在警務職員
- 二、第二區警察署
- 三、第三區警察署
- 四、第四區警察署
- 五、第五區警察署
- 六、第六區警察署
- 七、第七區警察署

例トスルモ豫メ萬一ニ備フルタメ自衛團員其他適
當ナル者ヲ選定シ置クヲ要ス

但シ場合ニヨリテハ中繼通報ニヨルコトアルヘキ
ヲ豫想シ各署ニ於テハ萬遺漏ナキヲ期スヘシ

第一〇條 地方警戒ヲ要スル場合ハ其他ノ署隊長指

揮官トナリ其部署員ヲ以テ隊員ヲ編成シ殘留員ヲ
置キ全能力ヲ舉ケテ之ニ任スヘシ但シ縣城及其附
近ニアリテハ狀況ニヨリ警務局長指揮官トナリ城
內各所在部隊ヲ動員警戒ニ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一條 特別警戒ニ於ケル部隊ノ名稱ヲ左ノ通り

定ム

- 第一警戒部隊
- 第二警戒部隊
- 第三警戒部隊
- 第四警戒部隊
- 第五警戒部隊
- 第六警戒部隊
- 第七警戒部隊

八、第八區警察署

九、警察第一隊

二〇、警察第二隊

第一二條 施行地方警戒之時務將其狀況迅速報告警務局長

第一三條 警務局及署隊須規定非常警戒事務擔當者以期萬無遺漏

第一四條 首席警務指導官與警務局長取同一行動以担任各種指導之責其他之日系警察官配屬於各部隊擔任指導

第一五條 依情形之如何無論何時均須使自衛團有隨時出動之準備本計劃另定之

第一六條 警務局及各隊署於每年須實施招集二回以上之非常演習而將其狀況依照別紙樣式速報警務局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之

第八警戒部隊

第九警戒部隊

第十警戒部隊

第一二條 地方警戒ヲナ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速カニ其狀況ヲ警務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一三條 警務局及署隊ニ於テハ非常警戒事務擔任者ヲ定メ遺漏ナキヲ期スヘシ

第一四條 首席警務指導官ハ警務局長ト行動ヲ共ニシテ諸般ノ指導ノ責ニ任シ其他ノ日系警察官ハ各部隊ニ配屬其ノ指導ニ任スヘシ

第一五條 狀況ニヨリテハ何時ニテモ自衛團ヲ出動セシムルコトヲ要ス本計劃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一六條 警務局及各隊署ニ於テハ毎年二回以上非常招集演習ヲ實施シ其狀況ヲ別紙樣式ニヨリ速カニ警務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附 則

本件ハ康德二年九月一日ヨリ施行ス

第 號

年 月 日

第 署
隊 長

非常召集演習報告書

月	日	發令時刻	本人へ通知時刻	本人出頭時刻	本人居住地カラ集合地迄ノ距離	服裝備ノ	職氏名

備考 一、晴雨狀況

二、犯罪捜査事變警戒等其狀況ヲ記述スルコト

非常警戒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專以規定非常警戒規程（以下單稱

規程）之細部事項

第二條 規程第十一條之部隊編成概要如左定之警

戒本部

非常警戒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ハ非常警戒規程（以下單ニ規程ト

稱ス）ニ於ケル細部ノ事項ヲ規程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規程第十一條ノ部隊ノ編成概ネ左ノ通リ

定ム警戒本部

司令（指導官）

附

警務局長

首席警務指導官

警務股長

通譯

傳令

日系警士

滿系警士

警務股巡官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第一警戒部隊

部隊長

保安股長

第一小隊長

司法股長

隊員

（警務局一一、第三中隊七名）

第一分隊長

巡官

一名

分隊員

八名

第二分隊長

巡官

一名

小隊員

八名

十八名

計

第二小隊長

第一區警察署長

隊員

第一分隊長

第一署勤務警佐

分隊員

一名

第二分隊長

第一署勤務巡官

分隊員

一名

第三分隊長

第一署勤務警長

分隊員

一名

計

三名

第三小隊長

練習所教官

隊員

練習所勤務巡官

外學警

一名

(本人員ハ時期ニヨリ變動アリ)

騎馬隊

隊長

一名

隊員

巡官以下

三名

迫撃砲隊

隊長

一名

隊長

第一分隊長 警長

分隊員

第二分隊長 警長

分隊員

計

第二警戒部隊長

部隊長

隊員

(總員十三名)

署長

巡官以下一二名

第三警戒部隊長

部隊長

隊員

(總員一四名)

署長

巡官以下一三名

第四警戒部隊長

部隊長

隊員

(總員一六名)

署長

巡官以下一五名

第五警戒部隊長

部隊長

隊員

(總員一二名)

署長

巡官以下一一名

第六警戒部隊長

部隊長

(總員一二名)

署長

一六名
七名
一名
七名
一名

第七警戒部隊 隊員 巡官以下一一名
(總員一三名)

部隊長 署長

第八警戒部隊 隊員 巡官以下一二名
(總員一一名)

部隊長 署長

第九警戒部隊 隊員 巡官以下一〇名
(總員三一名)

部隊長 隊長

第一分隊長 巡官 一名
分隊員 一四名

第二分隊長 警長 一名
分隊員 一四名

第十警戒部隊 (總員三七名)

部隊長 隊長 一名

第一分隊長 巡官 一名

第二分隊長 警長 一名

分隊員 一六名

總計

內譯

二六三名

一、本部員 七名

一、日系警察官 四名

一、警戒部隊 二五三名

第三條 前條係最大限度之編成以擔當事務對於人員之異動時亦應隨時整理之而警務局擔任者至每月五日爲限對於時期須有適宜之計劃期無遺憾

第三條 前條ハ最大限度ノ編成量ナルヲ以テ事務擔任者ハ常ニ人員ノ異動ニ伴ヒ之ヲ整理スルハ勿論一面警務局ニ於ケル擔任者ハ毎月五日迄ニ其時期ニ適應スル計劃ヲ樹立シ遺憾ナキヲ期スヘシ

第四條 警務局事務擔任者判同出勤之必要事案對其人員之增減及配置之區分等須予先有充分之研究

第四條 警務局ニ於ケル事務擔任者ハ出勤ヲ要スヘキ事案ニ從ヒ其人員ヲ增減又ハ其配置ヲ分割スル等常ニ研究シ怠ラサルヲ要ス

第五條 事務擔任者警務局正擔當者爲警務股長副擔當者警務股員任之在各署隊以各署隊長爲正擔當者以次席者爲副擔當者

第五條 事務擔任者ハ警務局ニアリテハ正擔當者ヲ警務股長副擔當者ヲ警務科員トシ各署隊ニアリテハ署隊長正擔當者トナリ次席者副擔當者タルヘシ

第六條 警務局及各署隊須備左列各書類歸事務擔任者保管之於退廳一小時前交宿直者任其責任

第六條 警務局及各署隊ニハ左ノ書類ヲ備付シ事務擔任者之レヲ保管シ退廳時間中ハ宿直者之カ責ニ任スヘシ

非常警戒規程

非常施行細則

非常施行手續

職員宿所名簿

非常警戒招集通告票

非常警戒招集票

關於非常警戒書類編

第七條 依規程第六條由警務局之通知概係直接向

各署隊爲原則然有時亦有用遞傳辦法即如別紙之所

示

第八條 各署隊長對管內之情勢須常注意之苟有適

用本件之必要事項發生務將豫想到者之逐次狀況報

告警務局長以期於警戒上不稍遺悞

第九條 警察職員對於自己之靴子襪子手布襯衣縮

帶等無論何時出動均要準備整備並在日常外出時須

將物品置於所在地明瞭記憶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部隊之人名另行規定通

非常警戒規程

非常施行細則

非常施行手續

職員宿所名簿

非常警戒招集通告票

非常警戒招集票

非常警戒ニ關スル書類編

第七條 規程第六條ニヨル警務局ヨリノ通知ハ概

ニ直接各署隊ヘナスヲ原則トスルモ時宜ニヨリ遞

傳ニヨルコトアルヘシ之ヲ圖示スレハ別紙ノ如シ

第八條 各署隊長ハ常ニ管內ノ情勢ニ注意シ苟モ

本件ノ適用ヲ要スヘキ事案ノ發生ヲ予想サルル場

合ハ逐次狀況ヲ警務局長ニ報告シ警戒上機ヲ失セ

サルコトニ努ムヘシ

第九條 警察職員ハ靴下、靴、手抵下着用紙縮帶

等何時ニテモ出動シ得ル如ク準備ヲ整ヘ置クヲ要

シ且ツ日常外出時ニ當リテハ常ニ其所在ヲ明カニ

シ置クヘシ

第十條 本細則第二條ニ規定スル部隊ノ人名ハ別

知各署隊

興城縣警察懇談會組織會則

第一條 本會稱謂興城縣警察懇談會其事務所暫時設置於警務局內

第二條 本會係使民衆理解王道警察之真義與實體及喚起依賴國家生存之精神並期圖養成國家之觀念促進治安擴大化計而採納民衆之意見以資警察之進步改善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暫時以城內警察署所在地之官民有志者而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置左開之役員

會長一 副會長二 幹事若干名
會長以警務局長充當之
掌理會務副會長以下之役員由會員內會長委託之
副會長係輔助會長幹事承受會長之命令而從事庶務事宜

第五條 本會置顧問若干名

第六條 本會每月除開一回以上之懇談會外實施目的遂行上之必要事業

ニ之ヲ定メ各署隊ニ通知スルモノトス

興城縣警察懇談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ハ興城縣警察懇談會ト稱シ當分ノ間事務所ヲ警務局內ニ置ク

第二條 本會ハ王道警察ノ真義ト實體トヲ民衆ニ了解セシメテ之ニ國家依存ノ念ヲ生セシメ國家觀念ノ養成ヲ圖リ以テ治安ノ擴大強化ヲ策スルト共ニ兼ネテ直接民衆ノ意見ヲ聽キ警察ノ進步改善ニ資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會ハ當分ノ間城內警察署所在地域ノ官民有志ヲ以テ組織ス

第四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一 副會長一 幹事若干名
會長ハ警務局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務ヲ總理ス副會長以下ノ役員ハ會員中ヨリ會長之ヲ依囑ス副會長ハ會長ヲ補助シ幹事ハ會長ノ命ヲ受ケ庶務ニ従事ス

第五條 本會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ク

第六條 本會ハ概ネ月一回以上懇談會ヲ開催スルノ外目的遂行上必要ナル事業ヲ行フモノトス

第七條 本會則於必要時可協議適當更改之

第七條 本會則ハ必要ニ應シ協議ノ上適宜變更ス
ルコトヲ得

興城縣警備電話愛護規定(興城縣治安維持會)

興城縣警備電話愛護規定(興城縣治安維持會)

第一條 本規定以錦州省治安維持會警備電話愛護規定爲標準確保興城縣之治安關於愛護警備電話必要之事項規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ハ錦州省治安維持會警備電話愛護規定ニ準據シ興城縣ノ治安ヲ確保シ警備電話愛護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

但凡本規定未詳事項依照錦州省治安維持會警備電話愛護規定辦理

但本規定ニ掲ケサルモノハ錦州治安維持會警備電話愛護規定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一條 興城縣電話愛護地帶之區分並電話愛護村如別紙指定之

第一條 興城縣電話愛護地帶ノ區分並ニ電話愛護村ヲ別紙ノ通り指定ス

第二條 於愛護地區設左列之機關由縣治安維持會委員長統制之

第二條 愛護地帶ニハ左ノ機關ヲ設ケ縣治安維持會委員長之ヲ統制ス

1 連合村長

1 (連合村長)

以保長充任之

保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連合保長指揮村長以下之人員從事愛護電話精神之普及徹底同時與關係軍警取密切之連絡對於電線保護防衛方法於事前須有機宜之處置並迅速呈報於縣治安維持會委員長

連合保長ハ村長以下ヲ指揮シ電話愛護精神ノ普及徹底ヲ圖ルト共ニ關係軍警ト密ニ連絡シテ電話線保護防衛ニ關シ事前ニ機宜ノ處置ヲナシ速ニ縣治安維持會委員長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2 村長

2 村長

村長受連合村長之命令對於村民須擔任指導普及其愛護精神並處行不斷絕之監督於極力蒐集情報之外並保護擔任區域內路線對於保護防衛上必要之情報須負有迅速報告之責

3 願 問

以警察署長充任之

顧問輔佐連合村長而指導監督村長以下之人員

第四條 連合村長爲達成任務計得開催電話愛護會議分左列二種

1 大會 一年二回以上

招集關係者全部

2 小會 一年四回以上(但必要時得開催臨時小會)

第五條 關於褒賞電話愛護功勞者時須申請省治安

維持會

關於處罰事項須報由縣治安維持會審議處置有連坐

必要時須實施連坐

第六條 電話愛護會議及其他所需要之費用由縣規

村長ハ連合村長ノ命ヲ受ケ村民ニ對シ愛護精神ノ普及ニ任シ之カ實行ヲ監督シ且絶ヘス情報ヲ蒐集スルノ外擔任區域內ノ路線ヲ保護シ電話ノ保護防衛上必要ナル情報ヲ機ヲ失セス送達スヘキ義務ヲ有ス

3 願 問

警察署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顧問ハ連合村長ヲ輔佐シ村長以下ヲ指導ス

第四條 連合村長ハ任務達成ニ資スル爲電話愛護會ヲ主催スルモノトス會議ヲ分チテ左ノ二種トス

1 大會 一年二回以上

關係者全部ヲ集合セシム

2 小會 一年四回以上(但必要ニ應シ臨時小會ヲ開催スルモノトス)

第五條 電話愛護ニ關シ功績者アリタルトキハ省

治安維持會ニ之カ褒賞方具甲スルモノトス

罰ニ關シテハ縣治安維持會ニ於テ審議シ連坐ノ責ヲ問フ

第六條 電話愛護會議其他ニ要スル費用ハ縣ニ於

定之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定由康德三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別紙〕

興城縣警備電話愛護地帶之區分並電話愛護村如左列
之所定

一、警備電話愛護地帶

1 自縣城至新台門線(第一線)

2 自縣城至梨樹溝門線(第二線)

3 自縣城至連山線(第三線)

4 自縣城至綏中線(第四線)

5 自新台門至梨樹溝門線(第五線)

以上警備電話之兩側約一滿里半之地域爲警備電話
愛護地帶

二、電話愛護地帶之區分

於愛護地帶內之村落稱爲電話愛護村各警察署管轄
區域須冠寫警察署名之字樣以分地區愛護地帶

三、電話愛護村

テ定ム

附 則

第七條 本規定ハ康德三年五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附紙〕

興城縣警備電話愛護地帶ノ區分並ニ電話愛護村ヲ左
ノ通り定ム

一、警備電話愛護地帶

1 縣城ヨリ新台門ニ至ル線(第一線)

2 縣城ヨリ梨樹溝門ニ至ル線(第二線)

3 縣城ヨリ連山ニ至ル線(第三線)

4 縣城ヨリ綏中ニ至ル線(第四線)

5 新台門ヨリ梨樹溝門ニ至ル線(第五線)

以上警備電話ノ兩側概ネ一滿里半ノ地域ヲ警備電
話愛護地帶トス

二、電話愛護村地帶ノ區分

愛護地帶内ニアル村落ヲ電話愛護村ト稱シ警察署
管轄區域毎ニ各警察署名ヲ冠シタル地區愛護地帶
ニ分ツ

三、電話愛護村

警備電話愛護村一覽表

區分別	城		內	藥王廟		羊
	城	村		雙樹舖村	曹庄村	
愛護村	第一線	西關北關山根底 下陳家窩舖頭窩 棚柏家坎	花園村	雙樹舖村	曹庄村	羊
	第三線	東關北關	趙家灣茶棚 巷蔣家寺東 八里堡金家 嶺	白家屯滕家 嶺小南庄干 柴嶺月亮山 子大嶺雙樹 舖老和尚台	曹庄村三間房	羊
	第四線	西關修家屯周 家窩舖頭台子			二台子大甸子小 甸子曹庄三間房	羊
	第五線					羊

該 當 村 落

東 辛 庄		沙 後 所			堡 安	
東關站村	董子屯村	望海甸村	沙後所村	七里坡村	羊安堡村	白塔峪村
						蘇家屯石佛寺老 邊白塔峪半道子 郎月溝三家子
					劉八斗皮甲屯 周家窩棚郭家 屯康家甸子沈 家窩棚窩溝 芹菜溝傘家屯	
屯台三 子里橋 楊家東 屯關站 景二 和	屯河出 杏舖家 樹四方 底台台 下松梅	嶺家燁 望望下 海甸甸 西子朱 溝家	張家燁 屯窩舖 永安沙 橋後所 尙	沙後五 河龍里 子王廟 廟前龍 東石廟 屯		

廠 城 下		子 崖 紅	門 台 新		門 舊	營 花
拉馬溝村	城廠村	紅崖子村	黑松林村	新台門村	舊門村	李相屯村
				鹿溝下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嶺子雞皮嶺馬家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廟子鵝雀溝上	焚家屯 道子下屯 屠戶屯 道子下屯 屠戶屯 道子下屯 屠戶屯 道子下屯
戶山石梯嶺子	腰屯河西屯模 蔣家屯 柳條溝 小城子老頭溝 樹溝	吳家屯 上揚樹溝 吳家屯 上揚樹溝 吳家屯 上揚樹溝 吳家屯 上揚樹溝	楊家屯 馬家屯 紅崖子 楊家屯 馬家屯 紅崖子 楊家屯 馬家屯			
						家灣 周家屯 上道屯 報公嶺南 林家屯 姚
			上黑溝下黑溝	徐家屯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塔底下三家	新台門塔底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溝腰嶺馮家屯	雞皮嶺 下錢店 嶺下錢店 嶺下錢店 嶺下錢店 嶺下錢店 嶺下錢店 嶺下錢店

梨樹溝門

二道溝里三道
溝里腰屯北地
屯善家屯白土
嶺梨樹溝門

楊家屯汪家屯陶家屯四道溝
梨樹溝門

興城縣警長警士配置及勤務規程

第一章

第一條 興城縣警長警士（以下簡稱長警）之配置

及勤務除其他規定之外即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長警之勤務按照左列之區別

一、內勤 從事庶務

一、外勤 警備 警衛 警邏 留置場 看守所 戶

口 調查 營業臨檢並從事於其他之應辦事務

一、刑事 犯罪並其他之搜查從事於查察及視察

一、特務 從事於特種勤務

一、教習 於警察官訓練所受相當教習

前次勤務區分之外上官亦得指示勤務

第三條 警察署得區劃其管內為從事其區劃內之事

務得設警察官派出所暨警察官分駐所並得配置內勤

及外勤長警

興城縣警長警士配置及勤務規程

第一章

第一條 興城縣警長警士（以下單ニ長警ト稱ス）

ノ配置及勤務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長警ノ勤務ハ左ノ區別ニ依ル

一、內勤 庶務ニ從事ス

一、外勤 警備 警衛 警邏 留置場 看守所 戶

口 調查 營業 臨檢 其ノ他執行事務ニ從事ス

一、刑事 犯罪其他ノ搜查查察及視察ニ從事ス

一、特務 特種勤務ニ從事ス

一、教習 警察官練習所ニ於テ教習ヲ受ク上官ハ

前項ノ區分ニ任ラス勤務ヲ指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警察署管內ヲ區劃シ其區劃內ノ事務ニ從

事セシムル為警察官派出所又ハ警察官分駐所ヲ設

ケ內勤又ハ外勤ノ長警ヲ配置スルコトヲ得

警察官派出所所在警察署所在地設立警察官分駐所在其他地點設立

第四條 內外勤及刑事特務之長警按左列之區分配置之

一、警務局 內勤、刑事、特務

一、警察署 內勤、外勤
刑事、特務

刑事、特務

一、警察官分駐所 內勤 外勤

一、警察官派出所 外勤

第五條 長警之出勤時刻應在一般官廳之上班前十分鐘

第六條 內勤刑事及特務長警係日勤警察署及派出所之外勤長警分甲乙二部服隔日勤務但因人員及其他之關係得施行日勤

分駐所勤務之長警施行日勤或隔日勤務外勤警長按配置人員之適宜關係施行日勤

第七條 日勤者之勤務時間係八時間以上但內勤者

警察官派出所ハ警察署所在地ニ警察官分駐所ハ其他ノ地ニ之ヲ設ク

第四條 內勤及外勤、刑事、特務ノ長警ハ左ノ區分ニ依リ之ヲ配置ス

一、警務局 內勤、刑事、特務

一、警察署 內勤、外勤、刑事
特務

特務

一、警察官分駐所 內勤、外勤

一、警察官派出所 外勤

第五條 長警ハ一般官廳ノ登廳時刻十分前ニ出勤スヘシ

第六條 內勤、刑事及特務ノ長警ハ日勤トシ警察署及派出所ノ外勤長警ハ甲乙ノ二部ニ分テ隔日勤務ニ服セシム但シ人員其他ノ關係ニヨリ日勤トナスコトヲ得

分駐所勤務ノ長警ハ日勤又隔日勤務トス
外勤ノ警長ハ配置人員ノ都合ニヨリ日勤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日勤者ノ勤務時間ハ八時間以上トス但シ

可使其按一般官廳之例執行勤務

若不按一般官廳之例日勤者每於繼續六日勤務時得給與一日之休假但須按每一人之順次施行之

第八條 隔日勤務之長警概係一日得服十四時間以上之勤務若勤務當日遇休假或缺勤時翌日得使其服五時間以上之勤務

第九條 警察署長（以下簡稱署長）對於服特別過勞勤務之長警得與以適宜之休養

第十條 外勤及刑事特務之長警對於勤務日誌（樣式一）將其辦理之事項詳細記載之翌朝經監督者查閱後向署長提出之但分駐所在監督者巡視之際須受其檢閱

勤務日誌刑事及特務外勤者每人一部或每所一冊

第十一條 數人之長警同時從事勤務無監督者時應由

內勤者ハ一般官廳ノ例ニヨリ勤務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般官廳ノ例ニ依ラサル日勤者ニハ六日勤續スル毎ニ一日ノ休務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但シ一人宛順次ニ之ヲ爲スヘシ

第八條 隔日勤務ノ長警ハ概ネ一日十四時間以上ノ勤務時間トシ勤務當日休假又ハ缺勤シタルトキハ其翌日五時間以上勤務ニ服セシムヘシ

第九條 警察署長（以下單ニ署長ト稱ス）ハ特ニ過勞ノ勤務ニ服セシメタル長警ニ對シ適宜休養ヲ與フルコトヲ得

第十條 外勤及刑事、特務ノ長警ハ勤務日誌（樣式一）ニ其取扱タル事項ノ詳細ヲ記載シ翌朝監督者ヲ經テ署長ニ提出スヘシ但分駐所ニアリテハ特記事項ハ其都度署長ニ報告スヘシ其他ハ監督者巡視ノ際査閱ヲ受クヘシ

勤務日誌ハ刑事及特務ノ長警ニアリテハ各人毎ニ外勤者ハ各部毎ニ或ハ所毎ニ各一冊ト爲スヘシ

第十一條 數人ノ長警同時ニ勤務ニ從事シ監督者ア

首席者指揮之

第十二條 長警除特別規定外不得以長警名義對外發行文書

第十三條 署長因土地之狀況及警備上之關係對本規則規定之勤務方法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申請警務局長之承認

第十四條 雖在非自己之班或休假中如有火災及其他之事故發生時亦須速服勤務

第二章 內勤

第十五條 內勤長警在退廳之際有未決之書類須一總妥爲保管其應繼續辦理事項須將概要交宿直者繼續辦理之

第三章 外勤

第十六條 外勤長警對於服勤務時須在外勤勤務表上(樣式二)蓋章

第十七條 警察署(以下簡稱署)及派出所分駐所勤務之長警概依左記標準執行勤務但在三人勤務時警邏勤務中一人在二時間以內得服戶口調查營業監查及其他之勤務

ラサルトキハ上席者之ヲ指揮スヘシ

第十二條 長警ハ特ニ規程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其名ヲ以テ外部ニ對シ公文書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三條 署長ハ土地ノ狀況及警備上ノ關係ニヨリ本則ニ規定スル勤務方法ヲ變更スル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務局長ノ承認ヲ受クヘシ

第十四條 非番又ハ休假中ト雖モ火災其他ノ事故アルトキハ速ニ勤務ニ服スヘシ

第二章 內勤

第十五條 內勤長警退廳ニ際シ未決書類アルトキハ之ヲ一括保管シ引繼キ事項ハ其概要ヲ宿直者ニ引繼クヘシ

第三章 外勤

第十六條 外勤ノ長警勤務ニ服スルトキハ外勤勤務表(樣式二)ニ捺印スヘシ

第十七條 警察署(以下單ニ署ト稱ス)及派出所分駐所勤務ノ長警ハ概ネ左記標準ニ依リ勤務スヘシ但シ三人勤務ノ場合ニアリテハ警邏勤務中一人二時間以內ニ於テ戶口調查營業監查其他ノ勤務ニ服

スルコトヲ得

四人之場合

種別	時	間	立哨	警備	警邏	戶口調查及諸調查	休息	種別	時	間	立哨	警備	警邏	勤務時間
		九	甲	乙	丙	丁	甲			九	甲	乙	丙	六
		一〇	乙	丙	丁	甲	乙			一〇	乙	丙	丁	六
		一一	丙	丁	甲	乙	丙			一一	丙	丁	甲	六
		一二	丁	甲	乙	丙	丁			一二	丁	甲	乙	六
		一三	甲	乙	丙	丁	甲			一三	甲	乙	丙	六
		一四	乙	丙	丁	甲	乙			一四	乙	丙	丁	六
		一五	丙	丁	甲	乙	丙			一五	丙	丁	甲	六
		一六	丁	甲	乙	丙	丁			一六	丁	甲	乙	六
		一七	甲	乙	丙	丁	甲			一七	甲	乙	丙	六
		一八	乙	丙	丁	甲	乙			一八	乙	丙	丁	六
		一九	丙	丁	甲	乙	丙			一九	丙	丁	甲	六
		二〇	丁	甲	乙	丙	丁			二〇	丁	甲	乙	六
		二一	甲	乙	丙	丁	甲			二一	甲	乙	丙	六
		二二	乙	丙	丁	甲	乙			二二	乙	丙	丁	六
		二三	丙	丁	甲	乙	丙			二三	丙	丁	甲	六
		二四	丁	甲	乙	丙	丁			二四	丁	甲	乙	六
		二五	甲	乙	丙	丁	甲			二五	甲	乙	丙	六
		二六	乙	丙	丁	甲	乙			二六	乙	丙	丁	六
		二七	丙	丁	甲	乙	丙			二七	丙	丁	甲	六
		二八	丁	甲	乙	丙	丁			二八	丁	甲	乙	六
		二九	甲	乙	丙	丁	甲			二九	甲	乙	丙	六
		三〇	乙	丙	丁	甲	乙			三〇	乙	丙	丁	六
		三一	丙	丁	甲	乙	丙			三一	丙	丁	甲	六
		三二	丁	甲	乙	丙	丁			三二	丁	甲	乙	六
		三三	甲	乙	丙	丁	甲			三三	甲	乙	丙	六
		三四	乙	丙	丁	甲	乙			三四	乙	丙	丁	六
		三五	丙	丁	甲	乙	丙			三五	丙	丁	甲	六
		三六	丁	甲	乙	丙	丁			三六	丁	甲	乙	六
		三七	甲	乙	丙	丁	甲			三七	甲	乙	丙	六
		三八	乙	丙	丁	甲	乙			三八	乙	丙	丁	六
		三九	丙	丁	甲	乙	丙			三九	丙	丁	甲	六
		四〇	丁	甲	乙	丙	丁			四〇	丁	甲	乙	六
		四一	甲	乙	丙	丁	甲			四一	甲	乙	丙	六
		四二	乙	丙	丁	甲	乙			四二	乙	丙	丁	六
		四三	丙	丁	甲	乙	丙			四三	丙	丁	甲	六
		四四	丁	甲	乙	丙	丁			四四	丁	甲	乙	六
		四五	甲	乙	丙	丁	甲			四五	甲	乙	丙	六
		四六	乙	丙	丁	甲	乙			四六	乙	丙	丁	六
		四七	丙	丁	甲	乙	丙			四七	丙	丁	甲	六
		四八	丁	甲	乙	丙	丁			四八	丁	甲	乙	六
		四九	甲	乙	丙	丁	甲			四九	甲	乙	丙	六
		五〇	乙	丙	丁	甲	乙			五〇	乙	丙	丁	六

三人勤務之場合

種別	時	間	立哨	警備	警邏	種別	時	間	立哨	警備	警邏	勤務時間
		九	甲	乙	丙			九	甲	乙	丙	八
		一〇	乙	丙	丁			一〇	乙	丙	丁	八
		一一	丙	丁	甲			一一	丙	丁	甲	八
		一二	丁	甲	乙			一二	丁	甲	乙	八
		一三	甲	乙	丙			一三	甲	乙	丙	八
		一四	乙	丙	丁			一四	乙	丙	丁	八
		一五	丙	丁	甲			一五	丙	丁	甲	八
		一六	丁	甲	乙			一六	丁	甲	乙	八
		一七	甲	乙	丙			一七	甲	乙	丙	八
		一八	乙	丙	丁			一八	乙	丙	丁	八
		一九	丙	丁	甲			一九	丙	丁	甲	八
		二〇	丁	甲	乙			二〇	丁	甲	乙	八
		二一	甲	乙	丙			二一	甲	乙	丙	八
		二二	乙	丙	丁			二二	乙	丙	丁	八
		二三	丙	丁	甲			二三	丙	丁	甲	八
		二四	丁	甲	乙			二四	丁	甲	乙	八
		二五	甲	乙	丙			二五	甲	乙	丙	八
		二六	乙	丙	丁			二六	乙	丙	丁	八
		二七	丙	丁	甲			二七	丙	丁	甲	八
		二八	丁	甲	乙			二八	丁	甲	乙	八
		二九	甲	乙	丙			二九	甲	乙	丙	八
		三〇	乙	丙	丁			三〇	乙	丙	丁	八
		三一	丙	丁	甲			三一	丙	丁	甲	八
		三二	丁	甲	乙			三二	丁	甲	乙	八
		三三	甲	乙	丙			三三	甲	乙	丙	八
		三四	乙	丙	丁			三四	乙	丙	丁	八
		三五	丙	丁	甲			三五	丙	丁	甲	八
		三六	丁	甲	乙			三六	丁	甲	乙	八
		三七	甲	乙	丙			三七	甲	乙	丙	八
		三八	乙	丙	丁			三八	乙	丙	丁	八
		三九	丙	丁	甲			三九	丙	丁	甲	八
		四〇	丁	甲	乙			四〇	丁	甲	乙	八
		四一	甲	乙	丙			四一	甲	乙	丙	八
		四二	乙	丙	丁			四二	乙	丙	丁	八
		四三	丙	丁	甲			四三	丙	丁	甲	八
		四四	丁	甲	乙			四四	丁	甲	乙	八
		四五	甲	乙	丙			四五	甲	乙	丙	八
		四六	乙	丙	丁			四六	乙	丙	丁	八
		四七	丙	丁	甲			四七	丙	丁	甲	八
		四八	丁	甲	乙			四八	丁	甲	乙	八
		四九	甲	乙	丙			四九	甲	乙	丙	八
		五〇	乙	丙	丁			五〇	乙	丙	丁	八

戶口調査		丙		乙		甲														一	一	
休憩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八	八

二人勤務之場合

種別	時間	勤務時間																				
		九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七	五〇	五三	五六	五九	六二					
立哨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三	二
瞭望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甲	乙	五	五
警邏																				乙	一	一
休憩														乙	甲	甲	乙	甲	乙	甲	五	六

(丁) 一人勤務之場合

在二時間繼續服瞭望哨者得予休息一時間四人以上勤務時署長得專指定一人使其服戶口調査營業臨檢及其他之勤務

(丁) 一人勤務之場合

二時間引續キ見張ヲナシタル後一時間休息スルモノトス
 四人以上勤務ノ場合ニアリテハ署長ハ其一人ニ對シ專ラ戶口調査、營業臨檢其他ノ勤務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署長毎月須作成外勤預定表使外勤者寔施

第十八條 署長ハ毎月外勤勤務予定表ヲ作成シ外勤

之但分駐所須得受署長之承認後實施之

第十九條 立哨在署(所)外瞭望哨在署(所)內之勤務

第二十條 立哨得在署(所)前或適宜一定地點其行動須在二十步以內

第二十一條 立哨及瞭望哨須於交代時刻五分前令知換班者於該當地位交代之

第二十二條 立哨及瞭望哨(瞭望)在勤務中不准擅離位置雖至換班時刻其次者來到時亦不得離其勤務若有緊急之必要及其他之事由離位置時務須告知其次班者交代之

第二十三條 分駐所及派出所之首席者爲期執行職務之適當對職員之紀律所內外之清潔整頓應用品書類簿冊銃器彈藥之保管整理命令之傳達及其諸般之責任完全負之

第二十四條 分駐所勤務之長警輪流以一名服所內之勤務

者ヲシテ之カ實施ヲナサシムヘシ但シ分駐所ニアリテハ署長ノ承認ヲ受ケ實施スヘシ

第十九條 立哨ハ署(所)外見張ハ署(所)內勤務トス第二十條 立哨ハ署(所)前又ハ適當ナル箇所ヲ定位置トシ二十步以內ヲ行動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一條 立哨及見張ハ交代時刻五分前ニ次番者ニ告知シ其位置ニ於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立哨又ハ見張勤務中ハ故ナク其位置ヲ離レ又ハ交代者ノ就務ヲ待タスシテ其勤務ヲ離ルルコトヲ得ス

若シ緊急ヲ要シ又ハ其他ノ事由ニ依リ其位置ヲ離レムトスルトキハ其旨次番者ニ告知シ交代スルヲ要ス

第二十三條 分駐所又ハ派出所ノ首席者ハ職員ノ紀律所內外ノ清潔整頓應用品書類簿冊銃器彈藥ノ保管整理命令ノ傳達執行務ノ適正ヲ期スル等其他諸般ノ責任任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四條 分駐所勤務ノ長警ハ輪番ヲ以テ一名所內ノ勤務ニ服スヘシ

第二十五條 分駐所管轄區內左記事項之處理應由首席者擔當辦理之例如電信電話特使等或其他須以適當方法更應即時報告署長

一、強盜、殺人、放火、傷害致死過失致死官公署被害事件銃器火藥類違反取締規則對外國人之犯罪通貨偽造犯及其他認爲重大犯罪事件

二、火災燒失戶數二戸以上損害金額七百圓以上若係重要建築物之火災或發生燒死者之火災須有現場之臨檢及搜查

三、道路鐵路之破壞汽車之脫線艦船之遭難

四、在法定傳染病及戰疫發生時之防疫

五、多衆之集合運動並紛爭事項

六、其他認爲重要事件

第二十六條 分駐所除別有規定外不得對於外部發行公文但對於犯罪人之通緝及其他緊急事件得以便宜行之在此等事機時應速即報告署長

第二十五條 分駐所受持區域內ニ於ケル左記事項ノ處理ハ首席者擔當スルヲ例トスルモ電信電話特使等其他適當ノ方法ニヨリ署長ニ即報スヘシ

一、強盜殺人放火傷害致死過失致死官公署被害事件銃砲火藥取締規則違反外國人ニ對スル犯罪外國人ノ犯罪通貨偽造其他重大ナル犯罪ト認ムル事件

二、燒失戶數二戸以上損害金額七百圓以上若シクハ重要ナル建物ノ火災又ハ燒死者ヲ出シタル火災現場ノ臨檢搜查

三、道路鐵道ノ破壞汽車ノ脫線艦船ノ遭難

四、法定傳染病及戰疫發生ノ際ニ於ケル防疫

五、多衆ノ集合運動並ニ紛爭事件

六、其他重要ト認ムル事件

第二十六條 分駐所ニ於テハ特ニ規程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外部ニ對シ公文ヲ發スルコトヲ得ス但シ犯罪ノ手配其他急ヲ要スル事件ニ付テハ便宜之ヲ爲ス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速ニ署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分駐所逮捕之犯人應速向管轄署押送之

第四章

第二十八條 由部民呈出之諸請願報告除本人直接送
到所屬署外分駐所派出所亦得接受之

以口頭或電話之諸請願除有樣式者外須記於口頭受
理簿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分駐所受理諸請願時須在欄外將接受年
月日記入之除其所應處理者外應調查者須確定後製
成調查書再將要領記入欄外速向所屬之署進達之

第三十條 若無定例之事件應急施時須急速報告署長
受其指揮如無暇指揮時一而作臨機適宜之處置但須
將其狀況報告之

第五章 巡 察(警邏)

第三十一條 署長爲期巡察之適當須將直轄之派出所
並分駐所管內之巡察區計劃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分駐所ニ於テ犯人ヲ逮捕シタルトキハ
速カニ所屬署ニ護送スヘシ

第四章

第二十八條 部民ヨリノ諸願届ハ本人カ直接所屬署
ニ出頭ヲ要スルモノノ外分駐所及派出所ニ於テ之
ヲ接受スヘシ口頭又ハ電話ニ依ル諸願届ハ樣式ア
ルモノノ外口頭受付簿ニ記載シテ處理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分駐所ニ於テ諸願届ヲ受理シタルトキ
ハ欄外ニ接受年月日記入シ其所限リ處理スヘキ
モノヲ除クノ外調査ヲ要スルモノハ實查ノ上調査
書ヲ作り又ハ其要領ヲ欄外ニ記入シ速カニ所屬署
ニ進達スヘシ

第三十條 定例ナキ事件ニシテ急施ヲ要スルモノハ
速カニ署長ニ報告シ指揮ヲ受クヘシ若シ指揮ヲ受
クル暇ナキトキハ臨機適宜ノ處置ヲ爲シタル上其
狀況ヲ報告スヘシ

第五章 巡 察(警邏)

第三十一條 署長ハ巡察ヲ適當ナラシムル爲地域ノ
擴張人口ノ密度其他ノ事情、配置人員トヲ顧慮シ

第三十二條 巡察區及巡察度數概依左記爲標準對人

員之配置計劃時須顧慮地域之廣狹人口之密度及其他之事情

一、署所所在地以一時間能行一次巡視之地域爲一巡察區其巡察度數通過各區每日須有六回以上但署長因土地之狀況及其他關係請警務局長之承認後得增減其度數

二、署所所在地外在七時間以內能巡視一回者爲一巡察區其巡察度數通過各區每月八回以上（內二回以上夜間行之）一回須七時以上者爲特別巡察區其巡察度數通過各區每月須四回（內一回以上夜間）以上而同種巡察區有二回以上之巡視時須附以一二之番號

第三十三條 在巡察區內適當之場所須備置巡察箱巡

察表（樣式四）每於巡察時將日時記入捺印

適當ニ計劃ノ上直轄派出所分駐所管內ノ巡察區ヲ定ムヘシ

第三十二條 巡察區及巡察度數ハ概ネ左記標準ニ依ル

ヘシ人員ノ配置計劃ハ須ク地域ノ廣狹人口ノ密度及其他ノ事情ヲ顧慮シ置クヘシ

一、署所所在地一時間ニ一巡シ得ル地域ヲ以テ一巡察區トシ其巡察度數ハ各區ヲ通シテ毎日六回以上トス但シ署長ハ土地ノ狀況其他ニヨリ警務局長ノ承認ヲ受ケ巡察度數ヲ增減スルコトヲ得

二、署、所、所在地外ハ七時間以內ニ一巡シ得ル地域ヲ以テ一巡察區トシ其巡察度數ハ各區ヲ通シテ每月八回以上（內二回以上夜間）トシ七時間以上ヲ要スル地域ハ特別巡察區トシ其巡察度數ハ各區ヲ通シテ每月四回（內一回以上夜間）以上トス同種ノ巡察區二回以上巡察アルトキハ一、二、ノ番號ヲ附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巡察區內ニハ適當ノ場所ニ巡察函ヲ設

ケ巡察表（樣式四）ヲ備付シ巡察ノ都度之ニ日時ヲ

第三十四條 署所所在地之巡察表最初該班者巡察之際應置提前五日分之巡察表以備後至者蓋章其他各處每月者亦同但最初之巡察表應於使畢時由後至者取換之

所在地之巡察表一枚以使用五日至十日爲標準

第三十五條 署所所在地外之巡察時兼行戶口調查營業臨檢及其他之勤務爲例

第三十六條 署、所、所在地外巡察時總以二人以上爲一組同行爲是但因土地之狀況及配置人員之關係單獨勤務者亦可

第三十七條 署將直轄派出所分駐所蒐爲一括派出所及分駐所尙須備有管轄區內之巡察區圖

第三十八條 巡察中須具有左記事項觀念

- 一、態度須嚴正不得輕率怠倦
- 二、無故不得進入民宅及站立商店門前窺看若有民

記入捺印スヘシ

第三十四條 巡察表ハ署(所)所在地ニアリテハ其日ノ當番員最初巡察ノ際前五日分ヲ其他ニアリテハ毎月最初ノ巡察者ニ於テ前月分ヲ引上クヘシ

所在地ノ巡察表一枚ハ五日乃至十日使用スルヲ以テ標準トス

第三十五條 署、所所在地外ノ巡察ノ場合ニアリテハ戶口調査營業臨檢其他ノ勤務ヲ兼行スルヲ例トス

第三十六條 署、所、所在地外ノ巡察ニアリテハ二人以上ヲ以テ連行スルヲ要ス但シ配置人員其他土地ノ狀況ニヨリ單獨勤務ニ服セシムルモ防ナシ

第三十七條 署ニハ直轄派出所、分駐所ヲ一括シタルモノ派出所及分駐所ニハ其受持區內ノ巡察區圖ヲ備付クヘシ

第三十八條 巡察中ハ概ネ左記事項ニ心懸クヘシ

- 一、容姿ヲ正シ輕卒又ハ倦怠ノ態度ヲナササルコト
- 二、故ナク人家ニ立寄り又ハ佇立シテ店頭ヲ視

宅内部偷視之行爲最易招民衆之厭惡切宜自重

三、耳目務要充分活動努力於諸般之查察

四、有間道路地名及其他事項者時須懇切指示之

五、在多數人集合中認爲有異狀者時即行臨場處置之

六、若遇事故之請求其處分應迅速並慎重調查務期處分適當不可稍有輕率

七、犯罪及其他之事件認爲有急速處分之必要時速向署長報告並到現場搜查及其他適宜之處置

八、在巡察中遇有口頭或書面報告諸請願提出時勿論事件輕重須即接受予以人民之利便

九、夜間巡察須攜帶警燈

第六章 營業監査及臨檢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見シ若ハ家宅構内等ヲ透視スル等民衆ノ厭忌スル所爲アルヘカラサルコト

三、克ク耳目ヲ活動セシメ諸般ノ查察知得ニ努ムルコト

四、道路地名其他ノ事項ヲ問フ者アルトキハ懇切ニ教示スルコト

五、多數集合シ其他異狀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直ニ現場ニ臨ミ處置スルコト

六、事故アリテ處分ヲ請求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速カニ之ニ應シ慎重調査シ處分ノ適正ヲ得ルコトニ努メ苟モ輕卒ノ處埋アルヘカラサルコト

七、犯罪其他ノ事件ニシテ急速ノ處分ヲ要ス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署長ニ急報シ且現場ニ至リ

搜查其他適宜ノ處置ヲナスコト

八、巡察中口頭又ハ書面ヲ以テ願届ヲ提出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事件ノ輕重ニ應シ便宜之ヲ接受シ人民ノ利便ヲ圖ルニ努ムルコト

九、夜間ノ巡察ニハ警燈ヲ携帯スルコト

第六章 營業監査及臨檢

第三十九條 營業監査應按照其營業之狀態查其對於該規則及警察之命令行否且於公安風俗衛生上有無危害

第四十條 營業監査之管轄區域按照戶口調查管轄區域爲例

第四十一條 施行營業監査時將其狀況記載營業簿經過監察者後提出於署長但分駐所須於監督巡視之際受監督者之查閱

第四十二條 營業檢査及臨檢時切勿妨碍其營業認有指示事項時務要懇切指示勿過苛求切要

第七章 留置場之看守

第四十三條 留置場看守之監督係司法主任之責任司法主任不在時宿直監督者負此責任

第四十四條 實施留置時對於留置人之身體被服須嚴密檢査並注意有無危害可虞之物件除着本身衣服外不得携入監房內但書類等物受司法主任查閱後認爲無妨者許可其携帶婦女之身體及被服等檢査時得要

第三十九條 營業監査ハ其業態ニ依リ當該規則及警察命令ノ行否公安風俗又ハ衛生上危害ノ有無等ニ付之ヲ行フヘシ

第四十條 營業監査ノ受持區ハ戶口調査ノ受持區ニ依ルヲ例トス

第四十一條 營業監査ヲ行ヒタルトキハ營業簿ニ狀況ヲ記載シ監督者ヲ經テ署長ニ提出スヘシ但シ分駐所ニアリテハ監督者巡視ノ際查閱ヲ受クヘシ

第四十二條 營業監査及臨檢ニ際シテハ可成營業者ニ迷惑ヲ掛ケサルコトニ努メ其指示ヲ要スル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懇切ニ教示シ苟モ苛察ニ亘ルカ如キコトアルヘカラス

第七章 留置場ノ看守

第四十三條 留置場看守ノ監督ハ司法主任ノ責任トシ司法主任在ラサルトキハ宿直監督者ノ責任トス

第四十四條 留置ヲ爲ストキハ身體被服ヲ嚴密ニ檢査シ危險ノ虞アル物件ノ有無ニ注意シ着衣ノ外監房内ニ入ルヘカラス但シ書類ニシテ司法主任查閱シ差支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付テハ其携帶ヲ許可ス

監督者立會

第四十五條 留置時對留置人名簿所定之事項得記入之領置物品之品目名稱須點檢後使留置人署名蓋章然其領置物品返還時亦與前記手續同

第四十六條 留置人不受署長及司法主任之許可而進食受入物品及接見他人等項概不進行

第四十七條 飲食物及給與物件受入或食器出入同時須嚴密檢查

第四十八條 寢具於日出前日沒後出入之

第四十九條 於各檻房前用木札記載留置年月日或留置期間釋放期日罪名及氏名等揭載之

第五十條 檻房之鑰匙司法主任保管之不在時宿直監督者保管之

第五十一條 留置場看守者除前項各條外須注意左記

事項

ルコトヲ得

婦女ノ身體及被服ヲ檢查スルトキハ監督者ノ立會ヲ要ス

第四十五條 留置ノ際ハ留置人名簿ニ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シ領置物品ノ品目名稱等ヲ點檢ノ上留置人ヲシテ署名捺印セシムヘシ其領置金品ヲ返還セムトスルトキ亦同シ

第四十六條 留置人ニハ署長又ハ司法主任ノ許可ナクシテ食事其他ノ物品ヲ差入レシメ又ハ他人ト接見セシムヘカラス

第四十七條 飲食物ノ給與物品ノ差入及食器ノ出入ニ付テ其都度嚴密ニ檢查スヘシ

第四十八條 寢具ハ日出前日沒後ニ出入セシムヘシ

第四十九條 各檻房前ニハ留置年月日留置期間釋放期日罪名及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木札ヲ掲クヘシ

第五十條 檻房ノ鍵ハ司法主任之ヲ保管シ司法主任不在ノ場合ハ宿直監督者之ヲ保管スヘシ

第五十一條 留置場看守者ハ前各號ノ外左記事項ヲ

心得ヘシ

一、不斷絕巡視檻房注意留置人之動靜煙埋證據逃走自殺通信等事項勿使犯人有此等機會

二、注意由外部通陰接近留置人或面見使用隱語等事並監視其舉動有無通謀事項切勿懈怠

三、檻房無有署長及司法主任之命令不得開閉檻房開閉須有立會者

四、留置人外出時施以刑具

五、留置人之起居須要端正不得互相談話

六、留置人概於午後十時就寢午前六時起床起床後須灑掃檻房

七、留置場發生火災或其他災難之時因事關緊急不暇受監督者之指揮即須急速研究避難之策並報告署長及司法主任

一、絶ヘス檻房ヲ巡視シ專ラ留置人ノ動靜ニ注意シ苟モ證據煙滅逃走自殺傷通牒等ヲ企ツルカ如キ機會ヲ與ヘサルコト

二、外部ヨリ陰ニ留置人ニ接近シ或ハ面會者ニシテ隱語等ヲ使用シ其他舉動等ニヨリ通謀ヲ爲スコト等ナキヤニ注意ヲ懈ラサルコト

三、檻房ハ署長又ハ司法主任ノ命アラサレハ之ヲ開閉スヘカラス檻房ノ開閉ニハ立會者ヲ要スルコト

四、留置人ヲ外部ニ出ストキハ戒具ヲ施スコト

五、留置人ハ其起居ヲ端正ナラシメ且互ニ談話ヲナサシメサルコト

六、留置人ハ概ネ午後十時ニ就寢セシメ午前六時ニ起床セシムルヲ例トシ起床後ハ檻房ノ掃除ヲナサシムルコト

七、留置場火災ニ罹リ又ハ其虞アル場合ニシテ事急ニシテ監督者ノ指揮ヲ受クル暇ナキトキハ速カニ避難ノ處置ヲ講シ直ニ之ヲ署長又ハ司法主任ニ報告スルコト

八、遷監房之時不得帶刀及銃器等物

九、看守者勤務交代時須雙方立會點檢人員並告知勤務中之狀況以作後任看守者勤務參考資料其他若有必要事項時須記載於日誌上引繼之

一〇、原則上看守者勤務須一日總交替一回當交代時有監督者立會監查房內有無破損污壞及其他異狀

二、日誌每朝經過監督者後提出與署長

第八章 刑事被告人及被疑者囚人之送致

第五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及被嫌疑者犯人等押送時署長或司法主任應審查被押送者之員數性格體力犯罪之種類及性質等項並考慮押送者之人格員數等以期萬無一失

第五十三條 司法主任於押送者出發時須將押送中須知事項注意之並檢査被服身體刑具之完否

八、監房內ニ入ルトキハ帶劍又ハ帶銃セサルコト

九、看守者勤務ヲ交代セムトスルトキハ兩者立會ノ上人員ヲ點檢シ且勤務中ノ狀況ヲ告知シ後任者ノ看守勤務上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其他必要事項ヲ留置場看守日誌ニ記載シタル上引繼ヲ爲スコト

一〇、每朝交代時ニ於テハ看守者ハ次番者及監督者立會ノ上破損又ハ汚損其他異狀有無ニ就キ房內ヲ檢査スルコト

二、日誌ハ每朝監督者ヲ經テ署長ニ提出スルコト

第八章 刑事被告人被疑者及囚人ノ護送

第五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被疑者及囚人ハ護送セムトスルトキハ署長又ハ司法主任ニ於テ被護送者ノ員數性格體力犯罪ノ種類及性質ヲ查覈シ護送者ノ人物員數等ヲ考慮シ失態ナキヲ期スヘシ

第五十三條 司法主任ハ護送者ノ出發ニ際シ護送中心得ヘキ事項ニ付注意ヲ與ヘ被服身體及戒具ノ完否ヲ檢査スヘシ

第五十四條 押送中須知事項如左

一、勿論在何場合不得解除刑具

二、須注意被押送者與他人互相通語通謀等行動

三、押送者應在被押送者後方左側約一步半之位置
執捕繩進行

但被押送者二人以上時須施行二人連繫刑具於其
二者之中央後一步半之位置押送之

四、通過橋梁時爲中央山頂河岸等處則應擇其無危
險之處行過急坡時須緩步並接近被押送者進行之

五、乘車或乘船時其座次務須避開入口門窗及甲板
船側等處並應坐在被押送者之左側或對面

六、犯人便溺須於出發前行之若有不得已之場合於
途中便溺時須堅持捕繩注意監視其舉動並不得閉

廁所門

第五十四條 護送中心得ヘキ事項ハ左ノ如シ

一、戒具ハ如何ナル場合ヲ問ハス之ヲ解除スルコ
トヲ得ス

二、被護送者相互及他人ト通話通謀等ナサシメサ
ル様注意ノコト

三、護送者ハ被護送者ノ左側後方約一步半ノ所ニ
位置シ捕繩ヲ執リテ行進スヘシ

但シ被護送者二人以上ナルトキハ二人宛連繫シ
テ戒具ヲ施シ其中央ノ直後一步半ニ位置スルコ
ト

四、橋上ヲ通過スル時ハ中央ヲ山腹河岸等ヲ通過
スル時ハ危險ナキ方ノ傍側ヲ急坂ヲ下ルニハ步
渡ヲ緩メテ被護送者ニ接近シテ行進スルコト

五、乘車乘船等ノ場合ハ可成入口窗際甲板舷側等
ヲ避ケ且被護送者ノ左側ニ鄰接又ハ對座スルコ
ト

六、用便ハ成ルヘク出發前ニ之ヲ爲サシメ已ムヲ
得ス途中ニ於テ用便セシムル場合ハ捕繩ヲ把持
シ且其舉動ヲ監視シ尙廁ノ戸ヲ締切ラサルコ

七、押送中宿泊之際就近有警察署或監獄者須囑其留置設其民家宿泊時須施以刑具就寢後終夜嚴正監視之

八、書類金品等須由押送者携帶並鄭重管理且受授時務變味曠對於證據物件要原形保全時更須加一層之注意辦理

九、押送途中被送者之言動及其他參考事項務須通知於收案官署不得縱有遺漏

一〇、萬一於途中被送者逃走時須急速通知警察署及其他部份之通緝自己尙須努力搜查以期捕獲

第九章 消防及水防

第五十五條 發見火災時須急速報告署長及消防機關

第五十六條 最初發現火災現場者須探察火之起源及其原因

並須從事救助被災家人及消防

七、護送中宿泊ニ際シ警察官署又ハ監獄ニ依囑スルコト能ハスシテ民家ニ宿泊セシムル場合ハ戒具ヲ施シタル儘就寢セシメ終夜其監視嚴重ニナスコト

八、書類金品ハ護送者之ヲ携帶シ鄭重ニ取扱ヒ且其授受ヲ明ニシ又證據物件ニシテ原形ノ保全ヲ要スルモノハ一層其取扱ニ注意スルコト

九、護送途中ニ於ケル被護送者ノ言動其他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ハ最大漏ナク引繼官署ニ通告スルコト

一〇、萬一被護送者逃走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最寄警察官署其他ニ手配シ自ラ搜查ニ努メ其必獲ヲ期スヘシ

第九章 消防及水防

第五十五條 火災ヲ發見シタルトキハ直チニ消防機關及署長ニ急報スヘシ

第五十六條 最初ニ現場ニ駐付ケタルモノハ火元及火災ノ原因ヲ探究スルコトニ努メ且罹災家人ノ救

第五十七條 署長於火災發生時職員之任務應按照左記區分預先分担之

一、警戒班 排除消防及救護等行動之障害禁止羣衆之驚惶踐路並須遮斷交通從事警戒之

二、消防班 從事消防指導督勵消防組員及其他消防從事者並須留意火勢及水利之關係

三、救護班 從事救護被災人畜之避難物品之搬出並豫防盜賊

四、搜查班 從事搜查犯罪調查火之起原及其原因認爲被放火時須蒐集證據及檢舉犯人

第五十八條 警戒應按照該當火災之狀況約在現場二町以內之區域配置之

第五十九條 警戒區域以內除左記者外不准濫入

助及消防ニ從事スヘシ

第五十七條 署長ハ火災ノ際ニ於ケル職員ノ任務ニ關シ左記區分ニヨリ予メ其分担ヲ定メ置クヘシ

一、警戒班 消防及救護等ノ行動ニ障害ナカラシムル爲羣集雜踏ノ制止交通遮斷等主トシテ警戒ニ從事ス

二、消防班 消防班員及其他ノ消防從事者ノ指導督勵並ニ火勢及水利關係等ニ留意スル等主トシテ消火ニ從事ス

三、救護班 罹災人畜ノ避難物品ノ搬出盜難豫防等主トシテ救護ニ從事ス

四、搜查班 火元及火災原因等ノ調査放火ト認ムル場合ニ於ケル證據ノ蒐集及犯人ノ逮捕等主トシテ犯罪ノ搜查ニ從事ス

第五十八條 警戒ハ當該火災ノ狀況ニ應シ現場ヨリ凡ソ二町以內ニ於テ區域ヲ定メ長警ヲ配置シ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五十九條 警戒區域內ニハ左ニ掲クル者ノ外濫リニ立入ラシムルコトヲ得ス

一、於區域內有房宅及居住者
二、前條之親戚朋友認爲能出力救護者

三、區域內在官公署奉職或現場有公務者

四、於區域內社寺校舍勤務者

五、於區域內有關係電氣事業者之派出員

六、郵便配佈人遞送人及電報送達人

七、用器具助力消防者

八、持有警察官署之認可證據者

九、其他得取締官吏認爲進入時無障礙者

第六十條 署派出所分駐所關於長警之火災豫防由署長定之

長定之

第六十一條 水害及其他之天災發生要警戒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章之規定

第十章 請願長警之勤務

第六十二條 請願長警按照請願之目的勤務之

第六十三條 請願長警之勤務方法署長定之但須受警

一、區域內ニ家屋ヲ有シ又ハ居住スル者
二、前號ノ親戚人ニシテ其救護ヲ爲サシムトスル
モノ

三、區域內官公署ニ奉職シ又ハ公務ヲ帶フル者

四、區域內ノ社寺校舍等ニ勤務スル者

五、區域內ニ關係ヲ有スル電氣事業者ノ派出員

六、郵便集配人遞送人及電報配達人

七、器具ヲ用ヒテ消防ニ助力セムトスル者

八、警察官署ノ認可ヲ得タル證據ヲ所持スルモノ

九、其他取締官吏ニ於テ立入ラシムルモ支障ナシト認ムル者

第六十條 署、派出所、分駐所、長警ノ火災豫防ニ關シテハ署長之ヲ定ム

關シテハ署長之ヲ定ム

第六十一條 水害其ノ他ノ天災ニシテ警戒ヲ要スル場合ハ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場合ハ本章ノ規定ヲ準用ス

第十章 請願長警ノ勤務

第六十二條 請願長警ハ請願ノ目的ニ從ヒ勤務スヘシ

第六十三條 請願長警ノ勤務方法ハ署長之ヲ定メ警

日										曜			日		
備 考	巡 視	何 何	署 (所) 内勤 務	道 路 保 護	市 場 取 締	留 置 場 看 守	犯 罪 搜 査	營 業 監 査	戶 口 調 査	察					
										外 地 在					
										別	特	第			
										第	第	二			

注意一、一時間内服二種勤務以上時將其主要勤務欄

捺印

二時間以上服二種勤務時在相當欄内捺印

二、非本班勤務而出勤者亦得於相當欄内捺印並

在備考欄内將其氏名及勤務時間數記入之

三、於當班者官氏名之下將勤務總時間數記入之

四、因訓授教養之故對於本勤務缺勤之時間應於

備考欄内記入之

(樣式二)

勤務日誌

外勤勤務日誌記載例

月 日

當番監督

注意一、一時間ニテ二種以上ノ勤務ニ服シタルトキ

ハ其主タル勤務欄ニ捺印シ二時間以上ニ亘ル

勤務ニシテ二種以上ノ勤務ニ服シタルトキハ

其時間ヲ各按配シテ相當欄ニ捺印スヘシ

二、非番勤務ヲ爲シタル者モ相當欄ニ捺印シ備

考ニ其氏名及勤務時間數ヲ記入スヘシ

三、當番者官氏名ノ下ニ勤務總時間數ヲ記入ス

ヘシ

四、訓授教養等ノ爲本勤務ヲ缺キタル時間ハ備

考欄ニ記入スヘシ

星期一 (雨、曇、晴)

巡官 長 氏 名 印

警士 氏 名 印

警士 氏 名 印

警士 氏 名 印

押 送 警士某某自午前九時三十分(被嫌疑者)

犯人押送興城縣城內警務局出張

出 張 警士某某自午前十時因宣撫工作某地方

出張中

巡察(警邏) 警士某某自午前九時赴第〇區警邏出張

中午後五時返署辦理並見聞事項如左

掃除注意 某屯某方家屋前發見小豚屍體並其他掃

除注意何件 ㊦

遊戲制止 某屯中央發見小兒以石互擊甚為危險當

即制止何件 ㊦

門牌揭示 某屯某々未有揭示門牌當加一注意 ㊦

督勵税金 某屯某々何種税金滯納當經督促據某某

答稱某日完納 ㊦

喧嘩制止 某屯某某二人喧嘩當加以禁止 ㊦

押 送 午前九時三十分ヨリ何警士ハ被疑者(

犯人)押送ノタメ興城城內警務局へ出張ス

出 張 午前十時ヨリ何警士ハ宣撫工作ノタメ

何地方方面へ出張中

巡察(警邏) 午前九時ヨリ何警士ハ第何區巡察ニ出

張シ午後五時歸署ス取扱並ニ見聞事項左ノ如シ

掃除注意 何屯何某方家屋前豚ノ兒ノ屍體アリ

其他掃除注意何件 ㊦

遊戲制止 何屯ノ中央ニ於テ兒童カ石合戦ヲ爲シ

居ルヲ以テ危險ニ付制止何件 ㊦

門牌揭示方 何屯何某ハ門牌ヲ揭示セサルニ付注意

ヲ與ヘタリ ㊦

税金督勵 何屯何某ハ何税ヲ滯納シ居ルニ付督促

何日納税スル旨答ヘタリ ㊦

喧嘩制止 何屯ニ於テ何某何某何ヨリ喧嘩シ

居ルニヨリ制止ス ㊦

強盜聞込 某月某日某地方之強盜案關係某屯某某

所爲已另行報告 ㊦

銃器回收 某屯某某持有無許可之拳銃富經依法沒

收另行報告 ㊦

農作物狀況 本年因年時亢旱田禾發育非常不良而高

梁之程度尤甚於此狀況之下今秋或有重大
事故發生對於貧窮農民認爲有急速講究救
濟方法之必要 ㊦

道路指示 對於何某在何處往何方去之道路指示一

件 ㊦

遺失物拾得 於某屯道路上拾得懷表一個因遺失者一

時未能判明歸署另行報告 ㊦

戶口調査 某日午前由九時出張第何區戶口調査何

某外某某午後四時返署辦理事項如左 ㊦

指 示 於某地方因不明戶口調査之宗旨施行懇

切發導 ㊦

容疑者發見 於某地方發見二人問其住所氏名並檢查

強盜聞込 何月何日何地方ノ強盜ハ何屯何某ノ所

爲ナルコトヲ聞込タリ別途報告ス ㊦

銃器回收 何屯何某無許可拳銃ヲ所持シ居ルヲ認

メ之ヲ押收シ別途報告ス ㊦

農作物狀況 本年旱魃ノタメ作物ハ非常ニ不良殊ニ

高粱ニ於テ其程度甚タシク此狀況ニテハ
今秋マテニ重大ナル事情ニ立至ルヤモ知
レス依テ貧窮農民ニ對シ速カ救濟方法ヲ
講スルノ必要アルモノト認ム ㊦

道路教示 何某ニ對シ何處ニ於テ何地方ヘ行クハ

キ道路教示一件 ㊦

遺失物拾得 何屯道路上ニ於テ懷中時計一個拾得遺

失者判明セザルニ付歸署別途報告ス

戶口調査 何日午前九時ヨリ第何區戶口調査ニ出

張セシ何某外何名ハ午後四時歸署ス取扱
事項左ノ如シ ㊦

教 示 何某方ニ於テハ戶口調査ノ趣旨ヲ知ラ

サルニ付懇切ニ教示ス ㊦

容疑者發見 何某方ニ於テハ看做レヌ者一人居ルヲ

其身體持有與匪賊有關係之書類言動可疑殊難斷定已另行報告 ㊦

生活容疑

某某氏家無何等財產又無職業家族十人之多戶主某某常往某地方旅行其性質頗爲可疑要嚴重查察 ㊦

立哨

自午前九時至十時立哨中發見通行可疑一人即施行身體檢查結果搜出嗎啡一包當即押收並報告署長 ㊦

阿片押收

立哨中檢查大車載有高梁袋中發見阿片二百兩判明係某某當即連同阿片押收並另行報告 ㊦

營業臨檢

自午前十一時至十二時某某當舖臨檢發見某月某日某某盜案被害品自轉車一輛於調查之上即另行報告 ㊦

以テ住所氏名ヲ問ヒ身體檢查ヲ爲シタル處匪賊ト關係アル文書ヲ所持シ言動疑ハシキモノアリ依テ不敢取連行シ別途報告ス ㊦

生活容疑

何某方ハ何等財産ナク且一定ノ職業ナクシテ家族ハ十人ノ多數ナリ戶主某ハ常ニ某地方ニ旅行シツツアリテ頗ル容疑ノ點アリ嚴重查察ヲ要ス ㊦

立哨

午前九時ヨリ十時迄立哨疑ハシキ人物ノ通行ヲ認メ身體檢查ヲナシタルトコロ「モルヒネ」ヲ所持シ居タルニ付之ヲ押收本署へ連行報告ス ㊦

阿片押收

同立哨中大車ヲ檢查シタル處高梁ノ中ニ阿片二百兩アルヲ發見住所何某ト判明引致ノ上別途報告ス ㊦

營業臨檢

午前十一時ヨリ十二時迄質屋何某方ヲ臨檢シタル處何月何日何某ノ盜難被害品自轉車一台發見シタルヲ以テ其入質者ヲ調査ノ上別途報告ス ㊦

要視察人

視察某屯某某午前九時出發午後三時返

署本人反滿抗日資金提取之故某月某日業已赴北京預定某月某日歸宅已另行報告 ㊦

交通整理 自午前九時至何時於某處交通整理指示

左側通行何件

身元調査 自午前十時調査警士志願者某某之身元

出張午後五時歸署但本人身元確實可爲一般青年人之模範已另行報告 ㊦

刑事視察人

自午前九時某某視察出張何時返署風聞

某某最近開張賭博目下往某地方旅行中要通報某某警察署並出張中聞聽事項如左 ㊦

部民感想

最近北支方面煽動自治運動我滿洲國早已與中華民國分離現在實感幸福(以上據

某村某某所云) ㊦

要視察人

何屯何某ノ視察ノタメ午前九時出發午後三時歸署本人ハ反滿抗日資金調達ノタ

メ何月何日北京ニ赴キタルカ何日頃歸宅ノ豫定別途報告 ㊦

交通整理 午前九時ヨリ何時迄何處ニ於テ交通整理左側通行教示何件 ㊦

身元調査 午前十時ヨリ警士志願者何某ノ身元調査

ニ出張午後五時歸署ス身元確實一般青年ノ模範タルモノナリ別途報告ス ㊦

刑事視察人

午前九時ヨリ何某ノ視察ニ出張何時歸署ス何某ハ最近賭博ヲ爲ス風評アリ目下

何地方ヘ旅行中何警察署ヘ通報ヲ要ス尙出張中聞知事項左ノ如シ ㊦

部民ノ感想

最近北支方面ハ自治運動熾ナルカ我滿洲國ハ早ク中華民國ヨリ離レ今日アルニ

至リタルハ實ニ幸福ナリト ㊦

(何村何某ノ言)

恩賜藥品

對於貧民發給無料之藥品並實施診療實在感謝王道政治至極(以上係某屯某某所談) (㊦)

市場取締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從事取締發見某村某某使用僞幣當即押取另行報告 (㊦)

犯罪搜查

午前五時某村某某申報被強盜侵入得此情報後警長某某及警士某某即趨赴現場匪已向某方逃走尾追逮捕看押另行報告 (㊦)

防疫

午前八時某村某某報告發生某種傳染病立即派某某警士出張調査某時歸署其狀況如左

患者某某旅行某地方歸來後染有此病係因由某地方傳染所致即嚴密將患者家及患者消毒並斷絕交通又施行全村檢病的戶口調査

船舶臨檢

午前十時由營口入港商船一隻施行臨檢

恩賜藥品

一般貧民ニ無料ニ藥品ヲ投與シ又ハ診療セラルルハ實ニ王道政治ニ感謝ニ不堪(何屯何某ノ談) (㊦)

市場取締

午前十時ヨリ十二時迄取締ニ從事ス何村何某ハ廢幣ヲ使用セムトシタルヲ發見引致別途報告ス (㊦)

犯罪搜查

午前五時何村何某ヨリ強盜侵入ノ申告アリ何警長ハ何警士外何名ヲ引率現場ニ急行何方面ニ逃走シタルヲ追跡逮捕ノ上引致シタルヲ以テ別途報告ス (㊦)

防疫

午前八時何村何某ヨリ何病發生ノ申告ヲ受ケタルヲ以テ何警長ト出張何時ニ歸署ス其狀況左ノ如シ

患者何某ハ何地方へ旅行歸來後發病シタルニ付何地ニ於テ感染シタルモノト認メラル嚴密患者家及患者ヲ消毒並通遮斷ヲナシ同部落ノ檢病的戶口調査ヲナシタリ (㊦)

船舶臨檢

午前十時營口ヨリ荷物船へ港臨檢シタ

發見載有某種禁止品押收後另行報告

ル處禁制品何何ヲ積載シ居タルヲ發見シタルニ付引致ノ上別途報告ス (註)

注意 一、刑事特務及留置場日誌準用本記載例

注意 一、刑事特務留置場勤務日誌モ本記載例

二、派出所及分駐所等除外勤務項外亦準

ニ準スルコト

此記載之

二、派出所及分駐所ニ於テハ外勤以外ノ事項ヲモ記載スヘシ

署長 主任

(用紙美濃紙)

康德 年 月 日 外勤勤務豫定表

何署 (所)

戶口調查	巡 察			動 務 種 別	時 間
	所 在 地				
	特 別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0			0	四	一
0			0	四	二
0			0		三
0			0		四
0			0		五
0			0		六
0			0		七
0			0		八
0			0		九
0			0		一〇
0			0		一一
0			0		一二
0			0		一三
0			0		一四
0			0		一五
0			0		一六
0			0		一七
0			0		一八
0			0		一九
0			0		二〇
0			0		二一
0			0		二二
0			0		二三
0			0		二四
0			0		二五
0			0		二六
0			0		二七
0			0		二八
0			0		二九
0			0		三〇

備考	備	何	清潔	諸	屠	營
		何	檢	調	獸	業
		查	查	査	臨	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 一、分駐所之豫定表應於前月二十五日提出於署長
- 二、夜間之巡察須朱書
- 三、實施後○之中記入姓名
- 四、實施不能之時須將其事由記入備考欄內

注意

- 一、分駐所ニ於ケル豫定表ハ前月二十五日迄署長ニ提出スヘシ
- 二、夜間巡察ハ朱書ヲ附スヘシ
- 三、實施後ハ○中ニ姓名ヲ記入スヘシ
- 四、實施不能ノ場合ハ其事由ヲ備考欄ニ記入スヘシ

樣式四 所在地巡察表(何月第何區號函)(用紙半紙)

一	巡察	巡察	日	
			種別	時間
	夜	晝	九	一〇
	夜	晝	一〇	一一
	夜	晝	一一	一二
	夜	晝	一二	一三
	夜	晝	一三	一四
	夜	晝	一四	一五
	夜	晝	一五	一六
	夜	晝	一六	一七
	夜	晝	一七	一八
	夜	晝	一八	一九
	夜	晝	一九	二〇

注意 每一張表須用五日份

注意 一枚表五日間使用スヘシ

樣式四ノ二

康德 年 月 日 第何巡察區巡察表第何號函

日	時	巡	視	巡	察
一日前	八、三〇				①
五日後	一〇、三〇				①
八日前	一二、四〇				①

興城縣青年訓練所規程

第一條 本訓練所爲使興城縣內青年之素質向上培養農村之中堅人才起見並謀保甲制度之確實成立民間自衛力之強化及關於縣內產業開發上注意事項爲教育訓練之內容

第二條 由縣內一般青年中選拔十八才以上及二十五才以下者並具有相當之學識及強健之體格素質優良之青年而使爲本訓練所之學生

第三條 本訓練所之名稱稱爲興城縣青年訓練所

第四條 本訓練所設置於興城縣公署

第五條 本訓練所每定期定員百名訓練期間爲二個月一年間中之修業生計六百名

第六條 本訓練所之教材使要在其精通用紀律之團體生活以精神教育爲重心點除軍事教練之外有體操運動競技等身體鍛鍊合於實際生活之農事及其他講習等並行保甲制度之實地訓練

興城縣青年訓練所規程

第一條 本訓練所ハ興城縣內青年ノ資質ヲ向上シ農村中心勢力ヲ培養スル目的ヲ以テ保甲制度ノ確立竝自衛力ノ鞏化ヲ計リ縣內產業開發等ヲ其ノ教育訓練ノ内容トス

第二條 本訓練所ニ入所セシムル生徒ハ縣內青年中十八才以上二十五才以下ノ者ニシテ相當ナル學力ト強健ナル身體ノ所有者ニシテ素質良好ナル者ヲ選拔ス

第三條 本訓練所ノ名稱ハ興城縣青年訓練所ト稱ス

第四條 本訓練所ハ興城縣公署ニ設置ス

第五條 本訓練所ハ人員ヲ百名トシ訓練期間ヲ二ヶ月トシ一年六百名ヲ修了セシム

第六條 本訓練所ノ教育ハ規律アル團體生活ヲ通シテ精神教育ニ重點ヲ置キ軍事教練ノ外、體操運動、競技等ノ體育ヲ活用シ又實生活ニ即スル農事其ノ他ノ講習ヲ實施シ且ツ保甲制ノ實地訓練ヲ行フ

第七條 本訓練課程修了後發給修業證書及徽章成績優秀者特別授與賞品或賞狀

第八條 由本訓練所卒業者之中選擇成績優秀者爲訓練所之助教或其他錄用之優待

第九條 本訓練所內之職員人位如左記

所長 一名

副所長 一名

教務主任 一名

事務主任 一名

學科講師 若干名

生徒主事 若干名

其他名譽顧問 若干名

第十條 本訓練所之一切經費以街村負擔爲原則並依縣公署及其他種種之補助金而經理之

興城縣公署辦理文書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署辦理文書除特別規定者外應依本細則辦理之但遇緊急時得取權宜之措置事後仍應補行

第七條 本訓練所ノ課程ヲ修了セシモノニ對シテハ修業證書及ヒ徽章ヲ附シテニ成績優秀ナル者ニハ賞品賞狀ヲ授與ス

第八條 本訓練所修了者中其ノ成績拔羣ナルモノハ訓練所助教其ノ他ニ登用ノ特典ヲ與フ

第九條 本訓練所ニ左記ノ職員ヲ置ク

所長 一名

副所長 一名

教務主任 一名

事務主任 一名

學科講師 若干名

生徒主事 若干名

他ニ名譽顧問 若干名

第十條 本訓練所ニ要スル經費ハ街村負擔ヲ原則トシ縣公署其他ノ補助金ニヨリ之ヲ經理ス

興城縣公署文書取扱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署ニ於ケル文書ノ取扱ハ特ニ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外本細則ニ依ルヘシ但シ緊急ヲ要

本細則規定之手續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文書係指辦理公事之文書及與此有關係之一切文書而言

第三條 辦理文書以正確迅速爲主旨且應明責任之所在

第四條 文書分普通文書機密文書二種

第五條 機密文書分左記三種

一 極秘 關於行政上之重要機密者並重要人事者

二 秘 關於前號以外之機密者

三 親展 標明親展者

第六條 發文應以縣長或縣公署名義行之但警務局關係文書之事屬簡易者得以警務局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文書之收發分配統由總務科文書股辦理之

第八條 各科局長爲辦理屬於其主管之文書應置辦

スル場合ハ機宜ノ處置ヲ執リ事後直ニ本細則ノ定ムル手續ヲ爲スヘシ

第二條 本細則ニ於テ文書ト稱スルハ公事ヲ處理スル文書及之ニ關係アル一切ノ文書ヲ謂フ

第三條 文書ノ整理ハ正確迅速ヲ旨トシ且責任ノ所在ヲ明ニスヘシ

第四條 文書ハ之ヲ普通文書、機密文書ノ二種ニ分ツ

第五條 機密文書ハ之ヲ左ノ三種ニ分ツ

一 極秘 行政上ノ重要機密ニ關スルモノ並ニ重要人事ニ關スルモノ

二 秘 前號以外ノ機密ニ關スルモノ

三 親展 親展ノ表記アルモノ

第六條 發送文書ハ縣長名又ハ縣公署ヲ以テスヘシ但シ警務局關係文書ニシテ事案輕易ナルモノハ警務局長名ヲ以テ爲スコトヲ得

第七條 文書ノ收發及配付ハ全テ總務科文書股ニ於テ之ヲ爲スヘシ

第八條 各科局長ハ其ノ主管ニ屬スル文書ヲ取扱

理文書主務者

各局之辦理文書主務者關於辦理文書應受總務科長之監督

第九條 各科局應備置左記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備置科局別收文總簿

各科局應備置股別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應備置科局別發文總簿

各科局應備置股別發文分簿

三 總務科長應備秘收文簿秘發文簿

第十條 文書之內容除經縣長參事官之認可者外不得向外部發表或謄寫

第十一條 文書之處理如有遲延時總務科長應催促其

處理且得要求主管股長說明處理遲延之理由

第十二條 總務科長應於每月五日製成收發文書月計表送請縣長及參事官查閱

第十三條 辦理文書之時間自上班時起至下班時止但

遇緊要及其他必要時雖下班後亦應相機辦理之

ハシムル爲文書取扱主務者ヲ置クベシ

各局ノ文書取扱主務者ハ文書取扱ニ關シテハ總務科長ノ監督ヲ受ク

第九條 各科局ニハ左ノ帳簿ヲ備フヘシ

一 收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ニハ科局別收文總簿ヲ

各科局ニハ股別收文分簿ヲ備フヘシ

二 發文簿 總務科文書股ニハ科局別發文總簿ヲ

科局ニハ股別發文分簿ヲ備フヘシ

三 總務科長ハ秘收文簿秘發文簿ヲ備フヘシ

第十條 文書ノ内容ハ縣長參事官ノ承認ヲ經タル

場合ヲ除キ外部ニ發表シ又ハ謄寫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一條 文書ノ處理遲延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總務

科長ハ之カ處理ヲ促シ且處理遲延理由ノ説明ヲ主

管股長ニ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二條 總務科長ハ毎月五日ニ收發文書月計表ヲ

作製シ縣長及參事官ノ閱覽ニ供スヘシ

第十三條 文書ノ取扱時間ハ閉廳時ヨリ閉廳時マデ

トス但シ急ヲ要スルモノ其他必要アルモノハ閉廳

時ト雖モ機宜ノ處置ヲ執ルヘシ

第十四條 縣公署辦理文書使用之印章於公務以外不得使用之

第十五條 電報準據文書辦理之但親展電報應由參事官辦理之

第十六條 文書之收發番號數應每年更新之

第十七條 辦理文書使用簿冊之樣式另定之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八條 總務科文書股收到文書時應依左記各號辦理之

- 一 普通文書啓封後應將所定事項登錄於科局別收文總簿經由總務科長參事官送請縣長查閱後分配於各主管科局但警務局關係文書於總務科長查閱後應即送交警務局首席指導官警務局長查閱後再送參事官縣長查閱

- 二 秘及親展文書應由總務科長啓封登錄秘收文簿送交參事官但警務局主管者應送交首席指導

第十四條 縣公署ノ文書取扱ニ使用スル印章ハ公務以外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ス

第十五條 電信ノ取扱ハ文書ニ準ス但シ親展電報ハ參事官ニ於テ取扱フヘシ

第十六條 文書ノ收發番號ハ曆年毎ニ之ヲ更新スヘシ

第十七條 文書取扱ニ使用スル帳簿ノ樣式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二章 收 文

第十八條 總務科文書股ニ於テ文書ヲ收受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 一 普通文書ハ之ヲ開封シ所定事項ヲ科局別收文總簿ニ登錄ノ上總務科長參事官經由縣長查閱後主管科局ニ配付スヘシ但シ警務局關係ノ文書ハ總務科長查閱後警務局ニ交付シ首席指導官警務局長查閱後參事官縣長ニ供閱セシムヘシ

- 二 秘、親展文書ハ總務科長開封シ秘收文簿ニ登錄ノ上參事官ニ交付スヘシ但シ警務局關係ノ

官

三 極秘文書應由總務科長原封登錄秘收文簿送交

參事官但警務局主管者應送交首席指導官

第十九條 參事官收到依前條第二號及第三號之文書

時應送經縣長查閱後發交主管科局長

首席指導官收到依前條第二號但書及第三號但書之

文書時應送經警務局長參事官縣長查閱後發交主

管者

第二十條 各科局辦理文書主務者收到分配之文書時

應登錄股別收文分簿經科局長查閱後送交主管股

第二十一條 各科局收到之文書認為屬於其他科局主

管者應即時返還文書股

第二十二條 各科局收到之文書與他科局有關聯者時

應速與關係科局合議辦理之

文書ハ首席指導官ニ交付スヘシ

三 極秘文書ハ總務科長封緘ノ儘秘收文簿ニ登錄

シ參事官ニ交付スヘシ但シ警務局關係ノ文書

ハ首席指導官ニ交付スヘシ

第十九條 參事官前條第二號及第三號ニ依ル文書ノ

交付ヲ受ケタル時ハ縣長ノ查閱ヲ經テ主管科局長

ニ交付スヘシ

首席指導官前條第二號但書及第三號但書ニ依ル文

書ノ交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警務局長參事官縣長ノ

查閱ヲ經テ主管者ニ交付スヘシ

第二十條 科局文書取扱主務者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

ルトキハ股別收文簿ニ登錄ノ上科局長查閱後各主

管股ニ交付スヘシ

第二十一條 各科局ノ收受セル文書ニシテ他科局ノ

主管ニ屬スヘキモノ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直チニ之ヲ

總務科文書股ニ返付スヘシ

第二十二條 各科局ノ收受セル文書ニシテ他科局ニ

關聯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直ニ關係科局ニ合議處理

スヘシ

第二十三條 收文中如附有價證券或現款等應將現款或有價證券送總務科會計股長於文書上加蓋現款或有價證券領收圖章再行分發但收文中之附有收入印紙者應將其價值於文書上註明後送交主管科局收到前項送交之現款及有價證券於處理終結以前應由總務科會計股長保管之

第二十四條 縣長參事官及科局長因事不在時代閱文書中之事關重要者應記明「後閱」於事後供閱

第三章 起稿及決裁

第二十五條 各股長收到分配之文書時應即查除自行查核辦理者外分交股員迅速辦理

第二十六條 起稿應用規定用紙以意義明瞭字體清晰爲主旨

起稿文書應按股別掛號並將有關係之文件一併附入於易見處蓋以應用之標記（縣公報登載、省公報登

第二十三條 有價證券又ハ現金ヲ添付シタル文書ハ其ノ現金又ハ有價證券ヲ總務科會計股長ニ引渡シ文書ノ欄外ニ現金又ハ金券領收ノ認印ヲ徵シタル上交付スヘシ但シ收入印紙ヲ貼付シタル文書ハ其ノ價格ヲ欄外餘白ニ記入ノ上主管科局ニ交付スヘシ

前項ノ交付ヲ受ケタル現金及有價證券ハ處理ヲ終ル迄總務科會計股長ニ於テ保管スヘシ

第二十四條 縣長參事官又ハ科局長事故アルトキ代閱シタル文書中事ノ重要ナルモノハ「後閱」ノ記號ヲ附シ事後之ヲ閱覽ニ供スヘシ

第三章 起案及決裁

第二十五條 各股長文書ノ配付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查閱シ自ラ調査立案スルモノノ外股員ニ交付シ速ニ處理スヘシ

第二十六條 起案ハ規定ノ回議用紙ヲ用ヒ意義簡明字體明瞭ナルヲ要ス

起案文書ハ股別番號ヲ附シ關係書類ヲ一括添附シ其ノ見易キ個所ニ所要ノ記號（縣公報登載）、省

載、例規、掛號、極秘、親展秘、至急等）或以朱筆書明之

第二十七條 原稿遇有加減訂正時應由訂正者於其加減訂正處蓋章

第二十八條 文書不得以鉛筆書寫

第二十九條 起稿文書應依左記各號辦理
一 普通起稿文書應由主管科局長查閱後送交總務科文書股經總務科長參事官審查送請縣長決裁

二 機密起稿文書應由主管科局長查閱後送交總務科長經參事官審查送請縣長決裁

第三十條 起稿文書中如有緊急或應說明之必要時應由主管科局長或經指定者親自持往請求決裁

第四章 發 文

第三十一條 已經決裁之文書應由總務科文書股依左記各號之規定辦理之

一 普通文書應將發文月日發文號數記入後繕寫校

公報登載、例規、書留、極秘、親展、秘、至急等）ヲ押捺又ハ朱書スヘシ

第二十七條 案文ヲ加除訂正シタルトキハ加除訂正者ハ其ノ箇所ニ捺印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文書ノ書寫ニハ鉛筆ヲ用フヘカラス
第二十九條 起案文書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一 普通起案文書ハ主管科局長ノ查閱後總務科文書股ニ回付シ總務科長、參事官ノ審查ヲ經テ縣長ノ決裁ヲ受クヘシ

二 機密起案文書ハ主管科局長ノ查閱後總務科長ニ回付シ參事官ノ審查ヲ經テ縣長ノ決裁ヲ受クヘシ

第三十條 起案文書中急ヲ要スルモノ又ハ説明ヲ要スルモノハ主管科局長又ハ其ノ指定シタルモノ之ヲ推行決裁ヲ受クヘシ

第四章 發 文

第三十一條 決裁ヲ經タル文書ハ總務科文書股ニ於テ左ノ各號ニ依リ速ニ之ヲ處理スヘシ

一 普通文書ハ發文月日並發文番號ヲ記入シ淨書

對並加蓋小官印契印登錄英文總簿發送之

二 機密文書應由總務科長準據第一號辦法登錄秘
發文簿發送之

三 已發之文書應將其年月日記入後送還主管科局

第三十二條 違例及其他錯誤脫漏之文書如須發還更
正時其事屬簡易者得以附簽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文書之號數以縣之首字及主管科局股之
第一字冠之

第三十四條 小包郵便第四種郵便或貨物運便應由主
管科局包裝標明貨物運便應送交總務科會計股其他
送交總務科文書股

第三十五條 寄交同一機關若干件文書時得併封送郵

校合ノ上官印及契印ヲ押捺シ發文總簿ニ登錄
發送スヘシ

二 機密文書ハ總務科長第一號ニ準シ秘發文簿ニ
登錄發送スヘシ

三 發送濟文書ハ其ノ年月日ヲ記入シ主管科局ニ
返付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違例其他誤謬脫漏アル文書ニシテ訂正
ノ爲返付セントスルモノノ中事ノ輕易ナルモノハ
付箋ヲ以テ處理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文書ニハ其ノ番號ニ縣ノ首字及主管科
局股ノ頭字ヲ冠シ記號トス

第三十四條 小包郵便、第四種郵便又ハ通運便ニ付
スルモノハ主管科局ニ於テ包裝表記シ貨物運便ニ
付スルモノハ總務科會計股ニ其ノ他ノモノハ總務
科文書股ニ回付スヘシ

第三十五條 同一官署ニ若干通ノ文書ヲ郵送スルト
キハ同封シテ之ヲ發送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項 興城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第四項 興城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興城縣公署人員詳細調查表		康德三年末		略		歷	備	考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	歷	備	考
縣長	張國棟	卅	遼中	三五〇	歷充奉天省議會議員省政府諮議縣長等差			
參事官	水上健治	卅五	福井	二四〇	歷充通遼凌源平泉寧城各縣屬官及朝陽縣參事官			
副參事官	岸義一	卅	東京府	一六〇	曾充錦州省公署總務廳屬官			
經理官	小林正作	卅五	兵庫	一五〇	曾充民政部總務司僱員			
事務員	窪田幸雄	卅五	鹿兒島	四〇〇	鹿兒島縣立大島中學校畢業			
總務科長	王奉祥	卅六	遼中	一六〇	歷充初高小學校長警察股員課長暨縣署秘書等差			
庶務股長	楊永新	卅五	遼中	七〇	歷充警察巡官區官股員清鄉調查員等差			
科員	劉文富	卅	興城	三〇〇	歷充文牘員課長辦事員等差			
	馬福臣	卅	瀋陽	三〇〇	歷充教員科員辦事員兵工廠員主任等差			
僱員	王公賢	卅三	遼中	一七〇	歷充錦西興城縣署僱員			

會計股長	劉鈞魁	三	遼中	八〇〇	歷充校長會計員等差
	近藤敏子	一七	北海道	三、〇〇〇	奉天日滿タイプライター學院卒業
	王惠民	三	興城	一五、〇〇〇	會充教員督察員收捐員等差
	佟成仁	三	遼中	一七、〇〇〇	會充僱員等差
	梅友松	三	營口	一七、〇〇〇	奉天省立高中修業
僱員	蕭慶三	三	遼中	一七、〇〇〇	會充遼中縣署僱員
	張兆明	三	錦縣	三五、〇〇〇	龍江省立齊々哈爾日語專修學校卒業
	沈玉璋	三	錦西	三〇、〇〇〇	"
	李玉麟	三	興城	三〇、〇〇〇	歷充司法書記員科員
科員	王斯明	三	新民	三〇、〇〇〇	歷充錦西興城縣署收發員
文書股長	王韶善	三	鳳城	一〇〇、〇〇〇	歷充教員通譯官禮教股長等差
	張秉權	三	"	一〇〇、〇〇〇	"
	張維新	三	遼中	三〇、〇〇〇	歷充錦西興城縣署僱員

村制主任 指導員	趙文奇	三五	興城	望〇	曾充教員科員	〃
技士	呂世澤	三	關東州	八〇〇	金州農業學堂本科畢業	勸業費項下開支
技士	數田喜作	三〇	北海道	二〇〇〇	日本東京麻布獸醫學校卒業	
	彭滌庭	三	新民	三〇〇	歷充軍需官會計主任等差	
	滕綬珊	三	〃	三〇〇	曾充科員等差	
科員	徐福沅	三〇	〃	三〇〇	歷充教員課員委員等差	
行政股長	劉冠鵬	望	〃	七〇〇	歷充校長課長視學等差	
內務局長	趙鶴年	四	興城	二六三、八	歷充校長局長等差	
	楊寶珍	三三	〃	一五〇	歷充僱員等差	
	張承恕	三	遼中	一五〇	歷充書記僱員等差	
僱員	李春暄	三	興城	一七〇	歷充教員僱員等差	
	李清林	三	錦西	四〇〇	曾充司法書記員教員等差	
科員	董耀華	三	興城	三〇〇	歷充辦事員科員等差	

村制指導員	原沛生	三五	營口	三〇〇	營口商科中學校畢業	
"	林惠普	三四	旅順	三五〇	曾充社員通譯巡官等差	"
技術員	李玉星	三三	瀋陽	三三〇	奉天省立第一農科職業學校畢業	"
僱員	馬繼孔	三三	興城	一五〇	歷充僱員課員等差	
	夏集山	三三	"	一五〇	歷充僱員等差	
	張承良	三三	遼中	一五〇	曾充僱員	
實業股長	潘寶海	三三	旅順	一〇〇	曾充技術員等差	
科員	賈儒林	三二	綏中	三〇〇	曾充調查員課員等差	
僱員	吳森	三二	興城	一五〇	曾充教員文牘員等差	
警務局長	變鳳翼	三一	復縣	一六三、八	曾充參謀長大隊長等差	
首席指導官	佐藤茂延	三一	宮城縣	九五〇	曾充阜新縣首席指導官	
指導官	近藤高之助	三〇	北海道	九三〇	曾充教員關東廳巡查	
"	中野丈夫	二九	福島縣	八七〇	曾充外務省巡查部長	

科員	王避塵	三	興城	三五〇	曾充助理員局員巡官等差
司法股長	范垂拱	二	大連管內 革鎮堡	七〇〇	曾充巡捕會計書記等差
僱員	高顯廷	二五	興城	一五〇	曾充警長所長巡官等差
特務股長	王長恭	三〇	關東州	七〇〇	曾充巡官警佐督察員等差
僱員	趙文瑛	二	興城	一五〇	曾充僱員警長等差
	杜德興	二	關東州	五〇〇	曾充書記通譯巡官等差
科員	郭雲翰	三	"	三〇〇	曾充巡記長局員等差
警務股長	滕佩廉	二	興城	八〇〇	歷充文牘員課長等差
	須川眞行	三	福島縣	七〇〇	
	杉山伸雄	三	千葉縣	七〇〇	
警士	三浦元一	二	大阪府	八三〇	幹伍長
警長	有賀乙治	二	長野縣	九五〇	陸軍砲兵上等兵
"	柴田猛	二	廣島縣	七〇〇	滋賀縣巡查

僱員	高殿仲	六	復縣	一五、〇	歷充僱員警長等差	
	宋英文	七	興城	一五、〇	曾充副官警士僱員等差	
	王俊儒	三	"	一四、〇	曾充警士	
	金玉芝	三	鐵嶺	三六、〇	奉天華英打字學校畢業	
保安股長	王瑞北	六	興城	七、〇	曾充議員課長等差	
科員	任守中	七	"	二五、〇	歷充警長文牘員等差	
	常振武	七	"	二五、〇	歷充僱員警長等差	
僱員	劉雅洲	七	"	一五、〇	歷充事務員科員等差	
財政局長	趙瑞琦	四	興城	一六、六	曾充科長署長處長等差	康德四年一月退職
征收股長	張連璞	五	"	七〇、〇	曾充科員科長等差	
科員	劉效安	七	昌圖	三〇、〇	曾充科員等差	
	李煥章	五	興城	三〇、〇	曾充主任等差	
	王秀峰	五	"	三〇、〇	曾充區長等差	

僱員	趙冠民	四〇	興城	一五、〇	歷充僱員辦事員課長等差
王貴武	三三	遼中	一五、〇	曾充僱員書記等差	
劉鶴年	四七	興城	一五、〇	曾充主任等差	
羅士章	三三	"	一五、〇	曾充事務員等差	
郭魁林	三四	"	一五、〇	歷充僱員等差	
張國信	三五	遼中	一五、〇	歷充書記辦事員等差	
陳廣吉	三七	"	一五、〇	歷充僱員委員等差	
郭維周	三五	興城	一五、〇	歷充教員僱員等差	
李善果	三六	遼中	一五、〇	曾充教員等差	
陳文凱	四三	興城	七、〇	歷充初高小學校長科員警察 股員司法書記員等差	
李蔭椿	三三	興城	三、〇	曾充科員等差	
李承祥	三三	"	一五、〇	曾充僱員事務員等差	
王春海	三六	"	一五、〇	曾充僱員等差	

科員	井撫生	〇	秦來	一五〇	歷充錄事書記辦事員等差	以下係由財務費 項下開支
調查員	劉貴忠	元	興城	三五〇	曾充僱員主任等差	
舊門征收 分所主任	王永清	〇	"	二〇〇	曾充辦事員等差	
東辛庄征收 分所主任	張寶淦	三	"	二〇〇	曾充科員等差	
下城廠征收 分所主任	雒慶嶼	三	"	三〇〇	曾充僱員辦事員等差	
臨時僱員	張文林	四	興城	三〇〇		
	王興華	元	遼中	一五〇		
	岳維藩	三	興城	一五〇		
	李致和	四	"	一五〇		
	丁作臣	四	"	一五〇		
	馬紹孔	五	"	一五〇		
	張鳳桐	元	"	一五〇		

學務股長	王鍾塵	四	興城	七〇〇	曾充小學校長中學教員等差	兼充電話局長
視學	荆恆善	四	遼陽	九〇〇	歷充中學校長視學等差	
教育局長	張埃如	五	興城	一三〇〇	曾充電話局長自衛團長等差	康德四年一月退職
巡查員	孫殿一	五	"	一五〇〇	遼中縣立高等小學畢業	
僱員	舒德馨	三	遼中	一五〇〇	遼中縣立初級中學校畢業	
主任	郭永斌	四	"	三〇〇〇	曾充教員委員巡官等差	
	王春雨	五	"	一五〇〇		
	梁恩慶	三	興城	一五〇〇		
	趙毅忱	三	"	一〇〇〇		
	孫慶五	五	"	一五〇〇		
	喬國棟	四	興城	一〇〇〇		
	張而聲	二	遼中	一五〇〇		
	王鎮宇	二	新民	一五〇〇		

科員	楊德昌	三	遼中	三〇〇	歷充初高小學教員等差	
僱員	劉長瑞	二五	興城	三〇〇	歷充僱員課員主任等差	
僱員	孫翔閣	二五	"	一五〇	本縣師範卒業	
僱員	李仁軒	二五	"	一五〇	曾充教員僱員等差	
禮教股長	牟又新	三	興城	一五〇	歷充教員等差	
科員	王慶文	三	"	七〇〇	曾充教育局課長理財股長等差	
僱員	王春元	四	"	三〇〇	師範畢業	
僱員	賈國士	五	"	一五〇	曾充教員等差	
僱員	傅寶生	五	無棣	一五〇	曾充僱員辦事員等差	

第五項 歷任縣長及參事官表

第五項 歷代縣長及參事官表

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出身學校	備考
前縣長	于冠瀛	五三	奉天懷德縣	一五〇		大同元年一月離職
前指導員	重岡材輔					大同元年三月去職

縣長	張國棟	四十七	遼中縣	三五〇	日本大學法律科畢業	大同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任
前參事官	松岡小八郎	四十五	三重縣	二五〇	工業學校卒業	大同元年三月就任 康德三年四月三日轉台安縣
參事官	水上健治	三十五	福井縣	二四〇	東京帝大法學部畢業	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就任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二節 附屬機關組織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第一項 各機關組織表

一、興城縣電話局組織表

機關別局	長	技術員	技師	班長	司事	司機生	工頭	長工夫	役	合計	備考
電話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九	一	三五 康德三年十二月現在

二、興城縣商務會組織表

機關別會	長	副會長	會董	辦事員	事務員	書記	夫役	志願警	合計	備考
商務會	一	一	一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三七	康德三年十二月現在

三、農務會組織表

機關別會	長	副會長	幹事	書記	夫役	合計	備考
農務會	無	無	無	一	一	二	康德三年現在

第二項 興城縣農商會現況

一、興城商會現況

查興城縣商會成立於光緒三十二年嗣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奉令改爲商事委員制後仍改爲商會統轄縣城及各鎮商戶以發展商工業及增進商民福利爲宗旨並處理國際貿易之介紹指導及商工業之統計編纂茲將該會掌管事項詳述如別表

附康德三年度經費收支豫算表

興城縣商會職員辦事細則一覽表

職別	姓名	辦事細則
會長	祖靜修	主持會內一切事宜
副會長	潘銘恩	輔助會長辦理會務一切事宜
總務系主任	回紹顏	關於工商業之改良發展及保管會內一切文書收發編譯暨庶務會計一切事宜
事務員	李津源	關於庶務會計一切事宜
書記	洪錫三	繕寫會內一切來往公文

第二項 興城縣農商會現況

一、興城商會ノ現況

興城縣商會ハ光緒三十二年組織成立シ民國二十年三月頃命令ニ依リ商事委員ニ改制ス其後尙ホ商會ニ改メ興城縣城及各鎮ノ商戶モ之レノ統轄ニ屬ヒシメ專ラ商工業ノ發展及商民ノ福利増進ヲ宗旨トシ國際貿易ノ紹介指導商工業ノ統計編纂等ノ事項モ處理ス同會ノ管掌事項ヲ詳述セハ別表ノ如シ

附康德三年度經費收支豫算表

業務系主任	張文選	關於工商業之應興應革及調查統計編纂及通報證明鑑定調處及公斷事項
事務員	趙興武	關於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編纂及通報事項
書記	王鈞	繕寫會內來往公文

錦州省興城縣商會編造康德三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歲入門 全年度共計國幣五千壹百五拾圓

科	款	項	目	節	摘要	對	
						增	減理由
一、經常	一、會費	一、會費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二、	二、	二、	二、	二、	無	無	
					無	無	
二、	二、	二、	二、	二、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五、一五〇.〇〇	
查本年度計商店二百八十一戶向商會納費等係按資本及營業狀況拆衷辦理年納費共五千一百五十圓							

					三、雜收						三、借入金								
											一、借入金							一、無	
				一、雜入					一、借入金										三、商店貼費
			一、存款利息																
			二、罰款																
			三、股票利息																

歲出門 全年度共計國幣五千一百五十圓

科	款	項	目	節	本年度	摘要	上年度	對	比
					預算額		決算額		
一、經常	一、俸給	一、津貼			三、五三六、〇〇	查二年度俸給年支二千五百九十二元由三年起酌增為年支三千五百二十六元	三、五三二、〇〇	九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查二年度津貼會長副會長車馬費為年支九百元由三年度起津貼車馬費酌增年支為一千〇八十圓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會長祖靜修月津貼車費六十圓副會長潘銘恩津貼車馬費三十元年支一千〇八十元	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一八六、〇〇	查二年度薪金年支一千一百〇四元由三年度起酌增為年支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一、〇四、〇〇	七五四、〇〇	
					一、一八六、〇〇	主任二人月共支九十元事務員二人月共支五十元書記二人月共支二十四圓年支為一千八百五十八元	一、二四、〇〇	七五四、〇〇	
三、工資				五八六、〇〇	三年度工資年支為五百八十八元與二年度無增無減	五八六、〇〇			

	二、辦公費		一、工資	五八、〇〇	會役二人月共支二十九元 警二人月共支二十圓年支爲五百八十八圓	五八、〇〇					
		一、文具		一五、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十三圓	二五、〇〇				九六、〇〇	
		一、筆墨		四、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四圓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	
		一、紙張		四六、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四圓	七三、〇〇				二四、〇〇	
		三、印刷		六、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五圓	一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通信		四三、〇〇	查二年度爲七十二元由三年度起酌減爲年支二十四元	七三、〇〇				四六、〇〇	
		一、電報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郵費		三四、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二元	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消耗			四三〇、〇〇	查二年度年支爲六百一十二元由三年度起酌減爲年支四百二十元	六三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	
	一、茶水			五、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三元	五、〇〇					
	二、煤炭			二六五、〇〇	平平均每月需要二十二元	三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三、電燈	六〇、〇〇	平均每月需要燈油費五元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電話	六〇、〇〇	平均每月需要五元		六〇、〇〇		
	四、圖書		一五、〇〇	減 三年度圖書雜誌費為年支一百五十六元與二年度無增無減		一五、〇〇		
	二、圖書							
	二、雜誌		一五、〇〇	新聞及月刊約十五份價目不等平均每月需要十三元		一五、〇〇		
	三、租金		二〇〇、〇〇	會所租估房十三間年支租金二百元		二〇〇、〇〇		
	四、旅費		二〇〇、〇〇	一年度旅費年支五百元由三年度起酌減為年支二百元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無							
	一、無							
	五、實業獎勵費							
	一、無							
	一、無							

										九、負擔										
										聯合會										
										一、負擔金			三、〇〇〇	三年度年支為三十元與二年度無增無減	三、〇〇〇					
										二、無	一、無									
										三、其他										
										負擔金	一、無									
										一、償債										
										二、無										
										一、無	一、無									
										二、雜費			一八、〇	二年度年支一百三十六元中三年度起年減支為十八元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無										
										二、無	一、無									
										三、積餘金										
										結欠										
										上年度										

合	備	考
計	查康德三年度預算一切收入支出均照二年度決算辦理准支出門節目內照二年度決算支出數目 雖有增減之處不過按門酌爲支配並未牽動預算支出總數合併說明	

二、興城縣農會現況

興縣內鄉農會五十五、區農會八處、統隸屬縣農會迨事變後農村經濟極度疲憊會費不能籌攤致陷區村農會於自然消滅縣農會每年由縣內五十五村每村徵收會費四十元（合計年額二千二百元）以充車馬費及人件費之開消

查該會邇來僅存虛名與形勢實質毫無農會之工作迨至本年四月該會正副會長自動辭職以來更無負責者在焉際此新農會法尙未頒布之過度時期縣方爲講求善後起見遂將該會一切公文書類及物品等接受附設縣內務局辦公

二、興城縣農會ノ現況

從來縣內鄉農會五十五區農會八之レヲ縣農會ニ隸屬セシメタリタルカ事變後農村經濟カ極度ニ疲憊シ會費ノ捻出ハ不可能トナリタルタメ區村農會ハ自然ニ消滅シ縣農會ハ每年縣下五十五村ヨリ一村ニ付キ四十元（合計年額二千二百元）ノ割合ニテ會費ヲ徵收シ以テ車馬費及人件費ニ充當セリ

同會ハ名目ト形丈ケ存在セルモ農會トシテノ爲ス可キ事項ハ一モ遂行シ居ラス本年四月ニ至リ會長副會長ハ自發的ニ辭職シ會ノ責任者ハ皆無トナリ中央ヨリ新農會法ノ未タ頒布セサル過渡期ニ於テ縣ハ進ンテ之レノ善後策ヲ講スルタメ同會ノ一切公文書類物品等ヲ接受シ縣內務局ニ附設執務スルコト、セリ

本年因村制實施五十五村併爲三十一街村該會爲維持會費計向每村徵收年額八十元之會費合計二千四百八十元內書記、夫役月支四十元外餘額統用爲農業獎勵及畜產改良現決算雖未完成但因會長副會長之辭職將不免略有出入耳

附 康德三年度農會收支預算

興城縣農會康德三年度收入經費豫算表

本年村制ノ實施ニ依リ從來ノ五十五村ヲ三十一街村ニ併合シ依而本年ハ先ス會費トシテ一村年額八十元ノ割當額ヲ徵收シ合計二千四百八十元ナルカ書記、夫役ノ月支四十元ノ外殘額ハ全ク農業獎勵及畜產ノ改良ニ使用ス但シ決算ハ未タ完成シ居ラサルモ會長副會長ノ辭職ニ依リ多少異動ヲ生スルヲ免レヌ

附 康德三年度農會收支預算

豫算		豫算		豫算		說明	
科目	項目	預算額	目	本年度前年度	增減		
一、會費	一、會費	三、四八〇、〇〇					
	一、會費	三、四八〇、〇〇					
一、雜收			一、會費	三、四八〇、〇〇			
			分擔費	三、四八〇、〇〇			
					(十)		
					三六、〇〇〇		農會會員會費負擔金按全縣三十一村一村之會員年負擔八〇元

一、收入	一、收入		
變價	變價	五、〇〇	
三、捐助費	一、捐助費	五、〇〇	(十) 五、〇〇元 破損棹椅三件總價約值五
三、補助費	一、補助費		
一、補助庫	一、補助庫		
二、補助方	二、補助方		
合、計	三、四、五、〇〇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興城縣農會康德三年度支出經費豫算表

豫		算		豫		算		說	
科	款	項	目	本年	前年度	增	減	備	考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一、所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事務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會	長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	一,一四,〇〇		因會長及副會長均行辭職 新農會法尚無頒布之故此 欄無從填列
		二、車	馬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〇		文牘員一人月支三〇元僱 員一人月支十八元共一年 份
		三、津	貼員		五五,〇〇		五五,〇〇		備入一人月支一〇元共一 年份
		四、備	用品及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樟椅各二個卷櫃一個共五 〇元其他消耗品一二〇元 共一年份
		五、雜	費		五〇,〇〇	(一)	六〇,〇〇		一切雜費月支三元共年三 六元
三、會	三、會	議費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一)	一七,〇〇		

明

	一、會議費	三五,000		五二,000	(一) 一七,000		
	一、大會費	二〇,000		四〇,000	二〇,000		
	二、評議會費	一五,000		三〇,000	三,000		
	一、旅費	一五,000		七〇,000	一五〇,000		
	二、品評會費	三〇〇,000		三〇〇,000	種豚改良成績優劣比較開催品評會一次費		
	三、陳列所費						
	四、講演會費	二〇〇,000		二〇〇,000	招集村吏員或篤厚農家或有農業知識者開催講演會費		
	五、調查費	五〇,000		五〇,000	縣內產業或關農會上必要之調查費		
	六、印刷及郵電費	二〇,000		六〇,000	印刷費及郵電共一年份		
四、補助費		六六六,000		六六六,000			
一、補助費		六三六,000		六三六,000			

		一、產業視察團補助費 一五,〇〇〇	(十)	一五,〇〇〇	各村吏員或地方篤厚農家之視察團補助
		二、畜產獎勵補助費 一七,〇〇〇	(十)	一七,〇〇〇	對於畜產事業上有獎勵必要時對其補助
		三、農業補助費 三〇,〇〇〇	(十)	三〇,〇〇〇	關於農產事業上有獎勵必要時對其補助費
五、營繕費	一、營繕費				
	一、新營費 二、修繕費				
六、預備費	一、備預費 一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二、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四八五,〇〇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一、電話局職員表

現在職員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	歷	備	考
局長	王鐘麟	四	興城		曾充會長校長		兼代	教育局學務股長
技術員	米澤正辛	三	石川縣	六	東京岩倉鐵道學校電氣科卒業			
技師	孫一魁	四	獻縣	五				
班長	張文漢	三	興城	五				
司事	李繼芳	三	"	五				
兼生記	趙乃庚	三	"	五				
司機生	張雲漢	三	"	一〇				
"	王德海	九	"	一〇				
"	李恩喜	六	"	一〇				
"	李先進	六	興城	一〇				

第三項 各機關職員表

司	機	生	李	遇	春	三	興	城	一〇		
梁	朝	瑞	元	一	九	〇	〇	〇	一〇		
陳	守	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王	宗	文	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袁	克	勤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	業充本局工頭十年	
長	工	頭	祖	瑞	海	三	〇	〇	一三		
王	玉	祥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趙	玉	清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高	紹	會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楊	澤	春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黨	振	德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王	桂	才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張	富	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三		

長工	石春清	三	興城	一三	
夫役	黨振邦	一五	興城	一〇	
二五人					

二、興城縣商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略	歷備	考
會長	祖靜修	三	興城	五〇	榮俊和經理		康德四年奉令停止給薪
副會長	潘銘恩	六	興城	五	永生長經理		
總務系主任	何正路	五	興城	四〇	前充興城縣署科員		
業務系主任	張文選	四	興城	三	充興城縣署書記		
事務員	李津源	三	興城	一六	高小卒業		
"	趙興武	三	興城	一六	興城稅捐局僱員		
書記	洪錫三	三	興城	一三	大德成充商高小卒業		
"	王鈞	一五	興城	三	高小卒業		

夫役	王俊功	四	興城	二	夫役
"	李俊	三	興城	三	高小卒業
志願警	雷子文	三	興城	二	前充本縣警士
"	張文新	二	興城	二	前充鹽務局巡長

三、農務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給	略	歷	備	考
書記	孫紹先	三	興城	三	大同元年農務局僱員			
夫役	陳清元	四	興城	二	農務局夫役			

四、興城縣教育會職員表

現在職名	姓名	年齡	原籍	俸額	略	歷	備	考
教育會會長	張峻如	五	興城	義務	縣立師範畢業曾充電話局長 縣團長等職		康德四年一月辭職	
同副會長	王玉峰	五	興城	"	省立師範畢業			
事務員	王鐘麟	四	興城	義務	奉天興華書院英語專修科畢業			

文牘員	幹事兼 總務部長	" 副部長	幹事兼 學務部長	" 副部長	幹事兼 會部部長	" 副部長	幹事兼 教育部長	" 副部長	評議員	"	"	評議員	評議員
楊德昌	趙永昇	劉宗祥	孫慶祥	王希銳	謝廷元	劉慶芳	于德明	林慎思	滕集瑞	張麟	趙文楷	李文友	
元	元	三	三	三	三	四	六	三	七	五	四	三	
遼中	興城	"	"	"	"	"	"	遼中	興城	興城	興城	興城	
義務	"	"	"	"	"	"	"	"	"	"	"	義務	
師範畢業 曾充高小教員	東北大學體育專修畢業	奉天教育廳中小學校教育研究班畢業	省立師範畢業	"	"	"	"	縣立師範畢業	省立師範畢業	清優增生師範傳習所畢業	縣立師講畢業	省立師範畢業	

評議員

馬文軒

三

興城

義務

省立師範畢業

第五章 行政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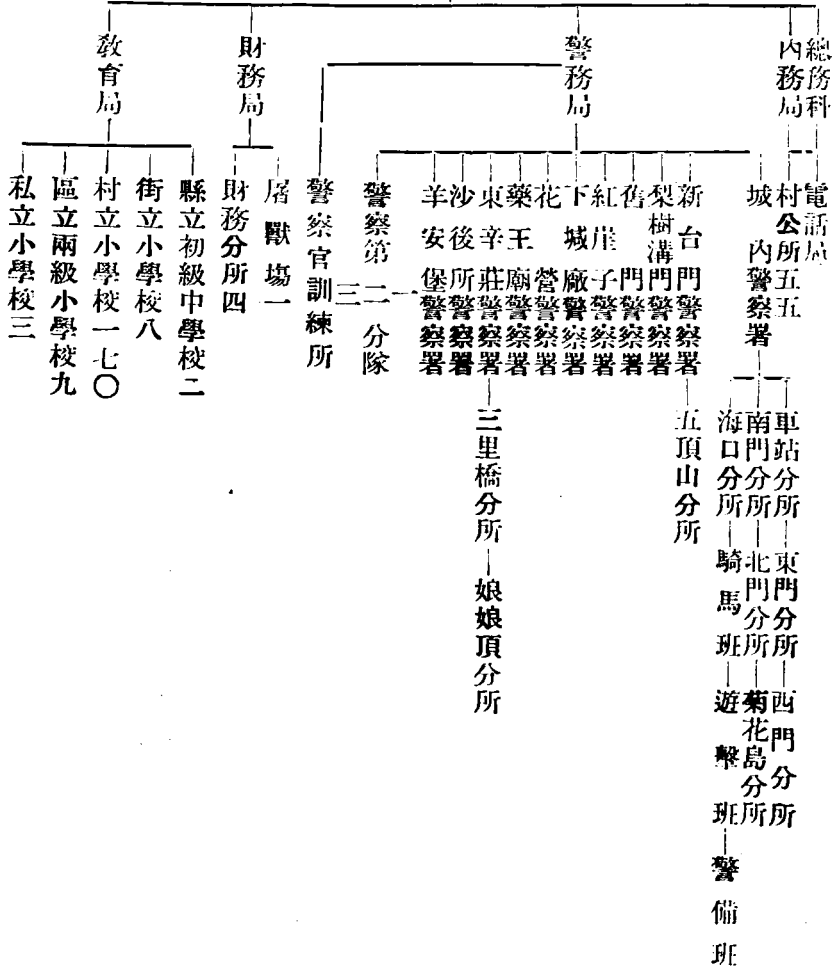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係統

康德二年末現在

第五章 行政區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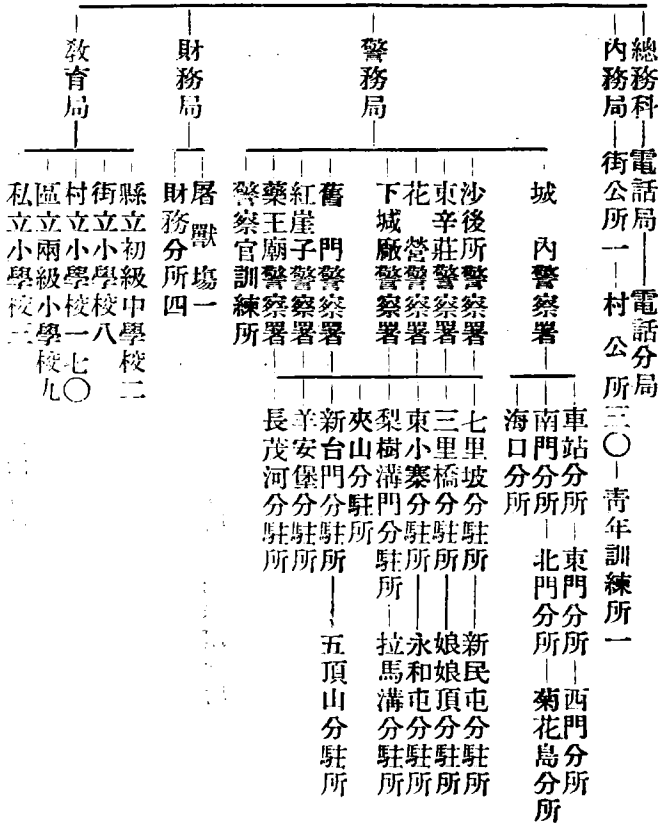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係統

縣公署



康德三年末現在

縣公署



第二節 縣圖

第二節 縣圖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

第一項 警察區區別圖
第二項 行政區區別圖

第三項 區村調查表

第三項 區村調查表

區村調查表之一

康德二年七月末現在

第一區	區別	警察署	村屯名稱	主村數	副村	村組	織	距離		滿蒙日鮮俄其他
								距縣	距該區	
	縣城內無		城村公所	無	無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無	無	一、四七五	無
			廟村公所	無	四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七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一	一、〇九三		
			沙後所	五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三〇	三〇	九五二		
			朱家屯	八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八	八	六二八		
			沙家屯	九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六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八	八	五四二		
			曹莊	七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二二	二二	五六九		
			後湖	九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一六	一六	五四〇		
			七里坡	八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一八	一八	六三三		
			龍王廟	九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三五	三五	七四〇		

第一區	無	唐家窪	三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七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三	三	八十九	無
第二區	紅崖子	紅崖子	四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三	無	六三	六三
		菊花島	九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餘均未設	三	三	一六二	一六二
		三道邊	三	"	三	八	五三	五三
		老鸚鍋	三	"	三	八	五七	五七
		三家屯	二	"	三	一五	五二	五二
		宛家屯	二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九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四	八	四六	四六
		新民屯	二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四	三	四七	四七
第三區	三里屯	夾山	三	"	六	三五	六五	六五
		孫家嶺	三	村長一人村副二人村董七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六	八	六四	六四
		董家屯	二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五	六	六四	六四
		趙家屯	二	村長一人村副二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五	一四	五八	五八
第三區	三里屯	望海甸	二	村長一人村副一人村董八人僱員一人村役二人	四	八	五六	五六

第五區 下城市	無	模戶山	三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五	二	七〇		
	永	永和屯	三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五	四	九六	無	
	牛	牛彥章	四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六	三	五六		
	花	花營	四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六	一五	六五六		
	李	李相屯	三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六	一三	六三七		
	東	東小寨	元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六	五	一〇三		
	鳳	鳳鳴山	二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六	八	八四		
	劉	劉台子	四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二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七	七	六三		
	東	東辛莊	四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六	二	九六		
	東	東沙堡	二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五	八	五三		
	東	東關站	八	村長一人 村役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六	三	五四		
黑	黑莊科	三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四	八	五七			
大	大頭山	三	村長一人 村役二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五	三	五三			

	第七區						第六區											
	羊安堡						新台門											
	十八家子	羊安堡	劉屠戶屯	舊門	南虎頭山	鸚鵡	五頂山	新台門	凉水泉子	汪家屯	團瓢子	拉馬溝	四間房					
	一	二	二	二	九	六	三	六	三	三	三	四	四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六人 僱員二人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二人						
	二	三	四	四	四	四	七	七	一	二	七	一	七					
	六	無	二	二	四	三	無	無	三	三	三	一	六					
	八六六	六五二	五四〇	五六八	六六二	六九六	九一九	一一〇〇	七三二	七三〇	六二七	七二〇	六二七					

區村調查表之二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區別	警察署	村屯名稱		村組織	距離里數	戶數	滿蒙日鮮俄其他
		所在地	實稱				
第一區	縣城內	無	城廂街公所	街長一人 助理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僱員三人 街董十八人 街役二人	無	無	三、三七、無
第二區	無	花園村	三、	村長一人 助理員一人 會計員一人 僱員二人 村董十三人 村役一人	三、	三、	九七五、無
第八區	灰山屯	雙樹舖	二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六	一六	八〇九、
		英昌口	二	村長一人 村副二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五	一三	九三三、
		藥王廟	一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四	一三	九〇〇、
		長茂河	一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七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三	一三	九〇〇、
		四家屯	一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三	一三	六六七、
		白塔峪	一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九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六	一五	六二五、
		清水岫	一	村長一人 村副一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〇	一三	六六七、
		花園	二	村長一人 村副二人 村董八人 僱員一人 村役二人	一三	一五	七三五、

第四區		羅家屯						第二區		沙後鎮			
	"		"		"		"		"		"		"
	李相屯村		東小寨村		鳳鳴山村		東辛莊村		東關站村		董家屯村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員二人村董七人村役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十人村役一人		"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十二人村役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九人村役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九人村役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十二人村役一人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一、三、		一、五、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三、		一、二、
	十四、		〇、		二、七、		〇、		〇、		〇、		〇、
	"		"		"		無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區			第六區				第五區		
			紅崖屯			舊門屯				下城廠		
					無							
			紅崖子村	黑松林村	新台門村	舊門村	梨溝村	拉馬溝村	夾山村	下城廠村	永和屯村	花營村
			三、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員二人村董十一人村役一人
			一、	七、	七、	五、	二、	二、	六、	六、	三、	九、
			無一、〇三、	四、	三、	無	四、	三、	一五、	無	二五、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村	第八區	藥王廟屯	藥王廟村	三、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十六人村役一人	一五、	無一、四七六、	〃	〃	〃
〃	〃	〃	長茂河村	三、	〃	四、	三五、一四七、	〃	〃	〃
〃	〃	〃	白塔峪村	三、	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二人村董十四人村役一人	一八、	三〇、一三七、	〃	〃	〃
〃	〃	〃	菊花島村	二、	村長一人僱員一人村役一人	三〇、	三〇、一九七、	〃	〃	〃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人		滿		蒙		日		鮮		俄		其他		口		摘		要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三九九、	七、七二四、	無	無	九、	吾、	一〇、	一、	無	〃	一〇、	二、	九、四二〇、	七、七六六、	〃	〃	〃	〃	〃	〃
二、九六二、	二、六九八、	無	無	〃	〃	〃	〃	〃	〃	〃	〃	二、九六三、	二、六九八、	〃	〃	〃	〃	〃	〃
四、七九四、	四、三五九、	無	無	〃	〃	〃	〃	〃	〃	〃	〃	四、七九六、	四、三五九、	〃	〃	〃	〃	〃	〃
三、四〇九、	三、二二七、	無	無	〃	〃	〃	〃	〃	〃	〃	〃	三、四一九、	三、二二七、	〃	〃	〃	〃	〃	〃
四、八四八、	四、四六六、	無	無	七、	五、	無	〃	〃	〃	一、	一、	四、八八六、	四、四七二、	〃	〃	〃	〃	〃	〃

三、六〇五、	三、二三八、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〇五、	三、二三八、
二、八六九、	二、四七五、	無	"	"	"	"	"	"	"	"	"	"	"	"	"	"	"	"	"	"	二、八六九、	二、四七五、
三、四三〇、	二、九九七、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四三〇、	二、九九七、
三、七二八、	三、三二七、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七二八、	三、三二七、
三、〇九五、	三、七七一、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九五、	三、七七一、
二、七六五、	二、五八九、	無	"	"	"	"	"	二、三、	"	"	"	"	無	"	"	"	"	"	"	"	二、七六五、	二、五八九、
四、三九九、	四、〇五三、	無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九九、	四、〇五三、
三、九八一、	四、〇〇七、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九八一、	四、〇〇七、
三、〇六四、	二、八一一、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〇六四、	二、八一一、
二、三五八、	二、一六七、	無	"	"	"	"	"	"	"	"	"	"	"	"	"	"	"	"	"	"	二、三五八、	二、一六七、
三、一四五、	三、一三六、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一四五、	三、一三六、
三、五五五、	三、一三四、	無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五五、	三、一三四、
四、三二五、	三、七三六、	無	"	"	"	"	"	"	"	"	"	"	"	"	"	"	"	"	"	"	四、三二五、	三、七三六、

四、二〇八、	三、五三五、	無	"	"	"	"	"	"	"	"	"	"	"	"	"	"	"	"	四、二〇八、	三、五三五、
五、七五〇、	四、九一八、	無	"	"	"	"	"	"	"	"	"	"	"	"	"	"	"	"	五、七五〇、	四、九一八、
五、〇五九、	四、六〇六、	無	"	"	"	"	"	"	"	"	"	"	"	"	"	"	"	"	五、〇五九、	四、六〇六、
三、九一七、	三、四九〇、	無	"	"	"	"	"	"	"	"	"	"	"	"	"	"	"	"	三、九一七、	三、四九〇、
六、五七四、	五、六二九、	無	"	"	"	"	"	"	"	"	"	"	"	"	"	"	"	"	六、五七四、	五、六二九、
四、八二八、	四、一三九、	無	"	"	"	"	"	"	"	"	"	"	"	"	"	"	"	"	四、八二八、	四、一三九、
三、三二三、	二、九〇七、	無	"	"	"	"	"	"	"	"	"	"	"	"	"	"	"	"	三、三二三、	二、九〇七、
三、四三三、	三、〇二三、	無	"	"	"	"	"	"	"	"	"	"	"	"	"	"	"	"	三、四三三、	三、〇二三、
三、五二六、	三、〇六四、	無	"	"	"	"	"	"	"	"	"	"	"	"	"	"	"	"	三、五二六、	三、〇六四、
二、六三七、	二、三三五、	無	"	"	"	"	"	"	"	"	"	"	"	"	"	"	"	"	二、六三七、	二、三三五、
四、四三三、	三、九八三、	無	"	"	"	"	"	"	"	"	"	"	"	"	"	"	"	"	四、四三三、	三、九八三、
四、五二七、	四、〇二六、	無	"	"	"	"	"	"	"	"	"	"	"	"	"	"	"	"	四、五二七、	四、〇二六、
四、二六九、	三、八〇五、	無	"	"	"	"	"	"	"	"	"	"	"	"	"	"	"	"	四、二六九、	三、八〇五、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一節 各都市之概要

一、興城縣街

興城街乃本縣公署之所在地位於全境之東北隅有明代建築之磚城一座周圍五里一百九十六步高三丈二尺雉高六尺址廣二丈四尺四寸東西南北有城門各一街之中心有鼓樓一城因屢次興修頗稱完整

縣城內外之寺廟及古蹟如左

- 一、城內孔子廟 節婦祠 魁星樓（城壁上東南角）祖師廟（北門裡祖師廟胡同）天寧寺 財神廟（城隍廟胡同）白衣庵（南門裡白衣庵胡同）石牌坊（南街同牌坊共二座）
- 一、城外東門外、玉皇廟 天齊廟 娘娘廟 吉祥庵

第六章 主要都市

第一節 各都市ノ概要

一、興城縣街

興城街ハ當縣公署ノ所在地ニシテ縣全城ノ東北角ニ位ヌ明代建築物ノ城壁カアリ周圍ハ五里百九十六步高サ三丈二尺雉高六尺墩礎ノ廣サ二丈四尺四寸ナリ東西南北各門一及街ノ中央鼓樓一アリテ幾回モ補修ヲ加ヘテ原形ヲ完全保存シ今尙往古ノ壯觀ヲ其ノ儘ニ殘シテ居レリ

縣城內外ノ寺廟及古蹟ハ左記ノ如シ

- 一、城內孔子廟 節婦祠 魁星樓（城壁上東南角）祖師廟（北門裡祖師廟胡同）天寧寺 財神廟（城隍廟胡同）白衣庵（南門裡白衣庵胡同）石牌坊（南街ニ同シモノ二ツアリ）
- 一、城外東門外、玉皇廟 天齊廟 娘娘廟 吉祥庵

一、縣城南門外、呂祖廟 火神廟 關帝廟 龍泉寺
三皇廟

一、縣城西門外、藥王廟 關岳廟
一、縣城北門外、地藏寺 歸一寺

縣城內駐在各機關

一、縣公署 電話局 屠宰場 青年訓練所 柳城初級中學校 民倉小學校 旗倉小學校 街立財神廟 學校 中學別科 厚生小學校 博濟慈善會小學校 街公所 農務會 商務會 教育會 城內警察署 警察官訓練所
一、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電報局 郵政局 稅捐局 金融合作社 專賣署員出張所 棉花協會 協和會 本都及分會

縣城附近駐在各機關

一、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興城分署 鹽務緝私分卡 鹽務署 園藝試驗場 縣苗圃 滿鐵興城醫院 興城車站稅關分卡

商工業狀況 商工業之最盛者爲西南街東北街次之人口達一萬八千餘名

一、縣城南門外、呂祖廟 火神廟 關帝廟 龍泉寺
三皇廟

一、縣城西門外、藥王廟 關岳廟
一、縣城北門外、地藏寺 歸一寺

縣城內駐在各機關

一、縣公署 電話局 屠宰場 青年訓練所 柳城初級中學校 民倉小學校 旗倉小學校 街立財神廟 學校 中學別科 後生小學校 博濟慈善會小學校 街公所 農務會 商務會 教育會 城內警察署 警察官訓練所
一、中央銀行興城支行 電報局 郵政局 稅捐局 金融合作社 專賣署員出張所 棉花協會 協和會 本都及分會

縣城附近駐在各機關

一、日本領事館警察署興城分署 鹽務緝私分卡 鹽務署 園藝試驗場 縣苗圃 滿鐵興城醫院 興城驛稅關分卡

商工業狀況 商工業ノ般盛ナルハ西南街ニシテ東北街ハ之レニ次ギ人口一萬八千餘名ニ達ス

二、沙後所鎮

本鎮位於縣城南方三十滿里當輿綏兩縣交通要衝亦有明代建築之磚城一座及市街商業頗屬隆盛附近多鹽田故廠子溝有鹽務局之駐在

城內有城隍廟東門外有馬神廟及西關之岳王廟同爲古代遺跡商工業者達九十家因接近海口及奉山路車站故商業上將來亦頗視爲有望

機關則有第一警察署及緝私分局村公所車站等之駐在人口四千五百三十餘名

三、新台門鎮

本鎮爲前清所設爲關外柳條邊門之一位於縣之最北部據熱河省朝陽及凌南縣六家子並北部錦西縣出入之孔道故爲警備商業之重地

每月按二、五、八、日三次設集互相買賣者以雜貨糧石爲主人口將近千三百名

二、沙後所鎮

沙後所ハ縣城南方三十滿里ノ地點ニアリテ輿綏兩縣交通ノ要衝ニ當リ縣城ニ次ク明代ノ城壁及市街ヲ有シ商業ノ殷盛ナルトコロナリ當地附近ニハ鹽田最モ多ク廠子溝ニ鹽務局アリ

城內ノ城隍廟東門ノ馬神廟及西門外ノ岳王廟ハ共ニ古代ノ遺物ニシテ商工業者ハ九十軒ニ達ス海口及奉山路驛ニ近キヲ以テ商業上將來共有望視サルトコロナリ

機關ハ第一警察署及緝私分局村公所驛等ノ駐在アリ人口ハ四千五百三十餘名

三、新台門鎮

本鎮ハ清朝ヨリ設ケアリシモ山海關外ノ柳條邊門等ノ如キ邊門ノ一ニ當リ縣ノ最北部ニアリテ熱河省朝陽及凌南縣六家子又ハ北部錦西縣ニ出入スル道路ヲ要扼ス警備上商業上共ニ重要視サルル地點ナリ

市場ハ毎月ノ二、五、八、三回ニ分チ取引ハ雜貨及糧石ヲ以テ主トス人口一千三百名ニ近シ

第二節 各都市詳圖

第二節 各都市ノ詳圖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都市調查一

第三節 各都市調查表

警察署	分駐所	街名	胡同	備考
城內警察署	東門派出所	縣城東街	屠宰所胡同	康德二年與三年同並無變更
			安家胡同	
			北二道胡同	
			縣公署胡同	
			郝家胡同	
			福成茂胡同	
			祖師廟胡同	
			福音堂胡同	
	南門派出所	縣城南街	頭道牌坊胡同	
			二道牌坊胡同	

					沙後所警察署								
										北門派出所			
					沙後所南街					縣城北街			
鴻記號胡同	學校後胡同	西燒鍋胡同	西南胡同	南門裡西胡同	南門裡東胡同	上帝廟西胡同	上帝廟南胡同	趙家胡同	上帝廟後胡同	二道牌坊胡同	頭道牌坊胡同	雜家胡同	

各都市調查表(二)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鎮市名稱	商戶數	街市面積方丈	戶數		人口		計	摘	要
			滿	外橋	滿	外橋			
興城縣街	三五八	九二〇方丈	三、二六九	五	八、四四〇	七、七三三	八四四	一六、五七七	
沙後所鎮	九五	三〇四方丈	五九二		二、八五〇	二、二八三		五、一三三	
新台門鎮	三五	二七一方丈	一六九		五六六	四二		一、〇一七	
合計		一、四九七							

查興城縣街共滿戶三、一六九戶商戶三五八戶外橋五六戶
 人口一六、五七七丁口內有商戶男一、九五一丁女三〇日民戶男六、七八九丁女七、六八三口外
 男內地人男六六口女三三〇朝鮮人男一八九口女七口
 沙後所滿戶五九二丁口內有商戶九五戶民戶四九七戶
 人口五、一三三丁口內有商戶男三〇八丁女一八四口民戶男二、五四二丁女二、二六五口
 新台門滿戶一六九戶內有商戶男二五戶民戶一四四戶
 人口一、〇一七丁口內有商戶男一三八丁女一二口民戶男四八丁女四一九口

各都市調查表 (三)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鎮市名稱	商戶數	街市面積方丈	戶數		人口		計	摘	要
			滿	外橋	男	女			
興城縣街	三、三三	九〇 方丈	二、九六九	五三	八、六三四	七、〇八四	二二	五	一五、八七七
沙後所鎮	九〇	三〇四 方丈	八五九		二、二八〇	二、二四九			四、五二九
新台門鎮	二四	三七一 方丈	一六九		七四三	四六三			一、二〇五
合計		一、四〇五 方丈	四、〇四	五三二	一、六四七	九、九五	二二	五	三、六一

查興城縣街共滿戶二、九六九戶商戶三七二戶外橋五二戶
 人口一五、八七七丁口內有商戶男一、八二九丁女三八三口民戶男六、七九五丁女六、七〇一口

外橋內地人男九九名女五六口朝鮮人男一二名女二口
 沙後所滿戶八五九戶內有商戶九〇戶民戶七六九戶

新台門滿戶一九六戶商戶二四戶
 人口一、二〇五丁口內有商戶男一四五丁女一四口民戶男五九八丁女四四八口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第一項 制度

興城之有區村制自民國十二年始將全縣劃分八區一百二十三村每區設區長一人助理員一人僱員一人村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至二人村董監察員各若干人復有監察會評議會息訟會等名稱然皆有名無實求其名實相符者斷斷乎無有也、迨民國十八年又將原有一百二十三村併成五十五村廢除區村制組織村公所無如仍屬缺而不完究其爲何而設區村制區村制之使命維何問之當日村長副亦皆瞠目莫知焉

第七章 區村制度

第一節 事變前區村概況

第一項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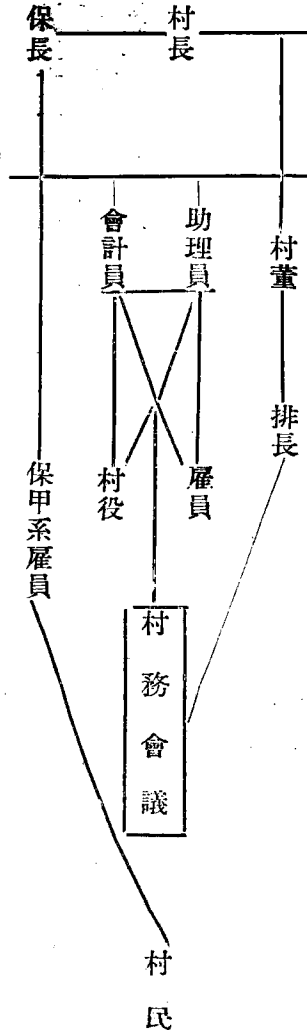
當縣區村制ノ施行ハ民國十二年ヨリ始マレリ當時ハ全縣ヲ以テ八區及百二十三村ニ分テ區毎ニ區長一名助理員一名及ヒ僱員一名ヲ設ケ村ニハ村長一名村副一名乃至二名村董及監察員各若干名ヲ設タリ尙ホ村組織内、監察會、評議會、息訟會等アリタリシモ何レモ有名無實ノ虛構ナリ
民國十八年ニ至リ從來ノ百二十三村ヲ五十五個村ニ併合スルト同時ニ區長制ヲ撤廢シ村公所ノ組織ヲナシタルカ依然舊態ヲ脱セス尤モ「區村制ハ何ノタメニ設ケアリヤ區村制ノ使命ハ何タリヤ」ト云フ事ヲ當時ノ村長副ニ質問シテモ皆目分ラスト云フ狀態ナリ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第二節 現行區村制度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一項 組織表



第二項 制度

第二項 制度

事變以還大同元二年間仍襲舊制而整頓之關於村公所之出納以預算爲依據得一掃從前自由出納之積弊相信乃我縣政之一大成功也

事變以來大同元年ヨリ同二年マテハ依然舊制ヲ踏襲シ來リタルカ漸次之レニ整頓ヲ加ヘ先ス村ノ收支ニ對シ預算ヲ制定シ以テ從來ノ自由出納タル積弊ヲ一掃サレタルハ一大成功ナリト信ス

自康德元年以內務局爲司理村政之唯一機關於是乃謀着着改進之策鑑於村界狹小人民對於村公費之擔負時感竭蹶而村制廢合斷行之議以起

康德元年縣內務局ヲシテ村政遂行ノ唯一機關トシ着着改進ノ途ニ向ハシメタル處村界ノ狹小ニ依リ村民ノ村公費負擔上ニ於テ屢屢桎梏ヲ感スルニ鑑ミ村廢合ノ必要ヲ認メ之レカ斷行ノ議起レリ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施行新街村制將原有五十五村併成一街三十村並行政區之原有八區皆各分別廢合現在雖仍爲八區之制然各區之土地人民已皆另爲劃分非復昔之八區矣每區管轄地四村五村不等取銷向日之村副制設村長一人助理員一人會計員一人僱員一人村董五人至十人排長若干人所以輔助村政之進行也

村長之任免仍以選舉爲原則但所選非人得經縣長考核之後另選之或由縣逕委妥人以資接替地方人不得藉詞抗違與阻撓本人之執行公務倘有故違不規者決予以膺懲排擊不稍寬容

助理、會計、僱員皆考取而爲採用之機會然後分別訓練俾對村制有以認識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ヨリ新街村制ヲ實施スルニ件フ村廢合ハ從來ノ五十五村ヲ一街及ヒ三十村ニ併合セリ尙ホ行政區ノ八區ニモ改廢ヲ加ヘ區數ハ依然八ヶ區ナリモ之レカ合理化セシメルタメ所轄土地及人口ヲ適宜ニ按配シ一區ニ四村乃至五村配屬セシメ往昔ノ村副制ヲ撤廢シ每村ニ村長助理員會計員僱員各一名村董五名乃至十名及ヒ排長若干名ヲ設ケ以テ村政ノ發展ヲ輔佐セシム

村長ノ任免ハ村民ノ選舉ヲ以テ原則トスルモ苟シクモ其ノ選出サレタル者ハ適任者ニアラサル場合ハ縣長カ其ノ再選ヲ命ヌ又ハ縣長ヨリ直接適任者ヲ任命派遣スル事ヲ得斯ル場合ニ於テハ地方民ノ反抗或ハ本人ノ公務執行ニ對シ妨害ヲ加ヘルカ如キ事アラハ斷然之レヲ膺懲シ排擊ス可シ

助理員、會計員、僱員ハ試驗採用トシ之レニ合格セシ者ヲシテ村制ニ對スル認識ヲ深カラシムルタメ一定ノ訓練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實務ニ從事セシムル事トス

第三項 其他參考事項

康德三年度之街村制演進程序要分左記三期

一、一、二、三月份爲考核預備時期所有地方行政之利弊應與應革均經詳細考查研討用期村一般事務及金錢出納之明朗化

二、四、五、六月份爲實施新制時期村制既經徹底改組而新舊接替人事刷新正向明朗途徑邁進中

三、自七月一日以後乃爲鼎新時期村公所內容已有充分之整備一切會計方法悉採新式街村預算更力求核實村政爲之大振茲將街村康德三年度下半季預算披露於左用備參考

康德三年度街村制ノ進行狀況ハ概ネ左ノ三期ニ分ツ

一、一、二、三月份ハ準備時期ニシテ凡テ地方行政ニ關スル利害及ヒ興廢ス可キ事項ニ就キ詳細ニ亙ル調査研究ヲ爲シ以テ村一般事務及金錢出納ノ明朗化ヲ期セリ

二、四、五、六月ハ新村制ノ實施時期ニシテ村制組織ニ就テハ徹底的改組ヲ加ヘ前後村長間ニ於ケル引繼其他人事刷新ヲ勵行セシメ村政ハ一路光明ナル方向ニ邁進中ナリ

三、七月一日ヨリ全ク鼎新時期ニ突入シ村公所ノ内容ハ充分整備ケル會計方法ハ新式ヲ採用シ努メテ確實儉約ヲ旨トシ村政ハ大イニ振興セリ茲ニ康德三年度下半期ノ街村預算ヲ左ニ掲ケ以テ御參考ニ供ス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第八章 戶口

第八章 戶口

第一節 署別

第一節 署別

戶口統計表 (一)

(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

警 署 別	職 業 別	戶口統計表 (一)									
		農牧林業	漁業	鑛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及自由業	家務及服務	其他產業	無業
總數		一六七、八七四	六八四	七九〇	三、六六四	二、五三五	一五五	一三、六三三	五、八五二	三、九四七	一六、四〇五
城內署		三二、七六三	四〇子	一一一	一、四五五	一、四三〇	四四	九五一	一、五三二	四二〇	一、四六八
沙後所署		一七、二〇三	三二六	四九四	一九九	三三二	三三	九七一	八三	三、〇九六	一、〇九五
紅崖子署		一五、一三五			二九八	六三		二五四	一一〇	四一九	二、八九四
東辛庄署		二二、九九六	二二		五十四	六三	六五	一、八四五	二二三	八、六八〇	一、五六七
花營署		三三、一六〇		二二六	四五四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五六	五、一五〇	二、〇九七
下城廠署		一〇、三五五			五〇四	一六八		一四六	二二六	二、七九	二、〇九七
舊門署		二二、一九六			二三	一九		四、六六六	二、四七	六、三三	六、三三

東辛莊				紅崖子				沙後所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三四、五六〇	一六、六二六	一七、九三四	五、四七三	一八、一五一	八、五三五	九、六二六	三、一三〇	三三、三〇六	一〇、五九四	一一、七二二	四、一三六
二九、三八五三〇	一五、〇九六	一四、二八九三	五、四〇二	一四、二五二	六、八九六	七、三五五	二、八三六	一五、七四〇	七、四九九	八、二八一	二、九〇二
四六		四六	四					一〇七四	四七八	五九六	二六八
一四		一四	二	四三二	一七六	二五三	四八	一、三三五	八〇五	五二〇	二三〇
一〇九		一〇九	一九	一七六	七七	九六	二六	三九三	三八	三五五	一二五
八		八						二五七	一〇九	一二八	二五
三三三	七	二二五	三三	二七五		二七五	五五	三五		三五	一五
六三〇		六〇〇	二五	四三		四三	一三	六七		六七	五
				四六〇	一三六	三三四	七三	一、五八三	七九五	七九八	三九六
三、九一一	一、五三三	二、三八八		二、三八四	一、二二六	一、一四六	三六	一、〇六五	五四三	五三三	一八七
二二		二二		一三三		一三三	三四	七八〇	三七六	四〇三	八五

舊門				下城廝				花營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一六、〇三五	七、五四二	八、四八四	二、六七九	二六、五一二	一三、一〇〇	一四、三二一	四、三〇〇	二二、六九三	一一、三九〇	一三、四〇三	三、八元九
一一、六六八	五、七七二	五、八八七	二、六三三	三五、八七〇	一三、一九〇	一三、六八〇	四、〇八二	二二、五五七	六、一三八	六、四二九	三、八〇二
十六		七六									
八九		八九		一八		一八	一〇				
二〇		二〇	六	三〇〇	六	二九四	七五	一二		一二	
七	二	五	四	二九	二	二二七	五八	一五		一五	
一		一									
四五		四五	一八	六四		六四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六
三三	五	一七	五								
三五	四	三二	一八	四〇	二	三八	三五	一一、〇六九	五、一六三	五、九〇七	一一
三、八九五	一、六六四	二、二二二	五								
二〇〇	九五	一三五									

新台門				樂王廟				羊安堡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二〇,九三三	九,六八三	一一,二三八	三,三一九	一七,六二八	八,三五九	九,二六九	二,九五二	一九,八七三	九,三五二	一〇,五三三	三,四八一
一五,五〇八	七,六五四	七,八五四	二,五七五	一六,八四六	八,三五九	八,四八七	二,九五二	一八,九七〇	九,一六〇	九,八一三	三,四一八
								九	五	四	三
				六〇		六〇		四二	二〇	二二	一三
八〇		八	四五								
一〇〇		一〇〇	八					七三		七三	一五
二二二	二〇	一九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八九		三八九	二五
								三		三	
二〇	三	二〇七	二九	一五		一五		三五	一五	二〇	
二七	一	二六	一三	三七		三七		一四	七	二〇	七
三、八二九	一、七五四	二、〇七五	三九								
四一五		四一五	一〇〇	六四		六四〇		三〇九	一四四	一六五	
五五九		五五九	一三三								

合計				梨樹門			
計	女	男	戶	計	女	男	戶
三〇、〇六一	一一、九九九	一三、七〇三	四〇、三七〇	九、六六六	四、六一三	五、〇六三	一、五〇〇
一八九、三四五	九三、七九九	九六、五六六	三四、八二二	七、八一七	三、八二〇	四、〇〇七	九二八
一、二七三	五	五	四				
二六七	四三	三四	二九三				
三、二八四	一、四九九	一、八二五	六九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七七
五、一五六	一、三三八	三、九三〇	一、一三七	二〇六		二〇六	一〇三
一、〇三三	五〇六	五六一	一八七				
一、四二九	二六	一、四〇三	五七九	一五	一	一四	一四
九三三、〇八六	四三、五三六	九三八、一五二	一五二、八三一				
一、三、〇三〇	五、一一一	七、九一九	三七三	一、五三二	八〇三	七九	一四
二、二一九	七四	一、四〇五	二三三	一四		一四	

戶口統計表 (三)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村別		總數		滿洲		日 本 人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計	口	男	女	計	口
內 地 人		日 本 人		朝 鮮 人			
數	戶	男	女	數	戶	數	戶
男女	人口	計	人口	男女	人口	計	人口

街	三、三九五	九、四八六	七、八三三	一七、三二八	三、二七七	九、三七五	七、七七四	一七、一四九五	九九五六一五五	二、二二	二、二四
花園	九七五	二、九七九	二、六三三	五、六五一	九七五	二、九一九	二、六七三	五、六五一			
朱家屯	一、二三四	三、四四三	三、一七〇	六、六二二	一、二二三	三、四四〇	三、二六七	六、六〇七		二、一三	二、一五
菊花島	一九七	七二六	五九四	一、三二〇	一九七	七六	五九四	一、三二〇			
沙所後	一、七八四	四、八五七	四、四六四	九、三二一	一、七八四	四、八五七	四、四六四	九、三二一			
七坡里	一、二四二	三、四三八	三、二一九	六、五五七	一、二四二	三、四三八	三、二一九	六、五五七			
望甸海	一、二一八	三、四三四	三、〇二六	六、四四〇	一、二一三	三、四三七	三、〇一一	六、四三八	六、七五	一、二	
紅子崖	一、〇七三	三、三三三	二、九三五	六、二五七	一、〇七三	三、三三三	二、九三五	六、二五七			
團子山	一、一〇四	三、五五四	三、一〇〇	六、六五四	一、一〇四	三、五五四	三、一〇〇	六、六五四			
新民屯	九四三	二、七四〇	二、五〇〇	五、二四〇	九四三	二、七四〇	二、五〇〇	五、二四〇			
東莊辛	一、二八二	四、〇〇九	四、〇五〇	八、四九九	一、二八〇	四、四〇七	四、〇五〇	八、四七七		二、二	二
董屯家	九三二	三、〇九四	二、七七九	五、八七三	九三二	三、〇九四	二、七七九	五、八七三			
鳳鳴山	一、二三八	三、九八一	四、〇一一	七、九九二	一、二三八	三、九八一	四、〇一一	七、九九二			

新台	黑林	羊安堡	白塔	曹庄	梨樹溝	合計
一、八六七	一、四五三	一、一六〇	一、三七三	九四九	一、五〇〇	四〇、四二二
六、四四〇	四、七六八	三、四三九	四、二七〇	二、八一三	五、〇六三	一、二七、一九四
五、五七三	四、一一二	三、〇二一	三、八二九	二、五〇一	四、六二三	一、一三、〇五五
一三、〇一一	八、九〇九	六、四六〇	八、〇九九	五、三三四	九、六七六	二、四〇、二四九
一、八六七	一、四五三	一、一六〇	一、三七三	九四九	一、五〇〇	四〇、三七〇
六、四四〇	四、七六八	三、四三九	四、二七〇	二、八一三	五、〇六三	一、二七、〇二二
五、五七三	四、一一二	三、〇二一	三、八二九	二、五〇一	四、六二三	一、一三、六八九
一三、〇一一	八、九〇九	六、四六〇	八、〇九九	五、三三四	九、六七六	二、四〇、〇六一
						一、一五、〇六七
						一、〇六、二六七
						二、一六、五三二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現在主要都市戶口表

地名	種別	戶數	人口	
			總數	男女
興城	總數	三、三二二	一五、七〇九	八、六三四
	本國人	二、九三九	一五、五三六	八、五二三
縣城	內地人	五	一五五	九九
	朝鮮人	二	一四	一二

沙後所鎮	
總數	本國人
八五九	八五九
四、五三九	四、五三九
二、二八〇	二、二八〇
二、二四九	二、二四九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末現在

第二節 居留外僑戶口統計表

職			計	女	男	戶數	戶口別	
林	牧	農					日本	朝鮮
		四五	一六七	六一	一〇六	五六	人本	日
		五	三	五	一六	六	人鮮	朝
		五〇	一六八	六六	一三三	六三	計	

業		別								
水産	鑛	工	商	交通	公務	自由業	其他	無業	失業	
一	10	27	31	3	41		30			
		6	10							
	10	33	31	3	41		30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

查興城縣稅收入以畝捐爲大宗自建國後施行三次地畝
 清理以還收入逐漸向上計康德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概要

興城縣稅ノ收入ハ畝捐其ノ大宗ヲ占ム居ルカ建國後
 三回ニ亘ル地畝整理ニ依リ收入ハ逐次増加ノ傾向ニ

月底止共收訖十萬零六千四百二十一元實支出十萬零一千零三十七元七角九分

迨康德三年度一月一日施行新稅制以後對於一切稅目力加調整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共徵訖二十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九元零六分除支出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四角九分外淨存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九元五角七分將來一切政費不致感受困難也

第二節 地方捐

第一項 康德元年起至三年各年度收入

支出統計表

アリ康德二年七月一日ヨリ同十二月末マテノ收入濟額ハ實ニ十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元之レニ對スル支出ハ十萬千三十七圓七十九錢也
 康德三年度一月一日ヨリ新稅制ヲ施行シテヨリ縣當局ハ諸稅目ニ就キ努メテ調整ヲ加ヘ同年十二月末ノ徵收濟額ハ二十四萬千五百三十九元六錢ニシテ之レヨリ實支出ノ十七萬四千三百七十九錢ヲ差引ケハ尙ホ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九元五十七錢ノ剩餘アリ依而將來共政費ノ不足ヲ感スル如キ事無キト思料サル

第二節 地方稅

第一項 康德元年ヨリ三年マテノ各年

度別收支統計表

興城縣康德元年起至三年各年度收入支出統計表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現在)

科 目	經 常 部			各年度收入累計額	附 記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財產所生之收入	10,110.15	1,345.00	2,867.15	16,113.00	

雜收入	過年度收入	歲計利息	罰款收入	雜收	交付金	管理提成金	舊農商貸款	交付金	國稅征收	交付金	交付金	手續料	使用料	使用料及 手數料	基本收入
一七、三五九	一五、三〇〇	六七二	二九三	一、〇七四	一、〇〇〇	二、九〇五	二、九〇五	四、五四六	七、四五一	一、八〇二	八、五三六	一〇、三三七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
八八	八四	二七	五〇	二七	〇〇	〇三	〇三	一三	一六	四〇	〇〇	四〇	一、三四五	一、三四五	〇〇
二、一〇四	一、六六八	三七	四	三九四	〇六	一、〇三八	一、〇三八	五四六	一、五八五	一四三	五、二二〇	五、三五四	〇〇	〇〇	二、八六七
九一	三〇	七四	五〇	三七	〇六	四五	四五	六二	〇六	六	五〇	一〇	二、八六七	二、八六七	一五
一三、四五三	八、六五二	九三	九七四	三、七三三	九、四四八	四、九四六	四、九四六	三、四九八	九、四四八	二、一四三	九、二五二	一一、三九五	〇〇	〇〇	七、二二三
二六	一五	一八	五	四三	二四	五二	五二	七三	二四	六	四	〇〇	一五	一五	七、二二三
三三、九八	二五、六四	二〇	一、二七三	五、二〇二	一八、四八四	八、八九二	八、八九二	八、五九二	一八、四八四	四、〇八	三三、九八八	二七、〇七六	五	五	四
〇五	〇五	〇〇	五	〇	四六	九六	九六	四七	四六	六〇	九〇	五	四	四	

縣稅		國稅		附加稅		地捐		房捐		戶別捐		雜捐		經常部計		臨時部		科目																							
二六、九五〇	四七	一六、四三	五	六五、一〇一	三七	一九、二六九	〇三	三、三五	〇九	六、〇〇	五五	二〇、七六	四九	一六七、〇九	一六	九九、八八一	三二	三三三、八四三	九二	五〇、八二三	三五	康德元年 收入額	八〇	六、五五〇	六二	五、三八四	一四	五四、八六二	五六	康德二年 收入額	二四	一九六、六七九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康德三年 收入額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各年度 收入累計額	附記
二六、九五〇	四七	一六、四三	五	六五、一〇一	三七	一九、二六九	〇三	三、三五	〇九	六、〇〇	五五	二〇、七六	四九	一六七、〇九	一六	九九、八八一	三二	三三三、八四三	九二	五〇、八二三	三五	康德元年 收入額	八〇	六、五五〇	六二	五、三八四	一四	五四、八六二	五六	康德二年 收入額	二四	一九六、六七九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康德三年 收入額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各年度 收入累計額	附記
二六、九五〇	四七	一六、四三	五	六五、一〇一	三七	一九、二六九	〇三	三、三五	〇九	六、〇〇	五五	二〇、七六	四九	一六七、〇九	一六	九九、八八一	三二	三三三、八四三	九二	五〇、八二三	三五	康德元年 收入額	八〇	六、五五〇	六二	五、三八四	一四	五四、八六二	五六	康德二年 收入額	二四	一九六、六七九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康德三年 收入額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各年度 收入累計額	附記
二六、九五〇	四七	一六、四三	五	六五、一〇一	三七	一九、二六九	〇三	三、三五	〇九	六、〇〇	五五	二〇、七六	四九	一六七、〇九	一六	九九、八八一	三二	三三三、八四三	九二	五〇、八二三	三五	康德元年 收入額	八〇	六、五五〇	六二	五、三八四	一四	五四、八六二	五六	康德二年 收入額	二四	一九六、六七九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康德三年 收入額	二七	四五、一三一	九八	各年度 收入累計額	附記

			經 常 部			附 記	
科 目	款 項	歲 入 合 計	歲 出			各年度支出 累 計	額
			臨時部計	康德元年 度支出額	康德二年 度支出額		
祭祀費	祭祀費		四九、九一六				
公署費	雜費		八〇				
雜費	給 給		六、五四〇				
雜費	給 給		六三				
雜費	給 給		七、六九六				
雜費	給 給		一四				
雜費	給 給		六四、一五三				
雜費	給 給		五六				
雜費	給 給		五五、九三九				
雜費	給 給		八七				
雜費	給 給		五、六一四				
雜費	給 給		八七				
雜費	給 給		二、九〇〇				
雜費	給 給		二、六一二				
雜費	給 給		一、九〇〇				
雜費	給 給		九五				
雜費	給 給		四、四三〇				
雜費	給 給		〇七				
雜費	給 給		二、七五三				
雜費	給 給		五六				
雜費	給 給		六、六四九				
雜費	給 給		四二				
雜費	給 給		一〇、二八三				
雜費	給 給		〇九				
雜費	給 給		二八、六八五				
雜費	給 給		〇六				
雜費	給 給		一、五五三				
雜費	給 給		二四				
雜費	給 給		一、五五五				
雜費	給 給		五九				
雜費	給 給		六、三四八				
雜費	給 給		六五				

學事諸費	民衆教育費	中學別科農業實習所費	屠宰場費	屠宰場費	電話局費	諸給	辦公費	勸業費	勸業諸費	苗圃費	財務費	財務費
二〇〇〇					五、四一五	四、五七五	八四〇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五、五四〇	五、五四〇
〇〇					九	九〇	〇〇	五五		五五	九七	九七
六二七	二三八				三、〇六九	二、二七九	七八九	九〇一	三三〇	五八一	二、六一〇	二、六一〇
三七	九五				三三	五	八三	八五	七九	〇六	五七	五七
二九九	六三三	一、二八六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六、七六八	四、三七四	二、三九三	二、五七六	一、三七七	一、一九八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七三	三九	五三	二五	一五	五一	七	八一	一一	一九	九二	八七	八七
一、一七	八七一	一、二八六	一、六八四	一、六八四	一、五、三五三	一、一、三三〇	四、〇三三	四、九〇〇	一、六九七	三、二〇三	一、三、三五二	一、三、三五二
一〇	三四	五三	二五	二五	七三	一〇	六三	五一	九八	五三	四一	四一

科 款 項 目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臨時部	
	康德元年 度支出額	康德二年 度支出額	康德三年 度支出額	各年度 出累計額	附 記	給與金	預備費	預備費	給與金	預備費	給與金	預備費	給與金	預備費
土木費	七、九三五	四、〇九九	一、四五一	一三、四九九	〇七									
電話架設費	六、九三五	三、一八	九六七	一三、〇三	二九									
警備道路費		九八一	四九二	一、四七二	七六									
公債費	一、七七六	四九五	一、七七六	四、〇四八	五三									
省庫借款														
利息	一、七七六	四九五	一、七七六	四、〇四八	五三									
經常部計	一五、四九六	八八、九四五	一七、一五七、六〇三	四三三、〇四五	七六									
給與金	一〇三	七六	四九六	六七五	七六									
預備費														
預備費														

補助費	一	八、九五七	一九	四、四九〇	四六	一一、二五五	九〇	二四、七〇三	五九
教育補助費	補助費	八、九五七	一九	四、四九〇	四六	九、八一〇	九〇	三三、二五八	五九
産業組合補助費	補助費					一、四五五	〇〇	一、四五五	〇〇
村治訓練費	村治指導費					七三三	〇九	七三三	〇九
建築費	建築費	六、五二	六〇	三、〇〇七	三三	一、五五九	二〇	一一、〇七	〇六
特別備金	特別備金					一、五五九	二〇	一一、〇七	〇六
臨時購置費	臨時購置費	九、五五九	一一					九、五五九	一一
臨時雜費	臨時雜費	九、五五九	一一					九、五五九	一一
臨時雜費	臨時雜費	二七七	四四					二七七	四四

說明	歲出合計	二〇〇、四七五	三〇	一〇、〇三七	七九	一七四、三七九	四九	四八五、八九二	六三
	臨時部計	三〇、九七七	〇三	一、〇九三	六三	一六、七七七	二〇	六三、八四六	八四
查康德三年度填列收支各數係截至十二月底實收實支額並非全年度決算數特此聲明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 (一)

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現在

第二項 地方稅率表 (二)

稅目	稅率	徵收方法	備考
畝捐	上則每畝一角四分六厘中則一角四分下則一角三分四厘沙城六分七厘	由納捐人自赴財務局徵收股繳納	每年十一月一日起開催至翌年四月底止
營業捐	甲等月收三元乙等二元丙等一元丁等五角	按月由各商戶來局繳納	
斗捐	出口糧石每石徵四分	由各糧棧店代收至月終持簿來財務局繳納	
糧捐	糧每石徵五分	同	
肥料捐	年徵六十元	由肥料公司每年按兩季繳納	
廣告捐	年徵六十元	由英美烟公司繳納	

灰煤捐	灰煤每百斤徵二分	由包收人按月繳納	
車牌捐	一套每片徵一元二套二元三四套四元五套以上者六元	由省具領到縣發交警務局各警署派警釘作所收之款隨時呈解縣署徵至翌年二月底止	
馬車捐	馬車每輛月徵二元轎車一元	由各車戶至月終繳納	
車底捐	糧車每輛徵一角	由各糧棧店代收至月終繳納	
屠宰捐	豬每口徵七角羊每隻徵二角五分牛每頭徵一元六角	由屠獸場徵收按月報繳財務局核收	
肉捐	豬每口徵四角羊每隻徵一角牛每頭徵四角	同	
小腸捐	年徵三十元	由屠商分三季繳納	
獸骨捐	年徵八十元	同	
停泊捐	大船每次徵一元小船八角	由各棧棧代收按月繳繳	
學田租	年約徵二千元	由各租戶至十一月一日繳納	
學費	初中 高小學生每名年收六元 初小 四	由各棧徵收按月報繳	
電話費	每架月徵四元	由電話局徵收按月報繳	
婚書費	每份徵一元	由警務局發交各警署代售至月終報繳	

鴉片吸	每份徵二角	由警務局發交各警署代售至月終報繳
食糧	每份徵一元	同
營業許	猪每口徵檢驗費五角毛血費三角屠宰費七角羊每隻徵屠宰費四角牛每頭徵屠宰費三元	由屠獸場徵收按月報繳財務局
屠宰檢驗	猪每口徵三元	同
毛血費	猪每口徵二元	同
祀典經費		

地方稅率表 (二)

康德三年度現在

稅目	率	徵收方法	備考
營業稅附加捐	按本稅百分之五十	由稅捐局隨本稅附加徵收	
礦業稅附加捐	礦區抽本稅百分之二十五 礦產抽本稅百分之六十五	"	
木捐	按本稅百分之二十五	"	
地捐	上則 每畝徵 一四六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徵期由每年十月一日起 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中則 每畝徵 四〇		
	下則 每畝徵 一三四		
	減則 每畝徵 〇六七		
房捐	按房屋賃租價目百分之三		期一 由四月一日起 期二 由十月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

戶別捐		車						
資產每百元 ○二七六八	收益每百元 九六二三二	馬車	轎車	人力車	手挽車	自行車	農用大車	汽用
		自用每輛月徵二元 營業用每輛月徵一元五角	自用每輛月徵二元 營業用每輛月徵一元五角	自用每輛月徵五角 營業用每輛月徵五角	自用每輛月徵五角 營業用每輛月徵五角	普通自行車每輛每期徵六角 帶後車者每輛每期徵七角五分	一套每輛年徵一元 二套每輛年徵二元 三套每輛年徵四元 四套每輛年徵六元 五套以上每輛年徵六元	定員五人以上(運轉手坐席在內) 家用每輛期徵五十元 營業用每輛期徵三十元 客車定員超過五人以上每增一人增捐二元五角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由省署代製車牌領到後 發交各警察署代為釘售 所收捐款隨時繳縣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用通知書通知納稅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之
期 一 由三月一日起 至三十一日止	期 二 由九月一日起 至三十日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期 一 由二月一日起 至二月底止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記 附	糧 捐	觀 覽 捐	屠 宰 捐	不 動 產 取 得 捐	漁 業 捐	捐 船		捐 車	
						漁 船	航 船	行 自 動 車	載 貨 車
右開稅率由康德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按糧石價格百分之一	按入場料金額百分之七	牛每頭一元五角 驢每頭一元 豬每口一元 馬騾每匹一元五角 羊每隻三角 犢每隻三角 後未滿一周年之牛馬 三角 幼豬羊 (生 後未滿六個月之山羊 猪羊) 一角	按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	按漁獲物買賣之實價徵百分之六	每艘年徵二元 小板船每隻年徵一元	載重量在一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艘期徵一元 載重量超過五十石以上者每增五十石增捐二角五分	載貨量一噸以下每輛每期徵三十元 載貨量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增捐三元五角	自動自行車每輛每期徵九元 側電車每輛每期徵十二元
	由徵收義務人氏徵收繳納 用通知書通知納捐人赴 財務局或分所繳納	觀覽時徵收之	"	"	"	"	"	"	"
	糧石運出時徵收之		屠宰時徵收之	不動產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二十日內須呈報之	隨時徵收之	年稅由其年四月一日起 至四月二十日止	第一期 由四月一日起 至同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由八月一日起 至同月卅一日止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關係諸規

第三項 現行縣稅制度及其他關係諸規

一、縣稅制度

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二月現在

稅目	課稅客體	課稅標準	稅率	年稅期或隨時稅之別	規
畝捐	土地	每畝	上則一角四分六厘 中則一角四分 下則一角三分四厘 減則一角七分	年	每年十一月開徵隨糧帶徵如有滯納之戶派員嚴催
營業捐	商號	每戶	甲等三元 乙等二元 丙等一元五角 丁等五角	月	每月終由各商戶持上月捐票按等繳納
斗捐	各種糧石	每石	四	隨時	由各糧棧店賣糧時代扣月終持簿照繳
糶捐	同	同	五	同	由各糧棧店買糧時代扣月終持簿照繳
肥料捐	肥料	同	每年六十元	期	每年七月一日由肥料公司按期照繳
廣告捐	紙煙廣告	同	每年六十元	同	每年七月一日由啓東煙公司按期照繳
灰煤捐	山產石灰	每百斤	每百斤二分	隨時	每年七月一日投票中標者取具商保按月交款如有滯納令商保照繳

宰殺費	婚書費	學田租	停泊捐	獸骨捐	小腸捐	屠宰捐	車底捐	馬轎車捐	車牌捐
牛羊猪		土地	帆船	獸骨	猪羊小腸	猪牛羊	賣狼大車	馬轎車	大車
每頭	每份	每畝	每隻			每隻	同	每輛	每輛
四角 三元	一元	六角	大船一元 小船八角	年八十元	每年三十元	一元一角 二元 三角五分	每次一角	馬轎車二元	一四二 五三二 六四二 元元元
同	隨時稅	年稅	隨時稅	期稅	期稅	同	隨時稅	月稅	年稅
處一倍至五倍罰金	由屠獸場徵收並派巡查員隨時 檢查如有漏稅者即照應納稅額 處一倍至五倍罰金	由各警署代傳如查有婚嫁之戶 未購婚書者即處一倍至五倍罰金	每年十一月由各租戶繳納如有 滯納者令就近警察嚴催	由各糧棧店代收月終照繳 商保照繳	每年七月一日投標中標者取具 商保分三期交款如滯納時即令 商保照繳	每年七月一日投標中標者取具 商保分三期交款如滯納時即令 商保照繳	由屠獸場徵收並派巡查員隨時 檢查如有稅漏者照稅額處一倍 至五倍	按月由車戶照繳如查有漏稅者 即照應納稅額處一倍至五倍罰金	由各警署放釘後派員覆查補釘 如逾期有偷漏者處一倍至五倍 罰金

祭費	猪	每口	八角	同	同
毛血檢驗費	猪	每口	八角	同	同

二、興城縣手數料條例

興城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手數料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第一條 手數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條例徵收之

興城縣手數料條例

第三條 手數料金額如左

一、屠宰手數料

- 牛 每一頭二角
- 馬、騾 每一頭二角
- 猪、驢 每一頭二角
- 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犢、駒、幼猪 每一頭一角

興城縣政務處 卷上

二、興城縣手數料條例

興城縣令第二號

茲ニ手數料條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第一條 手數料ノ徵收ハ別ニ定ム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ヨル

興城縣手數料條例

第二條 手數料金額左ノ如シ

一、屠宰手數料

- 牛 每一頭二角
- 馬、騾 每一頭二角
- 猪、驢 每一頭二角
- 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犢、駒、幼猪 每一頭一角

二、屠宰檢查手數料

- 牛 每一頭三角
- 馬、騾 每一頭三角
- 豬、驢 每一頭三角
- 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犢、駒、幼豬 每一頭一角
- 三、督促狀 每一件二角
- 四、婚書 每一份一圓
- 五、阿片吸食證 每一件二角
- 六、證明書 每一件五角
- 七、謄本 抄本 每一張二角
每增加一張增收五分
- 八、公簿閱覽手數料 每一件二角

第六號第七號所載之證明書及謄本抄本者係指土地建物租稅公課資產職業身分里程僱人使用人褒賞救恤罹災害文書發受及公簿公文書圖面等而言

第三條 前條手數料除第三號至第五號外呈請者實無資力時得減免之

二、屠宰檢查手數料

- 牛 每一頭三角
- 馬、騾 每一頭三角
- 豬、驢 每一頭三角
- 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犢、駒、幼豬 每一頭一角
- 三、督促狀ノ發給 每一件二角
- 四、婚書ノ發給 每一通一圓
- 五、阿片吸食證ノ發給 每一件二角
- 六、證明書ノ發給 每一件五角
- 七、謄本、抄本ノ發給 每一枚二角
一枚ヲ増ス毎ニ五分ヲ加フ
- 八、公簿閱覽手數料 每一件二角

第六號第七號ニ屬スル證明書及謄本抄本トハ土地建物、租稅公課資產、職業、身分、里程、僱人使用人、褒賞救恤、罹災害、文書發受及公簿、公文書、圖面ニ關ス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前條手數料ハ第三號乃至第五號ヲ除クノ外申請者無資力ナルトキハ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六條至第八號之手數料官廳或公吏公務上必要時免予徵收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至第八號之手數料屠畜檢查或呈請時須以現金繳納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興城縣稅條例

興城縣令第三號

茲制定縣稅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興城縣長 張 國 棟

興城縣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規定者得依本條例賦課之

第二條 應賦課之縣稅如左

一 國稅附加捐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六號乃至第八號ノ手數料ハ官廳又ハ官公吏カ公務上必要トスルトキハ之ヲ徵收セス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四號乃至第八號ノ手數料ハ屠畜檢查又ハ申請ノトキ現金ヲ以テ納付スヘシ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三、興城縣稅條例

興城縣令第三號

茲ニ縣稅條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興城縣長 張 國 棟

興城縣稅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ハ別ニ法令ニ規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縣稅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一 國稅附加捐

營業稅附加捐 鑛業稅附加捐及木捐

二 地捐

三 房捐

四 戶別捐

五 雜捐

第三條 有偷漏縣稅者其偷漏之日幣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有應分期徵收者其稅額得照各納期均分之
但一分未滿之零數得將其零數加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按本稅百分之五十徵收之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納期徵收之

但定期內不得賦課者其納期得由縣長隨時指定

第七條 對於縣內縣外有營業所之營業未分別繳納

法人營業稅者每年須於接受決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

營業稅附加捐 鑛業稅附加捐及木捐

二 地捐

三 房捐

四 戶別捐

五 雜捐

第三條 縣稅ヲ逋脫シタルモノアルトキハ其ノ逋脫シタル金額ヲ一時賦課ス

第四條 縣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稅額ヲ各納期ニ平分ス

但シ一錢未滿ノ端數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端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第二章 國稅附加捐

第一節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百分ノ五十トス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ニ賦課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七條 縣ノ内外ニ涉リ營業所ヲ定メテ爲ス營業

ニ對シ法人營業稅ヲ分別シテ納メサル者ハ每年決

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營業名

二 事業年度

三 稅額

四 本支店別及其所在地

五 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

六 從業者人數及職工勞役者人數(本支店)

第二節 鑛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鑛業稅附加捐如在鑛區稅附加捐抽本稅之百分之二十五如在鑛產稅則抽本稅之百分之六十五

第九條 鑛業稅附加捐得援用第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鑛區如涉及及縣內外時其納稅義務者須於接受本稅通知日起十日內將本稅額及縣別鑛區面積呈報縣長

第三節 木捐

第十一條 木捐賦課率按本稅額百分之二十五徵收

定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左記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

一 營業名

二 事業年度

三 稅額

四 本支店別及其ノ所在地

五 資本金額收入金額及經費

六 從業者數及職工勞役者數(本支店別)

第二節 鑛業稅附加捐

第八條 鑛業稅附加捐ハ鑛區稅附加捐ニ在リテハ本稅ノ百分ノ二十五鑛產稅附加捐ニ在リテハ本稅ノ百分ノ六十五トス

第九條 第六條ノ規定ハ鑛業稅附加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十條 鑛區カ縣ノ内外ニ涉ル場合ニ於テハ納稅義務者ハ本稅ノ決定通知ヲ受ケ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内ニ本稅額及縣別鑛區面積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

第三節 木捐

第十一條 木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ノ二十五分ト

第十二條 木捐之徵收依本稅例行之

第三章 地 捐

第十三條 地捐賦課率如左

- 一 上則 每畝年徵一角四分六厘
- 二 中則 每畝年徵一角四分
- 三 下則 每畝年徵一角三分四厘
- 四 城則 每畝年徵六分七厘

第十四條 地捐之納期於每年十月一日起徵收至翌年二月三十日爲限

第十五條 依法令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爲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得於十日內將地番地目面積及異動事由向縣長呈報之其變爲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六條 房捐以該年一月一日現在之房屋賃貸價格爲標準於左開地域賦課之

- 一 縣城內及四關

ス

第十二條 木捐ノ徵收ハ本稅ノ例ニ依ル

第三章 地 捐

第十三條 地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 一 上則 每畝ニ付年一角四分六厘
- 二 中則 每畝ニ付年一角四分
- 三 下則 每畝ニ付年一角三分四厘
- 四 城則 每畝ニ付年六分七厘

第十四條 地捐ノ納期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四月三十日限トス

第十五條 法令ニ依リ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土地カ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トナリタル時ハ十日以内ニ地番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地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土地トナリタル時亦同シ

第四章 房 捐

第十六條 房捐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現在ノ房屋ノ賃貸價格ヲ標準トシテ左ノ地域ニ賦課ス

- 一 縣城內及四關

二 沙後所鎮

第十七條 房屋租價之算定依左開方法辦理之

一 如係租賃房屋按其租賃之年額計算但租價有顯著不當時得另行評定賃貸價格

二 對於無賃貸事實之房屋得以評定年額但有類似賃貸事實時則準此而評定其年額

第十八條 房捐之賦課率按租價百分之三徵收之

第十九條 房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于定期內不得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由四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日止

第二期 由十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對於左開房屋不課房捐但若有者以租金供使用之房屋不在此限

二 沙後所鎮

第十七條 房屋ノ賃貸價格ノ算定ハ左ノ方法ニ依ル

一 賃貸ノ事實アル房屋ニ付テハ其ノ賃貸價格ノ年額但シ賃貸價格著シク不當ナリモノアルトキハ評定賃貸價格

二 賃貸事實ナキ房屋ニ付テハ評定シタル年額但シ賃貸ノ事實アル類似ノ房屋アルトキハ之ニ比準シテ定メタル年額

第十八條 房捐ノ賦課率ハ賃貸價格ノ百分ノ三トス

第十九條 房屋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定期內ニ徵收スル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四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日限

第二期 十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十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房屋ニ對シテハ房捐ヲ賦課セス但シ所有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房屋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供一時使用之房屋但其存續期間若在六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專為公益而直接供用之房屋

第二十一條 依本例或其他之法令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而變為得賦課房捐之房屋時須於十日內將房屋所在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及異動事由申請縣長並變為不賦課房捐之房屋或不得賦課房捐之房屋時亦同

第五章 戶別捐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得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向左開地域內賦課之

一 縣城內及四關

二 沙後所

三 溫泉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之資力算定標準之所得額依左開各款計算之

一 俸給 薪水 年金 恩給 退職金ノ類似此等

一 一時ノ使用ニ供スル房屋但シ存續期間六個月以上ニ亘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二 專ラ公益ノ為直接供用スル房屋

第二十一條 本例其他ノ法令ニ依リ房捐ヲ賦課セサル房屋又ハ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房屋カ房捐ヲ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ヘキモノト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內ニ房屋ノ所在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階別)及異動ノ事由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房捐ヲ賦課セサル房屋又ハ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サル房屋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五章 戶別捐

第二十二條 戶別捐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左ノ地域ニ之ヲ賦課ス

一 縣城內及四關

二 沙後所鎮

三 溫泉

第二十三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ノ資力ノ算定標準タル所得額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計算ス

一 俸給、給料、年金、恩給、退職料及此等ノ性質ヲ有

性質之給與金均按上年中收入額但自上年一月一日起未受繼續支給者得按其年之預算年額

二 由法人領受之紅利或利息及剩餘金之分配得自上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內所受發給金額

三 非營業貸款利息及存款儲金利息得以上年中之收入金額計算

四 前各號以外之所得則由上年中之總收入金額內扣除必要經費之金額計算但由上年一月一日起未繼續持有之資產及營業或職業之所得時則按其年之預算年額計算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一號之規定而算出之金額若在五百圓以下時按五成八百圓以下時按四成五分千圓以下時按四成千五百圓以下時按三成五分二千圓以下時按二成五分三千圓以下時按二成五千圓以下時按一成扣除之

スル給與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但シ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引續キ支給ヲ受ケサル者ニ付テハ其ノ年ノ豫算年額

二 法人ヨリ受クル配當又ハ利息及剩餘金ノ分配ニ付テハ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ノ間ニ於テ支拂ヒヲ受ケタル金額

三 營業ニ非サル貸金ノ利子及公債社債預金並ニ貯金ノ利子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

四 前各號以外ノ所得ハ前年中ノ總收入金額ヨリ必要ナル經費ヲ控除シタル金額但シ前年一月一日ヨリ引續キ有シタルニ非サル資産營業又ハ職業ノ所得ニ付テハ其ノ年ノ豫算年額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號ノ規定ニ依リ算出シタル金額五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五割、八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四割五分、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四割、千五百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三割五分、二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二割五分、三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二割、五千圓以下ナルトキハ其ノ一割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控除ス

第二十五條 依第二十三條第四號之規定必需扣除之

經費及其算定之關係事項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資產狀況而算定其資力時一切必要事項由縣長定之

項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七條 依前四條算定之資力如在定額以下者不

賦課戶別捐前項款額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之賦課率每年度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其不能於定

期內賦課者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一期 由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期 由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條 一月二日以後發生之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之

賦課額得依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六條規定所定之其他

納稅義務人之賦課額爲比率而賦課之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規定迄至其

年一月三十一日將所得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呈報之但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第四號ノ規定ニ依リ控除ス

ヘキ經費及其ノ算定ニ關ス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六條 資産ノ狀況ニ依リテ資力ヲ算定スルニ

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七條 前四條ニ依リ算定シタル資力一定額以

下ノ者ニ對シテハ戶別捐ヲ賦課ス前項ノ額ハ縣長

之ヲ定ム

第二十八條 戶別捐ノ賦課率ハ每年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二十九條 戶別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

シ定期ニ賦課スル事ヲ得サル者ノ納期ハ其ノ都度

縣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限

第三十條 一月二日以後戶別捐ノ納稅義務發生シタ

ル者ニ對スル賦課額ハ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六條

ノ規定ニ依リテ定マリタル他ノ納稅義務者ノ賦課

額ニ比準シ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一條 戶別捐納稅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トコ

ロニ依リ其ノ年ノ一月三十一日迄ニ所得額及其他

其隨時發生之納稅義務者應隨時呈報之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二條 應行賦課雜捐者如左開各款

- 一 車捐
- 二 船捐
- 三 漁業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宰捐
- 六 觀覽捐
- 七 糧捐

第二節 車捐

第三十三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三十四條 對左開車輛得不收車捐但所有者以有費供使用者不在此限

一 專為公益而直接供用之車

必要ナル事項ヲ届出ツヘシ但シ隨時ニ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者ハ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ヘシ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二條 雜捐トシテ賦課スヘ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車捐
- 二 船捐
- 三 漁業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宰捐
- 六 觀覽捐
- 七 糧捐

第二節 車捐

第三十三條 車捐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四條 左ノ車ニ對シテハ車捐ヲ賦課セス但シ所有者カ有料ニテ使用セシムル車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一 專ラ公益ノ為直接供用スル車

二 商品未使用之車

第三十五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馬 車

自用每輛月徵二圓

營業用每輛月徵一圓五角

轎 車

自用每輛月徵一圓

營業用每輛月徵五角

人力車

自用每輛月徵五角

營業用每輛月徵三角

手挽車

自用每輛每期徵一圓五角

自行車

普通自行車每輛每期徵六角

帶後車者每輛每期徵七角五分

農用大車

一套每輛年徵一圓

二套每輛年徵二圓

二 商品ニシテ使用セサル車

第三十五條 車捐ノ賦課率ハ左ノ如シ

馬 車

自家用一輛ニ付月二圓

營業用一輛ニ付月一圓五角

轎 車

自家用一輛ニ付月一圓

營業用一輛ニ付月五角

人力車

自家用一輛ニ付月五角

營業用一輛ニ付月三角

手挽車

自家用一輛ニ付期一圓五角

自轉車

普通一輛ニ付期六角

リヤカー付一輛ニ付期七角五分

農用大車

一頭立一輛ニ付年一圓

二頭立一輛ニ付年二圓

三套每輛年徵四圓

四套以上每輛年徵六圓

自動車

乘用

定員五人以上(運轉手座席在內)

自家用一輛期徵五十圓

營業用一輛期徵三十圓

客車定員超過五人以上每增一人增捐一圓五角

載貨用

載貨量一噸以下每輛期徵三十圓

載貨量超過一噸者每增半噸增捐二圓五角

自動自行車

自動自行車每輛期徵捐額九圓

側電車每輛期徵捐額十二圓

第三十六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但於定期內不得

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三頭立一輛ニ付年四圓

四頭立以上一輛ニ付年六圓

自動車

乘用

定員五人乘以下(運轉手座席ヲ含ム)

自家用一輛ニ付期五十圓

營業用一輛ニ付期三十圓

客車定員五人以上超過スルモノハ一人ヲ増ス

每ニ期一圓五角ヲ増ス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一輛ニ付期三十圓

貨物積載量一噸ヲ超過スルモノハ半噸ヲ増ス

每ニ期二圓五角ヲ増ス

自動自轉車

自動自轉車ハ一輛ニ付期九圓

リヤカー付一輛ニ付期十二圓

第三十六條 車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但シ

定期内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

一、月稅限於其月二十五日繳納之

二、期稅 第一期 由二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止
第二期 由八月一日起至同月末日止

三、年稅由其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三十七條 取得車之所有權者由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其呈報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年月日

二 車之種類

三 車之用途及定員載重量

四 新舊所有者之姓名住所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用之

第三節 船 捐

第三十九條 船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四十條 船捐賦課率如左

帆船

載重量在一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艘期徵一圓

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一、月稅其ノ月二十五日限

二、期稅 第一期 二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限
第二期 八月一日ヨリ同月末日限

三、年稅其ノ年十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三十七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ハ取得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届出事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時亦同シ

一 取得年月日

二 車ノ種類

三 車ノ用途定員及積載量

四 新舊所有者ノ住所姓名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船 捐

第三十九條 船捐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レヲ賦課ス

第四十條 船捐賦課率ハ左ノ如シ

帆船

積載量カ一石以上五十石迄ノモノ一艘ニ付期一

載重量超過五十石以上者每增五十石增二角五分

漁 船

漁船每艘年徵二圓

小板船每隻年徵一圓

第四十一條 船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

一期稅 第一期由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為止
第二期由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二年稅 由該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二十日為止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 業 捐

第四十三條 漁業捐對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之納稅義務人以其漁獲物之買賣實價百分之六為標準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漁業捐之納期由縣長釐定之

第四十五條 欲新營漁業者於十日內須將左開事項呈

報縣長其發生異動時亦同

臺灣縣政概況 卷上

圓

積載量カ五十石以上ヲ超過スルモノハ五十石増ス毎ニ二角五分ヲ増ス

漁 船

漁船一艘ニ付年二圓

小板船一艘ニ付年一圓

第四十一條 船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一期稅 第一期 四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日限
第二期 八月一日ヨリ同月三十一日限

二年稅 其ノ年ノ四月一日ヨリ同月二十日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漁 業 捐

第四十三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ノ一月一日現在ノ納稅義務者ニ對シ漁獲物ノ價格ヲ標準トシ其ノ百分ノ六ヲ賦課ス

第四十四條 漁業捐ノ納期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四十五條 新ニ漁業ヲナサントスル者ハ十日以内

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其ノ異動ヲ生シタ

二四七

- 一 開業年月日
- 二 漁業之種類
- 三 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 四 漁業之地址
- 五 漁業之時間
- 六 漁獲物之種類
- 七 從業者之人數
- 八 漁業者之住址姓名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四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價（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為標準賦課之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若目的在專為公益而直接供用之不動產取得得免課之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為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ル時亦同シ

- 一 開業年月日
- 二 漁業ノ種類
- 三 漁具ノ種類及數量
- 四 漁業ノ場所
- 五 漁業ノ時期
- 六 漁物獲ノ種類
- 七 從業者ノ人數
- 八 漁業者ノ住所姓名

第五節 不動產取得捐

第四十六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時價（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價格）ヲ標準トシテ賦課ス

第四十七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專ラ公益ノ為メニ直接供用スル目的ヲ以テスル不動產ノ取得ニ對シテハ之ヲ賦課セズ

第四十八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取得價格ノ百分ノ二トス

第四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

第五十條 不動産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日起二十日以内須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如係土地則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如係房屋則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該不動産之時價

四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五十一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賦課之

一 牛每頭一圓五角

一 驢每頭一圓

一 豬每口一圓

一 馬騾每匹一圓五角

一 羊每隻三角

一 犢駒（生後未滿一整年之牛馬）三角

一 幼豬羊（生後未滿六個月之山羊豬羊）一角

ヲ定ム

第五十條 不動産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モノハ其ノ取得シタル日ヨリ二十日以内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房屋ニア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階級別ノ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産ノ時價

四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者住所姓名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五十一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一 牛一頭ニ付一圓五角

一 驢馬一頭ニ付一圓

一 豚一頭ニ付一圓

一 馬騾一匹ニ付一圓五角

一 羊 隻ニ付三角

一 犢駒（生後滿一年未滿ノ牛馬）三角

一 幼豚羊（生後六ヶ月未滿ノ豚、羊、山羊）一角

第五十二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五十三條 家畜之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

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家畜之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地址

三 屠宰之年月日

四 家畜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五十四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料金額百分之七

徵收之

第五十五條 觀覽捐之賦課如認為不相當時縣長得隨

時核免之

第五十六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隨時徵收之

第五十七條 觀覽捐以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興行人

為徵收義務人

第五十八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每迄至

翌日(翌日如遇星期或祝祭日時於其翌日)附帶計

算書呈繳縣長

第五十九條 如欲演劇演藝及其他與此類似之興行人

第五十二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三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

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年月日

四 家畜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者

第五十四條 觀覽捐ノ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ノ百分ノ

七トス

第五十五條 觀覽捐ノ賦課ニシテ不相當ト認ムル場

合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五十六條 觀覽捐ハ觀覽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五十七條 觀覽捐ハ演劇興行其他之ニ類スルモノ

ノ興行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五十八條 徵收義務者觀覽捐ヲ徵收シタル時ハ每

翌日(翌日カ日ニシテ又ハ祝祭日ナル時ハ其ノ翌日)迄

ニ計算書ヲ添ヘ之ヲ縣長ニ納付スヘシ

第五十九條 演劇興行其他之ニ類スル者ヲ興行セシ

受所轄警察署長之許可後立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 一 興行年月日
- 二 興行之地址
- 三 興行之種類
- 四 入場料金額(定有等級者得註明等別金額)
- 五 興行者之住所姓名

第八節 糧 捐

第六十條 糧捐以糧石之價格爲標準對縣內出產糧石運出者賦課之

第六十一條 糧捐之賦課率爲糧石價格之百分之一

第六十二條 糧捐於運出時隨時徵收之

第七章 補 則

第六十三條 地方捐督促時之滯納金一日按千分之一

與税金同時抽徵之

第六十四條 依本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未經呈報時或認爲有不相當之點時得由縣長定之

トスル者所轄警察署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直チ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ヘシ

- 一 興行年月日
- 二 興行ノ場所
- 三 興行ノ種類
- 四 入場料金(等級ノ定メアルモノハ各等級別)
- 五 興行者ノ住所姓名

第八節 糧 捐

第六十條 糧捐ハ糧石ノ價格ヲ標準トシ縣內出產糧石ノ搬出者ニ之ヲ賦課ス

第六十一條 糧捐ノ賦課率ハ糧石價格ノ百分ノ一トス

第六十二條 糧捐ハ搬出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七章 補 則

第六十三條 地方捐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滯金ハ一日ニ付千分ノ一ノ割合ニ依リ税金ト同時ニ徵收ス

第六十四條 本例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ヲ爲スヘキ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届出ヲ爲ササル時又ハ其ノ届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時ハ縣長之ヲ認定ス

第六十五條 爲僞詐及其他不正行爲偷漏地方稅者科以偷漏款額三倍相等以下之過怠金（如五圓未滿者按五圓科之）

第六十五條 詐僞其他不正行爲ニ依リ地方稅ヲ遁脫

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遁脫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

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ノ場合ハ五圓）ノ過料ヲ科ス

第六十六條 關於本條例施行上之必要細則由縣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ノ施行ニ關スル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 則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由康德三年度份起適用之

興城縣令第五號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ハ康德三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茲將兼徵地稅地捐局所名稱位置及其他管轄區域規定如左

如左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興城縣長 張國棟

名稱	位置	管轄
沙後所	沙後所警署院內	雙樹舖村 華王廟村 花園村 白塔峪村 羊安保村 曹莊村 七里坡
徵收分所	沙後所警署院內	村 街公所 紅崖子村 朱家屯村
東辛莊	東辛莊警署院內	沙後所村 團山子村 新民屯村 望海甸村 董家屯村 黑莊科村
徵收分所	東辛莊警署院內	東辛莊村 鳳鳴山村 東小架村 東崗站村 李利屯村 永和屯村
徵收分所	東辛莊警署院內	花營村

徵收分所	廠	城廠村	拉馬溝村	夾山村	梨樹溝門村
舊門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徵收分所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署院內
		城廠村	拉馬溝村	夾山村	梨樹溝門村
		舊門村	長茂河村	黑松林村	新台門村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興城縣令第八號

茲制定屠宰場使用料條例如左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屠宰場使用料條例

第一條 本縣對於縣營業之屠宰場使用者按左記區

分徵收使用料

- 一 牛 每一頭三角
 - 二 馬騾 每一頭三角
 - 三 豚驢 每一頭三角
 - 四 緬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五 犢駒幼猪 每一頭一角
- 第二條 前條使用料於屠宰時徵收之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三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八號

茲ニ屠宰場使用料條例ヲ左ノ通り制定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興城縣長 張國棟

縣屠宰場使用料條例

第一條 本縣ハ縣營業ノ屠宰場使用者ニ對シ左記

區分ニ依リ使用料ノ徵收ス

- 一 牛 每一頭三角
 - 二 馬騾 每一頭三角
 - 三 豚驢 每一頭三角
 - 四 緬羊山羊 每一頭一角
 - 五 犢駒幼猪 每一頭一角
- 第二條 前條ノ使用料ハ屠宰ノ時ニ於テ之レヲ徵收ス

附 則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之

興城縣令第十號

興城縣令（關於縣稅條例公佈之件）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興城縣令第三號）修正如左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興城縣長 張 國 棟

第十四條 「地捐之納期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四月三十日止」改為「地捐之納期于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レヲ施行ス

興城縣令第十號

興城縣令（縣稅條例公佈之件）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興城縣令第三號）ヲ左ノ通り修正ス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興城縣長 張 國 棟

第十四條 「地捐ノ納期ハ每年十一月一日ヨリ翌年四月三十日限リトス」ヲ「地捐ノ納期ハ每年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リトス」ニ修正ス

第四項 現有之行政借款

興城縣現有之行政借款表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現在

借款名義	借款額	利率	借入年月日	償還期限	借入處	本還額	本金未還額
興城縣署	二九、六一、五五	年息六厘	康德元年一月一日	康德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央銀行	一、四〇、五七	二六、三〇、〇六
備考	以上借款由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至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止四次借入用以接濟警學經費事變後與滿洲中央銀行訂借據自康德五年七月一日起猶豫二年後分爲十年償清年息改爲六厘其康德元年六月底止之未付利息則豁免之						
興城縣署	150,000	年息八厘	大同元年九月廿二日	大同二年六月十日	奉天省公署	無	15,000.0
備考	接濟政費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

第五項 縣有財產表

縣有地	官公別	種類	地址	數	量	評價	備註
縣署東倉廟	縣有地	地	城南頭城子	三畝	〇	一、三〇〇	每畝約值四〇元
龍王廟	縣有地	地	龍王廟	二畝	〇〇	六五〇	每畝約值二五元
羊安堡	縣有地	地	羊安堡	一七畝	九〇	六、三六〇	每畝約值三五元
芹家溝	縣有地	地	芹家溝	三三畝	五〇	七、一三〇	每畝約值三五元
柳蒿溝房後	縣有地	地	柳蒿溝房後	一四畝	〇〇	四九〇	每畝約值三五元
長茂河	縣有地	地	長茂河	五六畝	〇〇	一五、一六〇	每畝約值三元
蛇山頂	縣有地	地	蛇山頂	三七畝	一〇〇	七、四三〇	每畝約值二〇元
大蘇家屯	縣有地	地	大蘇家屯	五九畝	〇八	一、八二〇	每畝約值二〇元
石廠	縣有地	地	二龍山	三五畝	一九	三、五五〇	每畝約值一〇元
平房	縣有地	地	縣署東倉廟	二六畝	二七	四八〇	每間約值八〇元地基在內

"	地平房	縣署東南隅	一六〇	一六〇	每間約值一〇〇元地基在內
"	地房 地舍	統計	二、三八 四、九	五	
"	紡紗廠 票股	九張	一四、〇〇	〇	

第三節 國稅

第三節 國稅

第一項 國稅 稅率表

第一項 國稅 稅率表

縣有	契稅	地稅	稅目	稅	率	備	考
市平房 地 基	商租權按百分之五	上則每畝年徵國幣、一五四 中則 " "、一一〇 下則 " "、〇六六 城則 " "、〇三三	所有權按百分之六	一徵期每年由十月一日起翌年二月末日止 二該年收獲不滿常年份三成免徵全額 三該年份收獲不滿常年份五成時免徵半額	〇 〇 〇	契稅 上記各項權利均按取得之價格計算限其取得日起六個月內繳納	每間約值一六〇元地基在內

附記	典權按百分之三	市瓦房	東門裡	三五〇〇	五、六〇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一六〇元 基在內
		地	教育公所邊	畝五	三五	〇〇	每畝約值五〇元
		平	治城西北隅	一三	六五	〇〇	每間約值五〇元地基在內
		平	東辛莊	一三	九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三〇元地基在內
		平	新台門	二三	六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三〇元地基在內
		地	治城東南隅	四三	六、八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一六〇元地基在內
		地	第一校校舍	一一	八三	〇〇	每間約值一六〇元地基在內
		地	第二校校舍	二八	四、四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一〇〇元地基在內
		地	第三校校舍	一〇	二、〇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一〇〇元地基在內
		地	北街西胡同	四〇	〇〇	〇〇	每間約值一〇〇元地基在內
		地	縣署	一三	一〇、〇〇	〇〇	內瓦房二三間每間約值一六〇元平房八九間每間約值八〇元地基在內
地	城裡四門	八	四〇〇	〇〇	每間約值五〇元地基在內		
地	平	十年以上或未訂明期間而使用他人土地之權利按百分之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地稅率係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十三號公布
 二、契稅率係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勅令第六十四號公布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

第二項 稅捐徵收機關

名稱	位置	管轄	區域
財務局	縣署	雙樹堡村 紅崖子村 街公所 朱家屯村	白塔峪村 羊安堡村 曹莊村 七里坡村
沙後所	沙後所	沙後所村 團山村子 新民屯村	望海甸村 黑莊科村
東辛莊	東辛莊警察署	東辛莊村 鳳鳴山村 花營村	李相屯村 永和屯村 東小寨村 東關站
城場	城場警察署	城場村 拉馬溝村 夾山村	梨樹溝村
舊門	舊門警察署	舊門村	長茂河村 黑松林村 新台門村
徵收分所	右記各分所	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施行	一、地稅 二、地捐 三、房捐 四、戶別捐 五、雜捐 此外則為國稅徵收機關

第四節 國縣稅以外之村區人民擔負

第四節 國縣稅以外之區村民負擔

康德二 年 下 半 期 調

區別	村別	全村會款支出數	全村人口數	國縣稅以外每個人之擔負
----	----	---------	-------	-------------

第	區										第	
三道邊村	紅崖子村	菊花島村	唐家窪村	沙後所村	龍王廟村	後湖村	七里坡村	朱家屯村	曹莊村	沙家屯村	廟村	城村
三、九五	四、一九五	一、八四〇	三、七七六	三、九〇〇	三、八〇五	三、五二一	四、一四〇	三、一六六	三、六三五	二、四〇六	五、五五六	二、三五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四、〇三五	三、三三三	八〇八	四、二九〇	五、一〇〇	三、七六一	三、〇五六	三、二五七	二、四三三	二、六八三	二、四二六	八、四四五	八、〇三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九八	二二	二八	八八	六六	〇二	一五	二八	三三	三五	〇三	六六	二九

第三區								第二區					
董家屯村	望海甸村	孫家領村	黑莊科村	夾山村	南大頭山村	趙家屯村	東沙堡村	東關站村	新民屯村	宛家屯村	三家村	老燒鍋村	
四、三五	三、〇六	二、六六	五、九二	三、三三	一、八六四	二、六四	二、三三	三、四九	二、六八	二、四六	三、四一五	六、六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六七五	三、一四八	三、九七一	三、〇五六	四、四五三	三、三三七	三、一八一	二、九六	二、九八〇	二、六四三	二、五三六	三、〇八八	三、一四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九八	六六	九二	七五	五八	八二	一〇	一九	〇九	九八	一一	一三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凉水泉村	汪家屯村	拉馬溝村	摸虎山村	團瓢子村	四間房村	劉台子村	鳳鳴山村	東辛莊村	小寨村	李相屯村	牛彥章村	花營村	永和屯村
五、四六	五、九六	二、七五	二、五三	二、〇三	二、六四	三、一七	四、四六	五、四四	三、七六	三、〇六	三、六四	二、九五	三、六一
九三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五
四、七九	四、七五	四、六三	四、六六	三、四五	三、八六	三、九六	五、二六	六、〇五	三、五五	三、九六	三、四六	三、八四	五、六六
一											一		
一四	八四	六〇	五五	五九	六七	八〇	八七	八九	六七	七	〇八	七	六八

第 區		第 七 區					第 六 區					
大英昌口村	長茂河子村	花園村	十八家子村	羊安堡村	清水峴村	白塔峪村	虎頭山村	五頂山村	英武砬村	劉屠戶屯村	舊門村	新台門村
三、五四九	四、〇二六	四、〇三六	四、一八二	三、五六一	三、三八八	三、一八九	三、八四〇	二、七三〇	五、六二八	二、五四二	五、一五〇	五、五九〇
五	六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六六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四、八八九	五、四八〇	四、三三七	四、一四八	三、七三三	三、九七八	三、五〇〇	四、一五三	五、三八八	四、〇六六	三、三二七	三、一八五	六、六九八
									一		一	
七二	七三	九三	八八	九六	八五	九二	九三	五二	三六	七	六二	八三

康德三年度調

第二區				第一區				別區
望海甸村	新民屯村	沙後所村	七里坡村	雙樹舖村	朱家屯村	花園村	城廂街公所	村別
六、七四五	六、九三二	九、六一二	七、〇〇五	九、八二五	八、〇三〇	六、一三七	二六、五三三	全村公費支出數
八〇	三六	〇〇	四〇	二〇	〇	〇〇	〇〇	全村人口數
六、四一七	五、三四四	九、三三四	六、八四三	九、一五三	六、五二六	五、六六〇	一八、三三〇	國稅以外每 個人之擔負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〇五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七	〇三	〇八	〇五	考

第八區		
四家屯村	雙樹舖村	藥王廟村
三、八九五	三、七九四	三、八六七
〇〇	七〇	一〇
四、一三四	四、六二五	五、三五九
九四	八二	七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梨樹溝門	拉馬溝村	下城廠村	夾山村	永和屯村	花營村	李相屯村	東小寨村	黑莊科村	東關站村	董家屯村	鳳鳴山村	東辛莊村
九、三三	八、八六九	九、四八	六、四三五	七、三二	七、〇五三	六、一〇	七、〇三三	六、六四	七、一〇九	七、〇九一	七、三九	一、〇五
三	六六	三三	七三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六	六	六〇	〇	〇
一、四九	一〇、六二	八、四	七、七三	六、七六九	六、四八一	四、五三五	五、八七五	六、九三五	五、三五三	五、八六一	七、九九	八、四九五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八	一三	八四	七	〇九	四八	二	九六	三五	二五	九三	三二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查縣街於康德元年設立金融合作社一處專備一般農民
息借本年又有國際運輸公司之來設除運輸事業外尙辦
理商民借款事宜週轉地面調和經濟殊力賴焉

第一項 儲蓄會

查本縣向無儲蓄會之設立

第二項 錢莊

查本縣自建國後並無出貸款之錢莊

第三項 當舖

本縣城內有大興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公濟當及其接當
共二處此外並無其他當舖

第三節 通貨

茲將康德三年度所有通貨之種類利率發行額流通額分
項填如左表用供參考

披ヲ爲シ市場ノ經濟調和ヲ以テ職責トス

第二節 庶民金融機關

當縣ニ於ケル庶民金融機關トシテハ康德元年金融合
作社ノ設立アリテ專ラ一般農民ニ對スル貸出ヲ爲シ
居リタルカ本年尙ホ國際運輸公司ノ創立ヲ見運輸事
業ヲ處理スル外商民ノ貸借ヲ受クルヲ以テ孰レモ地
方經濟ヲ圓滑ナラシメタルハ言ヲ俟タス

第一項 儲蓄會

當縣内ニ於テ末タ儲蓄會ノ設立ナシ

第二項 錢莊

當縣ニハ建國以來錢莊兩替ノ如キモノ無シ

第三項 質屋

當縣内ニハ大興股份有限公司ノ經營ニ係ル公濟當及
其ノ分店各一軒アルノミニシテ其他質屋營業者無シ

第三節 通貨

茲ニ康德三年度ノ當縣ニ於ケル通貨種類、利率、發
行額及流用額ヲ左表ニ掲ケテ以テ御參考ニ供ス

通貨表

種類	率	發行額	流通額	摘要
公濟當	二分五厘	100,571,400	131,310,000	發行額係由七月至十二月末共當出數流通額係現在架本數
金融合作社	一分五厘	145,795,000	301,035,000	發行額係由七月至十二月共貸出數流通額係現在貸本數
中央銀行	一分三厘	388,445,000	331,730,000	發行額係由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貸出數流通額係現在貸本數
國際公司	高10低50 22	573,264,400	340,007,300	發行額係由三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貸出數流通額係現在貸本數
	280	264,036,050	236,507,300	發行額係由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末共貸出數流通額係現在貸本數
	日息每一日 元二分八厘	29,610,000	29,380,000	由康德三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末止貸放糧 商係押囤

興城縣政概況 卷上

